

Ogbar  
Goldenweiser 主編  
朱亦松 譯述

政治學與其他社會科學

商務印書館印行

社會科學及其相互關係論  
第五篇

政治學與其他社會科學

O g b u r n 主編  
Goldenweiser  
朱亦松譯述

商務印書館印行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516289

民國36.2.19

目錄

譯者序

|     |         |     |
|-----|---------|-----|
| 第一章 | 政治學與人類學 | 一四  |
| 第二章 | 政治學與歷史學 | 三七  |
| 第三章 | 政治學與經濟學 | 四二  |
| 第四章 | 政治學與社會學 | 六〇  |
| 第五章 | 政治學與心理學 | 八二  |
| 第六章 | 政治學與哲學  | 一一〇 |
| 第七章 | 政治學與統計學 | 一〇一 |

## 譯者序

是書計分七章，為九立英美擅威學者之所撰述。各位學者皆就其專門立場，分別論述政治學與其他社會科學之種種理論的暨實際的關係並往，亦指出各門科學現所遭遇、問題。各篇皆已載於烏格朋（William Fielding O'burn）暨戈登外（Alexander Goldenweiser）二氏合編之社會科學及其相互關係論（The Social Sciences and their Interrelations）一集冊中。二氏之所以發此編纂宏願，讀名不難於原書之編者序言中，獲得其指趣所在，而毋俟譯者之贅述焉。顧譯者竊有數言欲申述者：即（一）社會現象或社會活動原為一交互連成，與交互影響，之整個——一個複雜的整個。而科學之事端在於就各層級現象（The levels or orders of phenomena）之領域中，以問題為中心，採用選擇與隔離之方法，發現其法則與原理，以成立該門學問之理論的體系。各種科學之間，實無所謂固定的題材，與固定的領域也。胥視其問題之發展的趨勢如何以為定。社會現象層級中之科學固如是。其他各層級現象中之科學亦莫不皆然。（二）本書各篇諸位學者自其隅角所認識之間，既不相同，其意見之未必能以融合無間，是不難揣知。讀者正可於此藉以獲得集思廣益之效，而了解社會科學與社會現象或問題之各方面的真諦，以自渝其心靈，由領悟與體驗，而達於把握社會實在（Social reality）之境地。果能如是，斯譯者亦有以慰其岑寂之心境，而自喜其對國家民族有涓滴之報矣。（三）譯者學識謬陋舛謬之處，誠所難免。亟願海內友達，匡其不逮，有以教之。則拜其賜者，不祇譯者一人而已也。內子周君謙受曾為譯者校閱是書譯文，先後三次。謹附誌數語，以表感謝之忱。

民國紀元三十三年陰月廿日亦松識於東川壁山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 政治學與其他社會科學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

## 第一章 政治學與人類學

牛津大學邁爾斯(J. L. Myres)著

一切科學，無論如何，常有兩個目的，爲其最後之準則：（一）對於所研究的某一部分事物，確定其真理，暨做成公式的敘述；和（二）藉助如此得來的知識，以擴大我們自己的自由，庶幾在事變的過程中，我們對於實現生命目的所發生之障礙都不致受其控制。第一個目的即是知識進展之謂。它便是我們所謂「純理科」(pure science)之功能。我們的時代不但藉以根本的改變人在自然界中之地位，而且（如有正當理由寫這章書的話）藉以直接的檢討暨改正我們在儕輩當中的行爲，而如進步的知識之所容許。

對於世界之未知的部分，從事征服的進展，正如從事於其他種類的戰爭一樣，乃是沿着一個艱澀的戰地正面突襲而獲得的。此種情形現在已變成一種公共的經驗了。當生力軍和攻擊的新軍器能以利用的時候，便補救了前次局勢的弱點；並且在一個改正的戰線之兩側，建立了一個新的密切聯絡。但是在目標上，在動作上，和在人員配備上，都有重疊的地方，乃是不能免掉的。在一個改正的戰陣序列裏，重新分配單位也許需要時間和思考。

更加特別的便是在人文科學中，關於許多日常生活之實際的需要，其緊迫情形已經長久了，而時下問題的解決方法或則直接仰賴神示的權威(oracular authority)，或則從文件先例中尋繹得之。而對此等先例則都依據傳說的和常用的符記比喩，加以解釋。遠在現代人類學從物質的和生理的事件上，擴大其一致性的概念(the

concepts of uniformity) 及自然法則(natural laws)以應用於人類行為而成為一種研究之前，其最大部分之地盤已經為我們所可稱做的「政治學」之數種形式佔據了。在希臘思想史裏面確然在蘇格拉底以前的時期 as long ago as the pre-Socratic phase of Greek thought)，關於野蠻行為和文明行為即有時做成比較的研究。而此種情形之產生並非不自然的(not unnatural)，但人類學之方法和結論，在某意義上，則被視為特別適用於對初民之研究。所謂初民，其意義便是指著在偉大東方，希臘羅馬，暨現代歐洲文化(the great Oriental, Graeco-Roman, and modern European cultures)之範圍以外之一切野蠻人和半開化人而言的。是故此等方法和結論都不適用於研究那些高等文化的政治形式。

### I 國顧 (Retrospect)

然而自從文藝復興以來，人類學與政治學並非走入完全兩不相關之途。此等地理的臆說 (the geographical hypotheses) 如論社會制 依賴於氣候和食物之尋覓 構成波旦，格林斯通和海寧(Bodin, Grimstone, and Heylin)諸人著作的特徵。繼此以往，則有哈樸思(Hobbes)利用西亞非利加和中亞美利堅(West-African and Central American)的例證，不但藉之說明其立巍然(Leviathan)政治名著，而且顯然藉之為其緻密發揮之根據。洛克(Locke)則以亞美利堅森林中的印第安人為其契約社會成立以前之原始人之型式(the type of pre-social man for Locke)。孟德斯鳩(Montesquieu)大概從撒哥忒(Sagard)和雷扶陀(Lafitau)二人的著作中借用了關於赫恩人(the Huron)和伊約奎斯人(the Iroquois)的材料。在盧騷的著作裏面記載着阿運羅可河(the Orinoco)兩岸居住的克黎布人(the Carib)之事實。張曉棟(Chamisso)和佛爾斯忒(Förster)則有關於婆尼里西安人(the Polynesian)的敘述。梅恩(Maine)麥克楠(Mac Lennan)和浮斯德狄柯蘭哲斯(Fustel de Coulanges)則藉助於閃密族和阿利安族的例子，以構成族長權制之理論(the patriarchal theory)，巴抽芬(Bachofen)和路易斯莫爾干(Louis Morgan)則舉列闡人(the Nair)西藏人(the Tibetans)和越德斯金人

(the Redskins) 以證明其母權 (the mother-right) 說之正確。在每一個階段上面，政治哲學不僅於採用生動如繪的說明，而且在疏遠天稟的民族單純慣例和歐洲複雜社會生活暨制度之間，採用了比類法和對照法，而做了一點極其大膽的概括論斷。對於這樣假定的初民簡單生活情形與其說他們真是如此，却毋寧說乃是旅行家的忽略敘述之所造成誤會罷了。然而從前竟很少有人對於這些事情懷疑。直到受過特別的訓練的歐洲人類學者與這些原始民族在一塊兒生活着，經過了相當長久時間，和他們十分親暱了，贏得其信任，然後與之討論其社會秩序恃以建立的原確以後，方發見以前的錯誤。不寧惟是，甚至即在代表世界中天生的民族學者如撒哥忒 (Sagard) 雷扶陀 (La fitau) 和多柏黎索費爾 (Dobrizhofer) 一類人物乃是稀有的。直至晚近和原始民族之獲得僥倖的接觸，當時都係由於地理的探險或傳道企業的一些偶然發見所致，而由於對初民風習或信仰，作有組織之探討的結果則較少。

## 二 政治學之褊狹的視域 (Limited Outl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一些民族學者相信民族學對於政治學有貢獻新材料之可能，實非誇張之詞。其所以有這樣情形，蓋由直至晚近政治學大都從一個褊狹的經驗範圍獲得其資料，而由於民族學之論斷新奇或特別正確之原故則較少。換言之即係政治學向來僅從現代歐羅巴上古地中海和近東某某區域社會收集資料罷了。而此等資料則都由生長此等區域社會中之人士加以解釋。彼等都罕能從其公私生活之種種社會的暨政治的傳統假定，獲得充分之解放。民族學家們在這一點上，也犯了同樣毛病。若欲估計其對於其他學派所發生的影響，殊非易事。並且我們若欲指出政治哲學家在原理上暨實際上之鉅大的改變，乃是彼等研究民學的結果，這事也是不可能的，尤其特別的，便是那些演化論觀念 (those evolutionary notions) 如此優勢地決定了現代民族學的方法及其成立為一種獨立科學的時頃，其結果它們對於政治研究之途徑較諸民族學家們之貢獻不但產生了直接影響，而且產生了更遠大的效實，這是能證明的。例如斯賓塞爾 (Spencer) 和白列 (Buckle) 二位對於民族學的研討都不感覺主要的與

趣，但欲利用民族學的佐證以說明其學說之正確而已。其情形較諸從波旦(Bodin)以來以至梅恩(Maine)的他們老前輩差勝無多。而在別方面在歐羅巴主要國家中，在政治學所採用的方法上及其所獲之結果上，都有顯著之差異。它們暗示(suggest)甚至最有能力的政治學著作者祇是對於彼等最容易接近的政治制度有較深切之認識而對於這些制度之意義較諸對於民族學之所可提供的任何其同積累例證也獲得較深切之印象。誠然，政治學已往之研治的情形，幾乎沒有例外，祇能使民族學家毋寧視之為一種地域的或國家的觀念及弱點之廣告書罷了，而不能被視做為對於人在社會中之地位之一種抽象的披露。彷彿一位牛津(Oxford)諷刺家一樣，他在每個國家裏面都看見它的公舌者。其公告詞如下：

「對着經驗掉轉一隻麻木的耳朵：我們在此地所做的事乃是不同的！」

### 三、兩個交替的立場：推理或研討(Alternative Standpoints: Speculation or Research)

但是民族學的研討對於政治學之直接影響雖屬微渺而不可確定，在民族學的方法暨立場應用於政治現象上，我們却最清楚的看出兩個交替方式的對照。凡政治問題之研究，不屬於第一種方式，便必然屬於第二種方式。或者這位研究者以個人為本位，根據自己經驗暨衝動之心理的分析，與夫自己個性暨個人經驗之玄學的下層結構和邏輯意義(the metaphysical substructure and logical meaning of his own individuality and personal experience)之信心，而做成他的出發點。在這樣場合上。一切歷史的和地理的資料(此處所用之名詞係從最廣義解釋藉以說明在時間次序上或空間次序上我們知識的主要部門)都從一個比較不會透澈探討的內容，而變成為心境狀態之補助的說明。而此心境狀態惟有他自己對之覺得具有絕對的知識。或者由於另一種信心——此信心却不見得比較前一種信心(feith)更為莽壯——他承認了別人們的存在，並且具有和自己一樣的真實人格。這些人在其各個的經驗中把他包括在內，恰如他包括他們其自己的經驗中一樣。他乃進行研究彼等的行為與其自己的行為之交互作用。在空間上的地理分布如何？在時間上的歷史分佈如何？以及科學的分

佈如何？所謂科學的分佈便是指前兩種分佈有因果之關係，可以爲他了解的意思。對僅人們人格行爲之此等交互作用的科學觀察 (scientific observation of these interactions of the behavior of individual persons—*lities*) ——易言之即對人們行爲在其經驗中的交互作用之科學觀察——不論稱之爲民族學，社會學，或政治學，這祇以平是一種歷史上的名詞關係罷了。最要緊的，並且爲一切此類敘述暨研治方式之所共同的，便是知識範圍之擴大與較前精密。結果它在實際時機上更能應用。而其所以致此，則爲採用觀察法，定義法，比較法，分類法，與人們行爲一致 (uniformities of behavior) 之歸納法的最後確定之結果。此在邏輯的意義上舉嚴格例證，能以試驗之和證明之者。就一般通俗上說法，我們或者可以維持着這樣區別：政治學在前述三項科學之中有最長久之歷史。其理論之應用於實際時機上，現在已日逐可觀。政治學於不知不覺之中先變成了一種科學，然後變成了一種政治的藝術。至於社會學在其他二門科學之間，也和政治學一樣，宣傳其學理的實際應用——甚至在某意義上，即視之爲對政治學之一個叛變或反動亦可。如果從研究制度或政治的風俗 (political customs) 上看去，民族學乃是對於已滅亡的或發育不健全的人羣集中其注意力的。其結果它遂與歷史科學的其他部門 (other branches of historical science) 同遭着這樣詬責——如果它是一種詬責——便是它除掉了減輕那些爲世界所不復需要的民族之痛苦以外，絕無一點兒實用之處，而這樣一個任務乃是博不到感謝的。

然而在社會學與民族學之間，却有一個意義更深的對照。顧名思義，社會學乃是專門研究一個民族之社會組織暨制度的。它拋開了他們的信仰，技術和甚至經濟制度，而傾向於對社會組織暨制度爲抽象之研究。民族學對於一個民族之活動的社會狀況 (the social aspect of a people's activities) 則認爲此祇是人們種種希望，努力，和成績之所做成的一個不可分解網結的一個狀態而已。爲分析上便利起見，我們乃將這些希望，努力，和成績，做成「政治的」，「經濟的」，「工業的」，「藝術的」，「宗教的」，及其他分類，然而此祇是一種假擬的解剖而已。是故同樣事件在我們的一個分類的幾條項目之下，時常重複出現，這祇看我們對於所研究的民族注意其宗教生活或藝術生活或政治生活或習慣的活動 habitual activities 之那一方面罷了。

#### 四 政治動物與其環境 (The Political Animal and Its Environment)

迄於此點，我們可便討論簡單化，將本章題目裏面「人類學」(anthropology)這個名詞刪掉，而以一個比較特別的名詞「民族學」(ethnology)代替之。現在大家都認為民族學乃是全部「人的科學」(the whole "science of man")之一方面或一部門，其任務在於研究人羣之行為，結構，與特徵，以及此整個人羣與其組合的各個分子間之關係。凡討論務在能以使之簡單化，並且（在某種意義上）必須使之這樣簡單化因為政治學研究那些組織社會的個人也祇把他們看做為組織的單位而已，而將各個人人格或內心組織的一切問題留給倫理學和心理學，正如其將生物的結構及其功能的一切問題留給解剖學或體質人類學(the physical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一樣。)

但是現在一個新發明終於開始了。它雖然直至現在尚難為政治實行家所接受，却已為專門研究政治學者所接受了。此發明便是如果把人看做為一個「政治的動物」(as a "political animal")而不加考慮其為何種人物與隸屬於何種人羣，則其危險情形正如現在經濟學家發現其昔時之「經濟的人」(the economic man)之為尊嚴神話的一樣。在人類身心品質之間(between physical and mental characters in man)存在着一些什麼交互關係，現在所知道的尚是很少。但是當一位民族學家描述一個人羣之習尚和風俗的時候，如果他對於其人口之體質結構，暨種族間的血緣，以及其地理環境，易言之，即對於其人口生活於諸般非人的因素(non-human factors)之整個網結而不加以紀述，他便是一個很粗疏的和不勝任的民族學家了。一個人口生活於此等非人的因素之整個網結當中，而與其環境作不停息的奮鬥，其目的即在於維持自己之地位，如非在於征服自然。我們對這樣掙扎叫做「生命」。此等非人的因素必然屬於民族學研究範圍之內，其充分的理由，便是因為它們常時構成一個嚴峻的地理控制，而使彼不能改變其體質與缺乏抵抗力之任何人類，在此區域中決無獲得生存希望的緣故。此等非人的因素規定他們必須能以完成其特別的適應，並且甚至一地的物質資源縱然可以供給一個以

土之人羣，其可能想像的開發常時須受地理的此等嚴格限制。結果它對於較能特別適應的人羣亦祇給予以幾分優勢而非壓倒的優勢，並且甚至對此等人羣也嚴格的要求其順應本地情況，而限制其企業於一些少數卑不足道的成績。

民族學如此的向外擴張，在一方面既入於地理環境之研究的範圍，而在別方面，則入於人類解剖學暨生理學之領土，以獲得邊際間的資料(marginal data)，而尤其務在獲得一個背景與一個配景(a background and a perspective)，藉以判定其在一個民族生命史上的意義。於是民族學乃變成爲人類學的一個部門，而與政治學發生了交錯重疊的關係。其對於政治問題之研討的特別貢獻，便恰在這樣一個較廣大的綜合之中，當此種研討爲一個建設性解釋之間題的時候(when it is a question of constructive interpretation)雖然希臘思想在其許多政治理論上乃是主觀性質的，它却確實充分認識平等祇能實行於平等者之間。它也確實充分認識雖然火在這兒燃着也和在波斯一樣，可是氣候，位置和自然的肥沃，各個對於這「國家的形式」(the "form of the state")都有所貢獻，和限制它的功能。此外尚有人的「氣質」(temperament)這樣一件物事也，與之很有關係。而在人的氣質中，一個最有關係的因素便是我們叫做「種屬」(breed)。結果一位惜西安人(a Cessian)或一位意西阿幹安人(an Ethiopian)在一個希臘都市國家中，遂不能佔有較佳之地位或前途，正和一位希臘人在賽兒脫人(Celts)或印第安人(Indians)當中一樣。

### 五 本能與傳說的支配力量(Instinct and Tradition in Man)

當它是一個改變某人羣習慣式行爲的問題的時候，在什麼範圍之內與什麼條件之下，血種關係或地理的控制(physical breeds or geographical controls)方獲得勝利或歸於失敗，遂成爲建設的或理論的民族學(constructive or theoretical ethnology)之中心問題。行爲大部有傳統性質，自嚴格意義言之，乃是一定的。換言之，它便是前一代的人所加諸後一代的人之訓練罷了。當每一個嬰兒出生之時，他都沒得這樣傳統性質的行

爲。否則此等現象將成爲神怪，而非在此世界中所能產生的。而且卽就本能性的能力而論，嬰兒也很不發達。很少高等動物在其生命途程開始的時候，乃是如此無防衛和無能力的，如果在他們當中確有一些有這樣情形。然而或者正是爲了那樣原故，很少動物能以易受感動和富於學習能力之如嬰兒們一樣。在嬰兒出生後數小時內而非在數日內，無論爲好爲惡，教育即開始了（護士們將要如此告訴你）。對於嬰兒之教育上的最初援助，其性質大概都是無識的或荒謬的。此等情境固然供給了一個理由，藉以說明大多數人們爲什麼今日都有心理上的抑壓病態（inhibitions），然而如此說明實未嘗對教育開始於嬰兒出生後數小時內之爭點加以否認。我們對於此種抑壓病態稱之爲「肉的負擔」（the "burden of the flesh"）。有時我們看見一人克負這樣擔荷，確實灑脫自如——他享受着一種習性上的自由，而爲我們當中的大多數人之所不能企及者。即便如此，此等享受自由的特殊人們其所以能如是，是否得力於合式的培育之力爲多，抑或得力於真正所謂生而自由之原因爲多，心理學家與教育學家對於這一個問題，都尙未能答覆之。

在體質人類學（physical anthropology）與個人心理學（the psychology of the individual）邊界之間的這樣枝出討論（digression），也許好像與正文無涉。但在實際上則不如是，因爲其所企圖說明的，乃是一個亦社會的亦政治的問題。一位成年公民或由於其種姓或培育之關係，或二者共同之關係，爲其國家之構成的一個分子。我們如果一度承認他的這樣地位以後，那末其種種涵義便明瞭了。一切習俗行爲（customary behavior）的範疇，對於一位民族學家都是人羣生活之方式。他所考慮的這樣廣大研究路子，其意義固然明瞭，即在那論究政治學的第一本系統著作——亞里斯多德的政治學——之中，其對兒童之政治身分，並且我們可以加上一句，對他的母親的政治身分之緻密的研究，以及對於公民學訓練之規定，與在廣大人道路線和正確心理學原理上對於將來之公民之文藝教育的緻密研究，其意義也都明瞭。因爲除掉在平等者當中，平等既然不能達到，於是進入平等的路子便須要同化個人於一種型式：在一方面他能以管理別的自由人們 ruling over free men 而在別方面他雖然自由，他也受別的自由人們之管理。他須要能以盡這二種職責。

## 六 自由與進步 (Freedom and Progress)

在討論達到這一點上面，自由的概念，和在一個愛護自由之人羣能以享受自由的個人既已發現，我們乃發覺在現時民族學的資料和衆所假定的政治學研究的資料之間，有一個深切的對照。二者都研究人在社會中之行為。但是我們開始看出爲了什麼原故，民族學如此注意那些非人的，地理控制(the non-human geographic controls)和個人氣質之自然發舒的人類抑壓(the human inhibitions on the spontaneity of individual temperament)，以及政治學却如此忽略了它們，而集中其注意於那自然發舒與進步之概念所引起的「人類問題」上面。此進步之概念便是其社會的和政治的符應(why political science has so greatly neglected them and has concentrated its attention on the problems presented by that very spontaneity and by the conception of progress which is its social and political counterpart)當你可以第一次真實地說「一個偉人」(a "great man")出現了，民族學和歷史學之間的邊界即存在於是。這樣說法乃是有理由的。你從某年某月日起，追溯他對於事變發展之干涉；在他未出現以前，這途程乃是缺乏年表的。他之出現，正如一個地質的時代或一個物種的生命史一樣(as a geological period or the life-history of a natural species)而民族學之對個人另有一樣看法也是不錯的。它研究人羣之結構暨功能而視之爲係主要的或僅係自續與自給之組織(ethnology, dealing with the structures and functions of human groups conceived as self-renewing and self-maintaining organizations merely or primarily)在這一點上，日耳曼人所稱爲「自然民族」(Naturvölker)與昔日政治哲學所輕視的「自然」境界中(in a state of nature)之民族在其生命裏面都好像缺乏有意識的目標，直如一顆榔栗或一個蠅子一樣。民族學將一切個人行爲的奇特質性都使之簡單化。而此等奇特質性在這兒確實是不常見的。當它們出現的時候它們也就總括地被處分了過去。一如那些統制未開化社會生活的儀式與禁忌(tebu)之無所不在的系統，把它們防杜了一樣。在另一方面，政治學自身則發軀於政

治結構之最初型式中，我們現在看出乃是必不可免的。它考量自由（自由在它的原來希臘及羅馬的文義上，祇是「長成」的意思罷了）而認之爲這是國家的一個合法的和有價值的目的。它重視自由決無間斷，而認之爲乃是任何社會秩序中的一個必不可少之質素。那些維持專制帝王神權俾得爲所欲爲的系統政治哲學，保障了他的自由，却犧牲了一切別人們的自由。此等政治哲學甚至對於那個爲戒慎之儀式暨禁惡束縛的野蠻王權理想（the savage Ideal of kingship）都是衝突的。其無政治價值，正是由於他的神權和高壓的原故。其他一切系統的政治哲學家則對於一切人們都假定一個自由理想。它們儘可以對於一些人們之真正自由認爲必須加以約束，藉以實現其理想，而不問其具有如何強迫性。他們之所以出此因爲在其估計個人人格「目的」上面，他們都是康德式的 Kantian。初不論其在他們的心理暨道德行爲方面或爲基督教的或爲希臘文明的。最殘暴的專制政治不嘗認爲它們乃是做那「拯救靈魂」(saving souls)的工作嗎？這豈不是它們專制的理由嗎？

### 七 實社會中之民族學和政治學的關聯 (Ethnological and Political Aspects of Actual Societies)

許多接觸之點當然是有的。很少社會在武制勝環境束縛，力能開拓鄰人富源的時候，而能約束自己行動。

但是當侵略的詳細情節能以明瞭的時候，部落糾紛或民族糾紛似乎都係發動於一些富於侵略性的個人們，和時常由於遊獵者或畜牧者沿着一個未劃界的邊境，行使合法佔領之必然肇禪所致。但是戰爭和其他任何危機或反常情形一樣，乃是先見者或創造者的機會。於是禁忌便被打破了，唯恐它損壞其所應當保存的。前例便被廢棄了，因爲這局勢乃是前此所未嘗有的。政治的歷史開幕了因爲一個「人口」 population 已經轉變成爲一個國家了。

而在這連鎖的另一端，這些事也是愈漸顯然：便是（一）那種轉變之十分完成也祇是稀有的，如果曾經有過這麼一回事。（二）大多數的政治困難都爲昔時效忠於部落或氏族之殘留的質素所造成；此種情形一如柏拉圖在希臘都市國家中之所認識者；它不妨害了個人對國家的忠心而且毀滅之。（三）幅員的廣大，財富的豐

奮，從經濟或地區環境的輪質控制之獲得解放，以及甚至在大體上都有享受自由之均等機會的安全——這些皆無從保證一個社會能以消滅非法質素之存在或復活。他們保持其掠奪的和自決的情態正如亞馬森叢林(Amazon jungle)中之野生植物一樣。在極端例子與公民身分(Freeman's estate)的正常享受之間，存在着許多等級的禁制(many grades of inhibition)。此等或為風俗的或傳說的偏見，孤疑或迷信之所造成。而這些對於採訪風習者皆有鉅大吸引力，同時也使得他們感覺不勝採集之勞。這些現象在現在看來誠然平常，其情形正如在自然社會之自然境界中而有個人自由的一樣。但是根據對於它們的存在與其意義之認識的深淺，民族學的範圍在政治學的下層結構中必然隨以擴大：正如體質人類學的範圍便要擴大一樣，當人們認識了一個人所隸屬之種族血統，國家，與其社會或經濟層對他做一個好公民確有若干關係的時候，縱或其程度不可確定與其發展的方向不可預料。

### 八 爲教者或天才者(Proselete or Genius)

特別研究緊張的集體社會生活之政治學，從民族學研究方面所獲之貢獻，是否可以由其對於民族學自較簡單的與文化較低的社會變致之描述的資料，應用其對社會現象之緻密的研究方法，以報酬之，此為一個主要地留待將來解答之問題。例如關於一個昔時聲教廣被的古文明之佈道活動之近時推測，皆假定了其創造者之解脫一程度，為現代歐洲文藝復興以前之所不能比擬者，並認為已發現了其聲教所暨之路向。在此類事件上面，關於觀念的刺激任人們當中之如可傳播的過程，以及在革命性的興奮中「肉的正常負擔」之如河破壩棄在一邊，民族學誠然一部分地仰望着心理學家予以清晰之解釋，可是它也一部分地仰望着政治哲家及其庸俗夥伴——這位傳記的歷史學家，——關於天才者對於人性之具有如何的轉移勢力，示以指導，藉以偵察其作用。

## ◎ 哲學

1. Bachofen, J.J. Das mutter-recht 1861.
2. Bodin, Jean. Of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a Common Wealth. 1577.  
English ed; 1605.
3. Buckle, H.T.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 1857-61.
4. Chamiso, Adelbert von Werke Vo. II 1864.
5. De-Montmorency, J.E.G. Fustel de Coulanges The Natural History of Law. (Pamphlet, Oxford 1925 ?)
6. Grimstone, Edward The Estates, Empires, and Principalities of the World. 1615.
7. Heylin, Peter Microcosmus: a little description of the Great World. 1636. ed Leviathan. 1907 ed.
8. Hobbes, Thomas The Manners of the American Savages, Compared with the Manners of the First ages. 1724
9. Lahitau, Joseph Two Treatises on Government 1690
10. Locke, John Studies in Ancient History 1876
11. Mac Lennan, J.F. Ancient Law. 1861.
12. Maine, Sir Henry. L'Esprit de Lois. 1748 (Nugent's translation, 1914.)
13. Montesquieu I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III, 1865-68.
14. Morgan, Lewis H.
15. Morgan, Lewis H.

16. Mo gan, Lewis H. *Ancient Society*. 1871.  
 The Political Ideas of the Greeks (Bennett Lectures) 1927.  
 17. Myres, J.L. *Einleitung in das Studium der Ethnologischen Jurisprudenz.*  
 18. Post, A. H. 1886.  
 19. Post, A. H. Comparative Jurisprudence.  
 20. Post, A. H. Afrikanische Jurisprudenz. 1887.  
 21. Ratzel, F. Anthropogeographie. 1879.  
 22. Rousseau, J. J. Discours sur l' Origine et les Fondements de l' In galit  
     parmi les Hommes. 1922 ed.  
 23. Rousseau, J. J. Du Contrat Social 1762.  
 24. Spencer, H. Man Vs the State. 1884.  
 25. Spencer, H. Social Statics. 1892.  
 26. Sagarde, Gabriel. Grand Voyage au Pays des Hurons. 1632.  
 27. Teggart, F. J. Processes of History. 1918.  
 28. Tyler, E. B. Researches into the Early History of Mankind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1878.  
 29. Tylor, E. B. Primitive Culture. 1889.  
 30. Vinogradoff, P. Introduction to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Vol. I. 1923.

## 第二章 政治學與歷史學

美國哈佛大學阿舍爾賀耳孔(Arthur N. Holcombe.)著

雖然在政治思想家與著作家當中，大家都一致承認政治學的資料乃是人們的行為，但是關於政治學之資料應當採自何種來源，大家却無相同的意見。

### 一 人文的觀點 (The Humanistic Point of View)

無疑地，為大家現在所最普遍接受的，便是已故白羅思子爵(the Late Viscount Bryce)在美國政治學會(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就任會長時，所發表的透闢意見了。彼之會長就職詞(his Presidential Address)演題，便是「政治學對於歷史學與對於實用的關係」。他說「政治學的定律便是人性的傾向，體現於人們所創造的制度中(Embodied in the institutions men have created)。這些傾向具有如此的一致性與永久性，故我們關於人性能以立定若干概括的教條，並且由此而做成一個有關聯的知識系統。」政治思想家與著作家對於這些初步的意見，大概都表示贊同。但是白羅思子爵却續有陳述。他道「政治學的材料乃是歷史中所記載的人們行為。」這一點乃是為他所要特別注重的。他接續說道「換言之，『它們都是歷史的此等部分，而與社會之結構暨政府有關。在這個問題上，政治學便採用了歷史學所給予我們的一切有關事實，並在適當的項目之下，將它們編次起來，敘述種種制度，以及人們的習慣與人性的傾向。而這些習慣與傾向都與物質世界中我們所稱做的自然法則(natural laws)之性質相當。因此，君等之科學可以釋做為政治史資料之重新分類的科學；並且可以說明之為某某若干普遍性的原理之結果。……它們（指此等歷史的事實Historical Facts而言）是如此地排列和編次，遂使得我們更易了解在政治社會(Political Communities)中，那些統治人性而為我們所稱做的法則。結果我們便能看出這些法則在其大體上之永久的作用，並且能將我

們從歷史學裏面所學習得的教訓，應用之於今日暨明日的現象上。」

以上乃是對於歷史學與政治學的關係之一個意見。此意見認為歷史學的研究有很大價值。一位正如是觀的最興奮的歷史學家岳翰西尼勳爵(Sir John R. Seeley)辯論道，「如果我們一隻承認歷史的真理乃是能以獲得的，那不對於它的極度重要性便不能再有爭論了。它研究最偉大的與最重要的事實，帝國興衰的原因，戰爭與和平，以及億萬人民的痛苦與快樂。」但是歷史學不僅研究過去已死亡的億萬人民之痛苦與快樂而已。如果它是有價值的，西尼堅持說道，它應當也能使我們預測將來之趨勢，而藉以減輕現在及將來的活人們之痛苦，和增加他們的快樂。「我們大家無疑地，在事變之後，都變聰明了；我們所以研究歷史的緣故，便是要在事變之前，也可以聰明一些。」西尼在心裏面有了如此見解，遂將歷史學的研究與政治學併而為一。他說「命運即是政治學企圖發現的那些法則之作用的結果」。他又說，「我告訴君等，當君第研究英吉利歷史的時候，君等不祇研究英國的過去，而且也研究彼之將來。」西尼在其當時為人所引證的對聯名句中(His oftquoted Couplet)，簡括地述說其意見道，「歷史學如無政治學，便沒有結果；政治學而無歷史學，便沒得根源。」它將這歷史的研究從一個愉快的文學消遣，變而成爲一種精確的科學家研討，能以和那些自然科學在彼等實驗室中之工作相比擬。它不但獎勵將歷史所記載的事實，加以選擇，編次，與配置，使其有最適合的樣子，而且要把歷史的事實與政治學的論斷交給公民們與政治家們，藉以指出他們能以獲得何等之輔助。

## 二 神學的觀點 (The Theological Point of View)

另一意見對於歷史事實之構成政治學的材料，則視爲比較坦不甚重要。當拿破崙第三(Napoleon the Third)與第一法郎西帝國(The Second French Empire)覆亡以後，亨利第五(Henry The Fifth)爲巴爾班皇室(The House of Bourdon)的首長暨法郎西皇位的合法繼承人。他原能戴上這個皇冠，如果他願意接受三色國旗，以證明他承認主權在民的原則。可是他堅決地主張神權統治，這個皇笏乃逃脫了他的掌握。有人說過

巴爾班皇室沒有學習了甚麼，也沒有忘記了甚麼(The Bourbons Learned Nothing and Forgot Nothing)。他們確實沒有從歷史中學習得多少。就一般說，我們對於帝王神權說信仰者，實不能期待彼等從歷史中學習得多少。彼等之政治學建築在一個天神特別啓示的基礎之上，歷史的事實在其中並無重要關係。有學問的神學家(Theo- logicians)，如鮑蘇耶(Bosssuet)一流人物，可以寫成世界史，其中事變之記載，都以指出一個道德寓意或文飾一個信心為其目的。但是在這有信心者之心目中，統治者之權威暨政府之施政却享受着一個更偉大的聲望，而與從歷史哲學之所能獲得的不可同日而語。政治思想的神學派可以引用歷史，證明許多未經檢定的政治觀念之愚妄。但是此派份子除掉彼等神學所供給的材料以外，並不需要其他材料構成彼等之政治學。

在西方世界中，這種意見曾經幾於普遍地為人們所接受。人們實時習於如此說法：在彼等政治學之下層，彼等永久地找着神學。雖然現在已不復能如此說法，這個神學觀點却仍存在着，並且將來仍要繼續如此。實際政治家們在經驗之學校(the school of experience)中，習得彼等之職業(它是一個良好的學校，雖然這學費是貴的)乃是必要盡其力之所能及，以應付那些自己缺乏經驗，而又不能從歷史學習教訓的人們。此歷史便是別人們之經驗的記載。俾士麥(Bismarck)是一個實際的政治家。他從他的個人經驗與歷史的研究中，獲得了不少教訓。在他的一輩子政治生涯中，他必得常常應付那些由於神學信仰對於一般事變之趨勢比較漠視的人們。當普魯士王(The King of Prussia)於一八七一年一月在凡爾賽的皇宮中，準備宣佈彼為新建立的德意志帝國(The Newly Founded German Empire)元首的時候，關於這位戰勝的皇帝應當採用何種稱號？乃發生了一個劇烈之爭論。那些相信霍漢索倫皇室之神權統治(The divine Right of The House of Hohenzollern)的人們——彼等數既衆且有勢力——堅持威廉(William)應當宣布為德意志之皇帝(Emperor of Germany)。威廉對他們表示同意。然若干具有讀史眼光的人們鑒於德意志人民之方興的政治意識(the rising political Consciousness,)則認為新皇的稱號，以德意志人的皇帝(Emperor of the Germans)為適當。這意見也便是俾士麥的意見。民權與神權的兩個對抗理論十分牽涉在這個文字的戰爭中，然而迄未能獲得一個決定。當新皇加冕的時候

來到，藉着一聲慶祝德意志皇帝(The German Emperor)的歡呼，這拙劣的窘境乃免去了。霍濃索倫統治者老是就着這樣一過意義不清的算號，在他們保持着他們權力的時期中。雖然如此，教會中領袖與政治家近年已從歷史中學習了許多教訓。政治思想的神學派對於事變之邏輯(the logic of events)不復能如往時之漠視的了。

### 三 理性的觀點 (The Rationalistic Point of View)

神學家之政治學大抵從歷史的根據以外得來。然而不僅他們如此，便是他們最主要的反對者——理性主義者 (The rationalists) 對於歷史的研究，也是幾於一樣地漠視。

哈樸思 (Hobbes) 在英國前輩理性主義者當中，乃是一個偉大人物。氏之意見頗能說明理性主義者的觀點。彼不但藐視那些建築在傳統的神學權威之上的政治哲學，而且也藐視那些從過去的編年史中，所辛苦提煉出來的政治哲學。他誇說如果他讀過和別人們一樣多的書，他便也要和他們一樣地昏惑了。在他的著名政治論文立巍然 (Leviathan) (即一個國家的質料，形式，及權力之謂 The Matter, Form, and power of A Commonwealth) 中，他發揮了一個完備的國家理論。他在這裏面，認為最專制的統治者之權威，乃是基於被治者之同意的一種社會契約而獲得的。依據這個理論，社會契約乃是構成政府權力之正當理由的要素。可是哈樸思對於歷史是否提供這樣一個契約的任何例子？却完全不重視之。哈樸思堅持地說，不論這社會契約之是否為事實或虛構，統治權之如此確定乃是一樣合理的，因為它建立在為衆所公認的人類自然傾向上 (The Natural Inclinations of Mankind) 以及自然法則的條款 (The Articles of the Law of nature) 上。但試一考驗，這人類自然傾向證明其倣是哈樸思對於人性的個人情操罷了 (Hobbes' personal sentiments Concerning human nature)。而這自然法則的條款與道德行為之規則 the rules of conduct 却是一事，哈樸思且認之為對於全人類都是合理的。哈氏對於人性既然估價很低，那末他將自然法則與自保的原理 (the principle of self-preservation) 大抵混為一談，這事便不足驚異了。政治思想家們暨著作家們如果對於人類有一個較佳之意見，必

然排斥哈樸思的政治理論無疑。誠如洛克之言，賢明之統治者之行使權力，對於這樣一個證明的理由無所需求。暴君也並不能因此而獲得幫助。

#### 四 革命家們 (The Revolutionists)

美國革命的政治理論，其主要部分，乃是理性主義的 (Rationalistic)。但是它信奉洛克，却非信奉哈樸思。哲福生 (Jeffeson) 乃是一個眼光犀利的政治家，決不致忽略利用能以幫助彼之主義的任何兵器。當他草繕獨立宣言之正大理由的時候，他不但小心地求助於「自然法則」(the laws of nature) 而且求助於「造物主的法則」(those "of nature's God")。但是他的政治哲學的材料既不是從神聖的權威獲得的，也不是從記述的歷史獲得的。它們都是「自明的」真理 ("self-evident" truths) 獲得的。換言之，它們都是這樣的真理，而無所賴於歷史學家們或教會執事們證明其正確與否。它們滿足了聯殖民地 (The United Colonies) 的「好百姓們」(The "Good People") 之良心，即此已足。

革命領袖如此當時地以年青著聞，這是一件有意義的事。當哲福生寫成了那個不朽的宣言的時候，他自己祇有三十歲。青年自然是傾向理性主義的。個人參加事務 (personal participation in Affairs) 以獲得經驗，這是需要時日的。至於由研究歷史以獲得別人們之經驗的教訓，這也是需要時日的。可是理性的能力在成人初期的時候，顯然已臻於它們的充分發展，並且因為缺乏一種個人觀察 (personal observations) 或歷史知識的夙儲的緣故，此等理性的能力必得以那些最能接受的與可利用的材料，為其思索之對象。而此類材料則必為大部分從推理论哲學 (speculative philosophy) 中得來。在革命變遷的時期，青年有最佳之機會，迅速出人頭地。那些世情爛熟的老輩政治家所喜稱做的「光亮空泛詞句」(Glibbering Generalities) 最易在此等傾心處上，獲得極其堅固地把持，這事是無足怪異的。在第二次美國革命時期，如果我們對於在一七八七年憲法之下所締造的那個較完善聯邦可以如此描述之，年青的人們仍是站在前面。麥迪生 (Madison) 為議會中之最有勢力的

分子。其時彼之年齡剛在三十五六歲左右。韓禮敦 (Hamilton) 在他們全體當中，縱然不是最有勢力的一員，乃是一個最有才氣者。其年事較諸麥迪生甚至更輕。惟然如此，麥迪生却是一位博學多聞的歷史學家，並且韓禮敦已經有了如此政治經驗，便是年事兩倍較長於他的人們也是難能有的。就大體說，美國憲法的制定者在他們的政治思想上，較諸早年革命領袖們更有經驗。他們從原草案中將這關於權利的宣言一段略去，依照上多當時的批評家看來，似乎是对於理性主義的政治學說之一種特意地否認。而此理性主義的政治學說實為美國革命之所崇拜的。

在從前革命時期的法國，也有一個政治思想的類似發展。當革命高潮的時候，這位政治思想家暨著作家盧騷之勢力正在當陽向上。在表面上，他從希臘人與羅馬人的經驗中，舉出適合的引證，以堅強他的政治信條。但是他的信念却從他對於人權的偉大信心(faith in the rights of man)上，獲得其力量。誠然他和哈樸思一樣，乃是徹底的理性主義者。因為他對於人性有一個很不同的見解，他將他的信任心付給與民衆，正和哈樸思將他的信任心之付給君王一樣。二者皆有其不可偏廢理由。他們從根本不同的前提出發。雖然當然地達到根本不同的結論，我們却不能便說二人中誰是比較地不合邏輯。當法國革命進展，美拉波輩(The Mirabeaus)暨拉費葉輩(The Lafayettes)諸人讓給彼等之地位與丹藤輩(the Dantons)暨饒柏思辟爾輩(The Robespierres)諸人的時候，青年與理性主義的政治逐漸地統制了這個舞台。丹藤祇有三十五歲，當饒柏思辟爾遣送他上斷頭台的時候。饒柏思辟爾自己祇有三十六歲，聖哲斯提 (Saint-Just) 在公安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Public Safety)中，乃是與其齊聲氣後相投合之一人，則祇有二十六歲，當那個議會中的殘餘覺悟分子反抗彼等的專制權力，結束「理性的統治」(The reign of reason)與恢復常識的時候。這個理性主義型式的心靈，其創作能力破譯其批評的與破壞的能力，似乎薄弱些。此等政治家如此順利地推翻了舊日制度，乃證明他們不能建立新的制度。其結局，革命的成果乃為別一類的人們所收穫；彼等能以從經驗的教訓獲得利益，以抵償其前此對於歷史的教訓之忽略，而優有餘裕。

雖然革命的，理性主義的政治學說因其忽略了歷史的事實，受了嚴重的損傷，它確能搖動其神學派教人的信用，並且為它的種種主要信條獲得空前未有的民衆贊助。在彼等名義之下所實行的那些政治運動，是如此地勝利，直至今日，它們對於無數羣衆的心靈仍然具有魔力。在哈樸思，盧騷，洛克，與湯辨(Tom Paine)的政治哲學中，這社會契約(the Social Compact)說與人的自然權利(the natural rights of man)說也許祇能看做為莊嚴的虛構而已。但是在現代民治主義的歷史中，它們都是事實。其性質之真實和第三次法郎西共和國的根本大法或合衆國的憲法一樣 (the fundamental laws of the Third French Republic or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 五 功利主義者(The Utilitarians)

政治思想之理性主義派的另一支派，便是邊沁(Bentham)一派的哲學家。他們摒棄了社會契約說之虛構，而認為是非歷史的(Unhistorical)以後，著着手創立其政治理論，乃無一點兒的歷史基礎。他們將自然權的信條掃過一邊，認為在名詞上它便是一個顯然的矛盾。他們要找出一個確定的原理，從這上面能以演繹成一個政治學。他們找到了這個原理在這樣假定的事實裏面：便是一切人們都是尋求快樂與避免痛苦的。在這一點上面，他們認為人們是能以測量的和比較的。職是之故，它好像可以從這樣材料上，建立一個真正的政治學，而使政治學家，無所倚賴，殘缺而不可靠之過去的編年紀錄，正如一位化學家或一位天文學家一樣。

邊沁信徒(The Benthamites)或功利主義者對於政治學之方法，有一個偉大的貢獻。他們堅持統計學對於了解國家事務之重要性。故彼等對政治推理(polynomial reasoning)的貢獻並非僅在品質的方法上，而是在採用數量的方法上(They.....Contributed to the adoption of quantitative rather than merely qualitative methods of political reasoning)。其他政治學家們喜歡談論人的權利與國家榮譽。他們却注意出生率，死亡率，以及財富的分配。他們否認政治權力之永久確立，可以藉助於一種推理過程(Process of Reasoning)，說服在一種假想的自然情境中有理性的人們(rational men in a hypothetical state of nature)，使之犧牲

其所假想的自然權利 (their hypothetical natural rights)，以換取政治社會的福利。他們所着手發現的，乃是現時政府在其逐日工作上，是否有存在的理由。他們喜歡研究此類俗事如利息率，工資率，價格水準，現時貯存的貨物，輸入品與輸出品，以及生產量。那些對於黃金時代的歌頌，想像着「這尊貴的野蠻人在樹林中隨意亂跑」，享受着自由，平等，與博愛，若與之比較起來，則前者實在比較地缺乏小說的意味。但是它對於政治家們却實在比較地有更大之幫助。

雖然如此，這些功利主義者犯了至少一個嚴重的錯誤。快樂與痛苦對於人性誠然都是事實，但是誠如格拉罕瓦勒斯 (Graham Wallas)之所明確地指出，它們對於政治家們並不是唯一的重要事實。人們關於追求快樂暨避免痛苦的手段與方法，雖有合理的見解，他們也有衝動與本能。而這些發動的結果，在現代世界之複雜生活狀況之下，當時好像直接妨害人們的快樂。它們不但不能減少其痛苦，而且增加其痛苦。且僅述說在現在代政治中一串不合理性，或至少非理性的因素吧 (One set of irrational, or at Least non-rational factors in modern politics) — 宗教的，種族的，與階級的偏見，在實際的事變中，具有重大之關係，雖然怎樣地重要乃是不能精確測量的。這些功利主義者對於此等因素在人們的命運上所發生之影響，並非完全閉目無覩。但是他們對於這些非理性的思想暨行為方式，在其闡發自己的政治哲學上，竟好像不能予以適當之承認。功利主義者過於傾向設想人們的行為常從自利觀點出發，以及當我們看見一個人行事的時候，我們因此便能確知他所認為他的利益是些什麼。我們若如功利主義者一樣也採取這樣一個假定，這乃是不智的。對於人類的理性未免估價過高，這好像是政治思想的理性主義派之一個不可救藥的毛病。高尚的理性主義派思想家如岳翰穆勒 (the Younger Mill) 之流，在平心靜氣地研究彼等時代問題上，貢獻彼等之生命。但是拔摩斯通輩 (the Palmers-Tones) 狄斯拉里輩 (the Disraelis)，與格雷斯通輩 (the Gladstones)，主要地為贏得其國人之選舉票的緣故，乃逼得做了許多為穆勒父子輩 (The Mills) 之所堅決反對的事件，以達到維持彼等權勢之目的。

## 六 當代政治思想派別 (Contemporary Schools of Political Thought)

晚近政治思想史大都是這樣努力的一個歷史：它不但要將這個人靈從政治事務之傳統的神聖支配之下，解放了出來，並且也要從理性主義派思想家支配之下，解放了出來。宗教的權威暨抽象的理性權威，都一樣地受了詰問。對於經驗請求定論的權利，人們日愈堅決地維持着。現代政治思想家都堅決地主張國家與政府之理論必須受經驗之試驗。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乃是在此輩中最先的一個人。歷史學家們斷言他是歷史派的政治學之創造者，因為他的著作不但充滿了過去紀錄的參證，而且他努力維持他的種種結論在歷代經驗上面。但是他使用歷史材料乃是當時有毛病的。雖然他有歷史學的研究給予了一種新的尊嚴，他却並未能把它抬高到一個科學的地位上。人類地理學家們斷言他是人類地理學派的創造者，因為他注重地形，食料之供給，土壤與氣候之政治的影響。但是他對於自然環境之事實所下的種種推測，雖然永久是有趣味的，並且當時異常敏銳，却也當時異常膚淺與不健全。當代政治思想之大多數派別，各個誠然可以幾分直接地追溯及孟德斯鳩，但是他在這些派別的任何一個派別中，都不能有一個確定之地位。他的榮譽乃是現代的第一個偉大經驗主義者 (the first great empiricalist of modern times)。我們如說他是政治思想的經驗派之創造者，也尚允當。他領導着他所的學派攻擊神學派與理性主義派所確立的信條。

## 七 經驗派 (The Empirical School)

政治思想之經驗派的最大的貢獻，便是它堅持以批評的眼光，觀察當代民族政治行為之重要。孟德斯鳩做這樣觀察，且具有稀罕的鑒別力，故對於政府的理論乃做成了結實的貢獻。但是他也犯了若干嚴重之錯誤。那些跟着他的步趨的人們，都能承認彼等對於當代政治的觀察，必須借重對過去歷史之比較精詳的研究，以及對正在創造中的歷史之非政治的因素 (the non-political factors in the history that was in the making)。

作較有系統的分析，以糾正錯誤。經驗主義者對於在革命時代之末期的歐羅巴改造，具有一種勢力，但易於爲人所忽視之罷了。可是在這科學的世界中各種比較專門的學派任各方部萌芽了出來，於是經驗派的權威便即刻讓路與它們。玄學家們，歷史學家們，與人類地理學家們，生物學家們，社會學家們，與心理學家們，在政治研究上，都做成了實質的進展；但是他們大家對於經驗主義者，比開發現代政治觀念之嚮導工作上，必得承認彼等所負之債務。政治思想之玄學派，歷史學派，與人類地理學派，人種學派，社會學派與心理學派各個對於當代觀念之寶藏(*the contemporary stock of ideas*)都有其自己的貢獻。但是大家都證明經驗派所介紹的方法之正確，並且企圖借助人們政治行爲之科學的研究，以糾正彼等之結論。雖然如此，彼等對於歷史的研究爲一個政治的材料來源之單一性，則各個意見有若干之差異。

## 八 玄學派 (The Metaphysical School)

政治思想的玄學派要賦予政治研究以一種系統的與哲學的品質，這是他們從理性主義者所承襲的風氣，同時彼等從經驗主義者方面則學習得認識之政治哲學，必須受經驗檢定的重要。是以彼等對於歷史爲其立說之材料的源泉，發生了興趣，而政治哲學遂有變成一個系統的歷史哲學(*a systematic philosophy of history*)之傾向。這種傾向到了黑智兒(Hegel)乃發達至於極點。彼之玄學的國家理論乃是其整個哲學系統的頂點。彼之國家概念乃是自由與權威(Liberty and Authority)兩個衝突的觀念之綜合。它給予了政治哲學一個新的推動力。但是黑智兒不僅是一個政治哲學家而已。彼之被認爲是一個政治學家，似乎享有正當權利，雖然彼對於政治學上的貢獻其自身價值，不如其對於別人們著作所發生的影響之偉大。政治學必須開始即將國家做成系統的分類。黑智兒所建議的，乃是根據人民對於自由的諸般觀念，以及彼等對於自由的特殊觀念(*the particular idea of liberty*)與權威的一般觀念之調和的種種樣式，做成國家之分類。彼企圖建立這樣一組的國家分類：首爲東方專制國家；然後由此達到國家之發達的較高型式，如古代希臘共和暨羅馬帝國，都是它們的例子；終局則

達到了條頓君主國家之最後美滿境地。彼之如此一個分類不能被認做為獲得了勝利。但是黑智兒注重歷史的材料對於一個政治學的發展之重要性，對於歷史中之法則的統治（The reign of law in history）以及對於人類之進步的演化（the progressive evolution of mankind）獎勵一個新的信心，却確實獲得了勝利。玄學派中的黑智兒繼承者頗敏地取銷了他的若干錯誤，但是彼等對於黑智兒的成就所增加的却是很少。

### 九 歷史派 (The Historical School)

政治思想的歷史派，依其嚴格的意義，殆發軔於法國革命的末年。拿破崙法典 (The Code Napoleon) 為革命的理性主義 (the revolutionary rationalism) 之最後成就，迄今仍為對於人類理性的一個偉大紀念碑。但是當薩非廉 (Savigny) 勸告日耳曼法學者在他們尚未比較地了解德意志法律精神以前，須要延遲編纂法典的時候，理性主義派的魔力已被確切地打破了。一個採取政治思想之新方法的路子已經清除了出來。歷史的方法乃開始最有效果地應用於研究法律學與政治經濟學上面。雖然德意志人最後服從了理性主義的辯證，贊成編纂法典，聰明的法學家如蓋爾克 (Gierke) 之流，却繼續證明歷史的研究對於法律改進之價值。歷史派的經濟家 (the historical economists) 自饒舍爾 (Roscher)，起以至石摩勒 (Schmoller) 在分析當代經濟問題上與健全的經濟政策之發展上，也證明了經濟史知識之重要。當馬克斯與那些「科學的」社會主義者 (The "scientific" socialists) 應用經濟史觀 (the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於國家暨政府的理論上的時候，歷史的方法取得了鼎壯的勝利。階級鬥爭與無產階級之必然最終勝利的兩個信條，也許是對於某類特殊的歷史事實之過分注重的結果，但是它們却鼓動羣衆對於歷史的研究發生了一種新興趣，和對於其實際的意義，有一個更好理解。同時其他派別的歷史學家則比較地特別注意地理的暨種族的因素在歷史上之動力。政治思想的人類地理學派與人種學派乃登上舞臺。

## 十 人類地理學派 (The Anthropogeographical School)

政治思想的人類地理學派之源頭和歷史派正宗一樣，也是當時爲人類追溯及孟德斯鳩。孟氏相信他發現了英國政府制度與其人民享受自由福利 (the blessings of liberty) 之關係。當他敘述這樣關係以後，他偶然批評道，「此等完美制度乃是在森林中之最初創造的。」這個批評暗示了一個思想：它便是如果森林中的生活引導了特殊政治制度（如英國代議政治）之發展，其他地理因素必然也有它們的各個特殊結果，並且地理對於制度的歷史以及一般政治觀念的歷史所發生之影響，必須成爲一個科學研究的重要問題。白柯 (Buckle) 乃是一位最有能力的歷史學家。他寫書時，便有這樣思想在心中。他的文明史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提示的觀點，對於政治學之發展必將發生一個較大的影響，如果它不爲達爾文在生物學園地中的那些偉大發現之所掩蓋，因爲達爾文的偉大發現就是在那個時候對世界公佈的。它留待着這位飽學德國地理學家佛越德稀饒測爾 (Friedrich Ratzel) 證明一個人類地理學史觀 (An anthropogeographic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之重要，和發展一門學問的領域。其後成熟著作家日漸增多，此門學問遂在它們的手中，對於政治學愈益變成一門有貢獻的科學。

饒測爾受了黑智兒的影響很大。此可於韋爾斯 (Wells) 所著歷史大綱全篇導言中引證之話，清晰地證明之。這些引證的話即爲大衆之所熟知者。饒測爾寫道：「一個名符其實的人類歷史哲學必得先從天談起，然後降而至地，並且必得充滿了這樣信念便是一切存在都是— (All existence is one)。——一個唯一概念自始至終都支撑在同一法則之上。」此是歷史哲學的一個觀點，可以容易地引導至於對人事中某類特殊現象之重要性誇張過甚，而這類特殊現象則可以適爲其所感覺興趣的。若干人類地理學家確實陷入於這個錯誤中，並且他們和某某經濟史觀和種族史觀 (Economic and Raci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的倡導者一樣，對於事變之進展不免造成了粗陋的片面解釋。可是饒測爾自己與他的最能幹的繼承者，其中最著名的便是賽波小姐 (Miss Sample)

布魯赫斯(Brunhes)和費勞克斯(Vallaux)，則大抵免去了此種錯誤。從地理的與氣候的立場，南加尼福利亞(Southern California)與聖地(The Holy Land)非常相似。但是人類地理學家却謹慎地對於南加州之居民，並不預言其將來的歷史與以色列民族(The People of Israel)之歷史相似。人類地理學所提供的材料苟加以適當之限制，乃是最有希望的材料當中之一些材料，能以利用之構成一個可以接受的歷史觀，與發展一個真正的政治學。

## 十一 人種學派 (The Ethnographical School)

政治思想的人種學派(The Ethnographical School of Political Thought)對於歷史派暨經驗派的關係，不如人類地理學派對於它們之那樣地直接。牛頓的物理學(The Newtonian physic)訓練了孟德斯鳩暨其他經驗主義者的心靈，使其接受對國家與政府之機械的概念。而這些概念較諸黑智兒的玄學(The Hegelian metaphysics)以及達爾文的生物學(the Darwinian biology)所煦育的有機概念(the organic Conceptions)，乃是根本不同的。後一類的概念注重這樣意見：憲法並不是做成的，而是生長的。故演化的生物學家(the evolutionary biologists)之觀點暨科學方法為政治研究者採取了以後，它便鼓勵了人們對於歷史材料之個更加熱烈的研討。而這樣情形乃是不可能的，當政治思想為物理學與政治學之間許多設想的比類(The supposed Analogies between physics and politics)支配比較厲害的時候。甚至在達爾文的生物學誕生以前，孟德斯鳩關於英國代議制度之日耳曼原始的評論，對於若干政治研究者已經有了這樣暗示：便是那些在深林中而能創造一個美備制度的人們必然對於政治具有一種特出天才。這天才傳給若輩之子孫便賦予了一切日耳曼人民一個卓越政治能力。於是歷史學派的一個支派，在此等政作家如福利蒙(Freeman)與戈必牢(Gobineau)一流人物領導之下，乃帮助造成了若干安格魯撒克遜(Anglo-Saxon)暨條頓( Teutonic)神話。其在十九世紀之後期竟然給予鄙俗的種族偏見以一個科學的正確之容貌。而達爾文的生物學又傾向於證實許多這些偏見。它在此等著作

家的手中如郝斯通司徒爾麥伯倫(Houston Stewart Chamberlain)之流，預備好了路子，以接受那個十足的挪爾迪克(Nordic)血統之神話。至今它仍然對於帝國主義的世界列強(Imperialistic World-Powers)在其統制異族之許多方面，證明其具有正當理由。至於談到演化論底生物學所獎勵的那個歷史的新觀念則有一個較佳之結果。它對於從社會學的路徑(the sociological approach)以研究政治學給予了一個推動力。

## 十二 社會學派 (The Sociological School)

當孔德(Comte)最初宣告歷史哲學變成一門真正科學的時期已經到了的時候，一個差強人意之社會學的材料尚是非常缺乏。雖然他的方法是根本健全的，他對於政治學的真正貢獻之貧乏，從其建議由人道主義之信徒(the priest hood of humanity)管理公眾事務之所遭的命運觀之，便足以證明了。一個社會學家們的迪克推多(A dictatorship of the sociologists)是不會有希望的，除非等到他們由研究歷史的結果，造成了一個政治學實在勝於實際的政客們之經驗的藝術。孔德云：「須要成立一個新的科學」，這句話是不夠的。但這個科學須要有材料供給它。斯賓塞爾的社會學(The Spencerian sociology)雖然供給了社會學家們一個新的出發點，並且將現代歷史哲學與演化論的生物學的精神鎔於一爐，貢獻了一個寶貴役務，但是斯賓塞爾的結論却超過了他的材料之所容許。這事即刻變成清清楚楚的：便是社會學家們祇是進入他們的新科學的大門口罷了。涂爾幹(Durkheim)較諸許多其他社會學家們，也許不見得聰明些，但是他確實比較坦白些，當他宣言以公式的方式製成社會學原理的時期尚未來到的時候。他以為政治演化係從初民的血緣國家(the primitive kinship state)，經過領土的國家(the territorial state)。卒至達到基於功能之組織的將來共和國家。他的這樣理論暗示了一種建設的工作，而為社會學在其偉大的前程中之所可成就的。但是在目前，社會學家們必須埋頭於歷史的比較研究，以及當代社會之統計的分析。他們對於政治學之進展的最偉大貢獻，便是堅持着一個健全的方法論。他們注重一個政治的科學從歷史的研究中獲特其材料的重要性。在這點之上，任何其他學派都不及他們看得如此之

重要。

### 十三、心理學派 (The Psychological School)

政治思想之最晚近的一派便是心理學派了。在經驗派的一切繼承者當中，它是最無意於在過去之紀錄中，尋找政治學的材料。它與其他學派一樣，都認為政治的資料乃是人們的行為，它重視直接地研究證據之種種利益，而認為毋須從那些殘缺不可靠的過去事實所構成的歷史材料中研究之。從直接觀察活人們的政治行為所獲得的材料中，以建立一個政治學的種種利益，誠然是很偉大的。採取這個方法的政治學家，不復倚賴歷史著作家之精嚴與公正。他認為對於這些歷史著作家的觀察既不能容易加以檢定，而且對於他們的推測，也不能有控制的條件之下，試驗其正確與否。社會心理學家固然較諸歷史學家顯然未必更能應用實驗方法，以試驗彼等的政治臆說 (*their political hypotheses*)，但是他們警告政治研究者對於誇張人類智力 (*The Intellectuality of Mankind*) 的傾向，須要加以戒慎。而此傾向便是為理性主義的傳說 *rationalistic tradition* 之所強力鼓勵的。至少他們在這兒對於政治學盡了他們的完善役務。他們積累了一大堆的顯著材料以備政治學家的利用。但是如果他們確實願意如此做法，他們尚須證明政治學家對於從歷史研究所可獲得的材料，能以忽視之而不妨事。

### 十四、科學史觀 (Scientific Interpretations of History)

自從理性主義者宣佈了人類的天然平等，與賀爾賓 (Herder) 聲稱不得說出「人們的種別」這些可鄙字樣以後，歷史的權威有了一個真正顯著的增高。除掉社會心理學家大概可以視作例外不計以外，大多數政治研究者無疑地現在都滿意跟着戈必牢重複說道「歷史的裁判所乃是對於人類品性下一個合理判斷之唯一勝任裁判所」。但是歷史對於人類品性所下的判斷是什麼呢？政治研究者從歷史中獲得適當的材料以建立一個真正政治學，其

可能限度現在又是如何呢？

### 十五、它們的缺點(Their Inadequacy)

這些問題的答案還不能使人們對之滿意。歷史的研究顯露出在人類制度的發展上，有三個主要因素的影響，即種族的遺傳、地理的暨氣候的環境(geographical and Climatic environment)以及經濟的暨社會的環境。但是這三個因素之各個的相對重要性是如何呢？歷史研究者各持一說，絕對地無從調和。人種學派的歷史觀十分注重第一項因素。人類地理學派的歷史觀十分注重第二項因素。經濟的暨社會的歷史觀則十分重視第三項因素。洛思曉卜斯達賓兒德先生(Mr. Lothrop Stoddard)讀了戈必牢(Gobineau)郝斯通司徒爾張伯倫(Houston Stewart Chamberlain)以及麥迪生格蘭德(Madison Grant)的著作以後，乃發現所謂「種族的實在」中，(in alleged "racial realities")歐羅巴之歷史的關鍵。愛兒思渥斯亨挺頓先生(Mr. Elsworth Huntington)讀了白柯(Buckle)與麥金斗勳爵(Sir H. J. Mackinder)的著作以後，則發現這個關鍵在「氣候的能」(Climatic energy)中。莫黎思希爾克蒂先生(Mr. Morris Hillquit)讀了馬克斯與恩格斯(Engels)的著作後，却發現這個關鍵在「階級鬥爭」(Class Struggle)裏面。歷史所取的途程或使之靠着頭殼的形式與皮膚的色澤，或使之靠着每年平均的溫度與雨量，或使之靠着生產食物，製做衣服，以及居住的方法。政治學家沒有方法調解這些片面歷史觀的爭論，並且他從此等著作家在其所製就的原理上，得到很少幫助。但是當他從這些人種學派，地文學派，與經濟學派的歷史學家們(the ethnographical and Physiographical and Economic Historians)掉轉過來，求助於社會學家們與心理學家們的時候，他並未能大大地改進他的地位。社會學在它的次第上，誠如孔德正確地指出倚賴着先進的科學(the antecedent sciences)之發達。其他種種障礙且不必說，現代社會心理學的缺略情形，似乎使得一個真正社會學的科學之完成，在目前乃是不可能的。此點涂爾幹固承認之。

在基本名詞的定義上而沒有一致意見，便不能成立任何種類的真正有效果之科學。心理學家們對此等名詞如本能與智力的定義所發生之爭論，便不能鼓勵政治研究者，對於這個心理學的科學在最近之將來，有多大期待。斐力普葛達勒(Philip Guedela)譏詆心理學為一樁幼稚的科學。它盡有它的一切資料，而無結論。他對於社會學亦是同樣地嘲弄道，它儘有它的一切結論，而無資料。如此口吻對於心理學家之不公平，也和對於社會學家之不公平一樣。但是這個事實存在着：便是是一個基於人們行為之政治學的材料，必須仍然主要地從歷史的資料中獲得。從人性的法則中(*from the laws of human nature*)演繹一個這樣科學的企圖，在理性主義者之手中已獲得了一度嘗試。他們的失敗證明了現代社會心理學家們的當前任務之偉大性。當哈爾典(J. B. S. Haldane)說及心理學家們在政治競技上，在波等打敗實際政治家們暨奪取後者之權力以前，尚須要經過兩三個世紀的時候，他也許是過分的悲觀了。但是韋白夫婦(The Webbs)在波等所著大不列顛社會主義者共和國之憲法(*The Constitution of the Socialist Commonwealth of Great Britain*)那本具有魔力的書中，却預先見到現在極具經驗性的政治藝術將變成了一個科學業務，其大部分都得受過政治心理學之適當訓練的專門經濟學家所擔當，並且他們構成了一個特殊統治階級。不過如此一個時期和孔德所想像的社會學家的迪克推摩一樣(*the dictatorship of the sociologists envisaged by Comte*)，似乎至少尚遠在渺不可知的將來。

## 十六、歷史學與政治學的領域 (The Province of Historical and Social Science)

研究政治最能勝任的學者們，都從有記載的歷史中，殷勤索搜他們的科學材料，並且也仔細觀察和他們同時代的人在其公私生活方面的政治行為。其結果他們對於歷史學與政治學的領域，乃採取了一個極端審慎的意見。例如白羅思(Bryce)發表意見的資格和那些最好的資格比較起來，至少是一樣的好法。他批評道：「歷史的研究譬如對於這身體乃是一個很好補藥，但是它對於每天的疾病却並未提供藥方。」他續說道：「不要抱虛榮的希望，想把科學的確定性與權威引進政治裏面去。如果你在一個國家的最開明人士當中，幫助造成那個正當

的氣質與態度，如果你增強彼等對於公民義務的感覺，如果你使得他們認識對於事實有獲得精確的智識以及聰明的理論之需要，那末，你所成就的已符合於你之所能期待的，並且比較昔日之所成就的已經多了。」如果白羅思所說的歷史知識對於研究政治者之價值僅止於此，那末，從此等資源中獲得材料以建立一個真正的政治理學，其希望誠然是薄弱了。但是白羅思並未曾在這兒便止住。關於政治理學對於歷史學及實行的關係，他在一個比較很有希望的聲調中，結束他的討論。他宣言道，「政治理學乃是一個實驗的科學，因為它雖然不能做實驗，却能研究它們和觀察其結果。它乃是一個進步的科學，因為每年的經驗不僅增加我們的材料，並且增進我們對於那些統制人類社會的定律的理解。」我們還需要什麼更多理由以之證明繼續探討此等材料的正當呢？它們使研究政治者縱不能在一切科學中，將那個必然永久的最不完美之科學變成一個完美科學，但至少能以在現代諸國家的人民當中，提高政治思想的程度。應用科學方法於研究政治上面，在最近的將來，也許不能期待其對於政治有偉大的改進。但是漸漸的增強各個人對於全社會之義務的感覺，結果便有一個時候可以來到，其時人們將能創造為現在之所沒有的較佳制度，並且將有一個較尊貴的精神，運用它們，這是確實可能的。

### 十七、一個政治理史觀的需要 (The Need for a Politic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彼希望更能利用歷史材料的政治學家，其第一個需要便是一個比較有用的历史觀。玄學的，經濟的，地文學的，種族的，社會學的，與心理學的歷史觀對於政治理學都有切實的貢獻，並且在此等歷史觀變成比較完美的時候，我們可以期待它們做成甚至更具實質的貢獻。「歷史的陳述對於高尚情緒啟發的成分為多，對於理智而有所啟發的，其成分則較少。」此是弗祿德的(Froude)格言，而為我們之所必須摒斥的，但是建立一個政治理學的歷史材料仍然極其難用。如果在其他基礎的科學中沒得前驅的重要進步而期待這個政治理學有大大的進步，誠然不像是可能的。可是當一切其他科學家進行他們的工作的時候，這位政治理學家却不能停住不做。如果這些其他科學家尙未能結束他們的工作，他也不能結束他的工作。就他自己的目前情形而論，他的最大需要便是一個政

### 治史觀(a politic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每個政治史觀之畢竟地不適當，已為鮑爾思 Barth 先生在其名貴著述歷史哲學性的社會學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as Sociology) 中之所證明了。雖然沒有一個僅僅的政治史觀能以占領那些更較基本的解釋之地位，但是一個健全的政治史觀對於歷史供給政治研究的材料之更較科學的利用，乃是必不可少的。大多數政治史觀都是基於一種政府的形式的分類(A classification of forms of government)而做成的。這是一個嚴的重缺點，因為政府的外表形式，祇是國家的真正性質之一個膚淺的表揚 (A superficial expression) 能罷了。政治學必得開始即談到國家的分類，但是却沒有一個滿意的國家分類是可能的，如果它不能超脫政府的分類而注意到政治的過程 (political processes)，並且超脫政治過程，而注意到賦予此等過程以其性質的那些觀念體系 (the systems of ideas which give the processes their character) 上面去。泰高德 (Taggart) 乃是在正確的路線上，當他說道，「任何人羣的特異性質並不是它的語言，文字，器具和制度，而是它的特殊觀念體系，( its particular idea-system )」，因為這些前者之活的表現，都是後者之變異的宣揚 (varying expressions) 罷了。」他又適當地提醒我們「如果在研究人們結合的外表形式以外，我們尚須研考其生命的內容，則我們的當前研究，必得注重各種人羣的種種觀念體系今日之所賴以形成的那些因素，暨過程。」

### 十八、歷史法律學的重要 (The Importance of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一個健全的政治史觀必得建立在各個國家之目的分析上，它們統治者之目的分析上，並且尤其重要的，便是它們人民之目的分析上。這些統治者是否主要地追求私人目的？或他們恪守某種行徑足以保證其十分關心那些真正的公眾目的呢？如果他們不但追求公眾目的，也追求私人目的，那末，那些目的的性質是什麼呢？是否他們祇主要地關心國防問題呢？或他們也企圖保證內部的安寧，與竭盡他們力所能為各種方法，以增進一般幸福呢？就中尤其重要的，那些流行的自由觀念暨公道觀念是些什麼呢？這些在諸般國家的觀念體系中，都是最

重要的質素。每種歷史的研究對於一個健全的政治史觀都幫助開了它的門，但是這主要關鍵却是歷史法律學(historic jurisprudence)。然而政治學家不可忘記僅有關於一個國家的法律的智識是不夠的。他也必須知道法律已實施的程度，以及它們滿足人民需要的程度。在哈佛大學法學院主任龐德(Dean Pound)先生所認做為書本中的法律與實行的法律之間，必得要有一個十分仔細的鑒別。最後，一個重要的教訓而為政治學家之所須要學習的，便是一位聖哲的格言。他說道，他並不要問誰寫成了他的國家的法律，如果他能寫成了它的歌曲。

### 參考書籍

1. Babbitt, L. Democracy and Leadership. 1924.
2. Barnes, H. E. The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1924.  
Sociology and Political Theory. 1924.
3. Barth, P. The New History and the Social Studies. Chap. VIII. 1925.
4. Bosanquet, B. Di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als Soziologie. 2d ed. 1915.
5. Bryce, James. The Philosophical Theory of the State. 3d ed. 1920.  
"The Relations of Political Science to History and Practi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III.
6. Catlin, G. E. G. The Science and Method of Politics. 1921.
7. Chamberlain, H. S. The Foundation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English trans.; 2 Vols. 1910.
8. Comte, A. A General View of Positivism. Bridge's trans., Harrison's ed. 1908.
9. Dunning, W. A.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3 Vols. 1902-20.

10. Durkheim, E. 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1st ed. 1893.
11. Febvre, Lucien. A Geographical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1924.
12. Flint, R. A History of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1898.
13. Ford, H. J.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1924.
14. Freeman, E. A. Comparative Politics. 1873.
15. Froude, J. A. The Study of History. 1864.
16. Gatte, L. R. G.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1924.
17. Gobineau, A. de. Essai sur l'Inégalité des Races Humaines. 2d ed. 2 vols. 1884.
18. Haldane, J. B. S. "Science and Politics." New Republic. Dec. 3, 1924.
19. Hegel, G. W. F. Lectures on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English trans. 1857.
20. Hobbes, T. Leviathan; or the Matter, Form, and Power of a Commonwealth, Ecclesiastical and Civil. 1651.
21. Hobhouse, L. T. The Metaphysical Theory of the State, 1918.
- Social Evolution and Political Theory. 1911.
22. Holcombe, A. N. The Foundations of the Modern Commonwealth. 1923.
23. Huntington, E. Climate and Civilization. 1924.
24. Laski, H. J. A Grammar of Politics. 1925.
25. Lippmann, W. Public Opinion. 1922. The Phantom Public. 1925.
26. Locke, J. Two Treatises on Government. 1690.

27. Mac Iver, R. M. Community. A Sociological Study. 1917.  
The Modern State. 1926.
28. McDougall, W. Social Psychology. 1908.
29. Marvin, F. S. The Group Mind. 1920.
30. Marx, K. and Engels, F. Progress and History. 1916.
31. Mencken, H. L.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1848.
32. Merriman, C. E. and Barnes, B. E., eds. Notes on Democracy, 1923.
33. Pound, Roscoe.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Recent Times. 1921.
34. Ryan, J. A. and Miller, M. F. X. The Spirit of the Common Law. 1923.
35. Seeley, J. R. Interpretations of Legal History. 1923.
36. Semple, E. C.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w. 1922.
37. Stoddard, L. The State and the Church. 1922.
38. Taggart, J. F. The Expansion of England. 1891.
39. Tavel, S. The Processes of History. 1918.
- The Influences of Geographic Environment, on the Basis of Ratzel's System of Autheopogeography. 1911.
- Racial Realities in Europe. 1924.

The Theory of History, 1925.

39. Vaughan, C. F.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2 vols. 1925.

40. Vinogradoff, P.  
Introduction to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1923.

41. Wallas, Graham  
Human Nature in Politics 1908.

The Great Society, 1914.

Our Social Heritage, 1921.

## 第三章 政治學與經濟學 本薛文尼亞大學克乃德金氏(Clyde L. King)著

政治學是談政府的科學，經濟學則為講生計的科學。人們除掉在政府保護之下便不能謀生。而人們如果不能謀生，也便不能有政府。二者如輔車之相依，缺一不可。此一種科學之起點在於何處？彼一種科學之終點又在何處？這路線是模糊的，並且決不是停駐在一個地位上面。

### 一、役務之一致(unity in Service)

那末，政治學對於經濟學的關係是甚麼呢？它們之有密切的關係正如法律與秩序對於人們的謀生一樣，或如安全之對於生命，與安全之對於財產一樣。

生命之目的及其目標是甚麼呢？它是追求快樂嗎？追求快樂便要通過了社會和平暨工業安全的大道和小道：一個是政治學，另一個則是經濟學了。它是對於最大多數人的最大福利嗎？這個理想祇有在民治主義政府與經濟機會普偏化的(Democracy in economic opportunity)狀況之中獲得其成果。一個是政治學家的傳統的事務(the classical concern of the political scientist)另一個則是經濟學家的傳統的事務。它是在「極樂世界」(Elysian havens)獲得不朽的生命嗎？這個目標之達到的，最確實的道路，並不是經過若干戕戮肉體的泥沼，而是通過和平奮鬥之直而且狹的一條路子。沒有政府便不能有和平。沒有食物，衣服，與住所便沒得有價值的奮鬥。或者生命之唯一目的乃是傳種嗎？人們之數量及其品質，乃是靠着政府之役務以及剩餘財富(Surplus wealth)之使用的。人們唯有在順利的條件之下，方能旺盛的增殖，其情形有如螻蟻之與青草，或微生物之與大象一樣。

生命目的之複雜有如生命之自身一樣。生命是一個單位。政治學與經濟學祇是它的理論部分。為研究上的

便利起見，各個乃分別的置於一旁。但是此種科學倚靠彼種科學之情形，就和肺與胃之倚靠心的一樣。

我們為着生命的真正意義而生活；可是甚至那個真正意義對於我們各個都是逐年的改變，並且對於我們全體都是逐個時代的改變。生命有兩個機關藉以實現它的目的，可是亦祇有兩個機關而已。它們便是政府與工業。這兩個機關都是那個偉大目的的僕人。

一個名副其實的經濟學家也是一位政治學家；並且一位政治學家也是一個經濟學家。社會學家與人類學家也有這樣相互關係的情形，並且一切其他「科學家」(ologists)也都有這樣情形。

## 二、歷史的發展(Historical Development.)

政治學的專門著作之出世，在經濟學的專門論述以前，這可以算得是一個公平的說法。政治上的種種原因最先困惑了社會科學家的心靈。當古典派經濟學家(the classical economists)將彼等之遺產傳給十九世紀之有志研究者以前，亞里斯多德的政治學(Aristotle's Politics)柏拉圖的共和國(Plato's Republic)麥克維尼的君王論(Machiavelli's Prince)洛克的政府論(Locke's Treatise on Civil Government)皆在安格魯撒克遜(Anglo-Saxon)自由權之建立的幾個偉大憲草中，以及在盧騷社會契約說(Rousseau's Social Contract)之所增益其內容的美國獨立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中與在美國各邦憲法的人權宣言中，獲得了簡明的宣揚。

然後政治經濟學家的當路時日來到了。在彼等著述的「政治」(political)部分裏面，現出現代政治學家之創作的心靈(the creative mind of the modern political scientist)。在其「經濟」(economy)部分中，亦現出現代經濟學家之創作的心靈。其後此二種科學分道揚鑣了一些時候，結果對彼此都屬不利。而現在每一集團又熱忱的承認他們的相互間之關係了。

此兩種科學借助於前一世紀的一切社會科學家之彰著的成績，現都在改造中。在這再生之機運中，經濟學

家居於領導者之地位，特別是在其承認人類之複雜的動機上面。此人頗被推動現在已為那個就括的名詞「心理學」(psycho-logy)之所包納了。但是政治學家今日也闖入一切社會科學家都成覈的那些同樣園地中。

### III. 一些說明 (Some Illustrations)

政府的收入與支出乃是政治學的金錢神經 (the pocket nerves of political Science)。在總括的形式中，它們構成了預算案。這預算案通常被看做為是經濟學。然而這預算案在支出方面，祇是把役務以金錢計算之罷了。而政府的役務 (the services of government) 則構成了政治學家之主要的研究。

對於政府之功能的研究遂引導至於對稅額調整暨價格經濟 (price economics) 的研究，獨占 (monopolies) 及其 締的研究；並從邦際商務委員會 (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 引導至對於運輸的研究；以及從聯邦貿易委員會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引導至於對商務的研究。

這個政府的功能問題引導着好問的學者，研究各種社會的暨經濟的活動。一個人對於經濟學如無研究，便不能適當地判斷政府之種種功能。反之一個人對於政府之功能如果沒得認識，也便不能對現代工業生活中之經濟的因素，從事適當之研索。

關稅稅則與其說是一個純然經濟學的問題，毋寧說是一個國際關係的問題，其所佔之成分數為較多。一種關稅計劃被採用了以後，不但對於其所保護的工業有經濟的影響，而且對於其所未曾給予保護的工業也有經濟的影響。雖然如此，却沒有一個工業問題較諸國家的關稅問題，滿載着更重大的國際後果。關稅稅則也許是軍部的一支膀臂其成分數為較多，而為國內消費者的一個幫助；其成分數則較少。不但如此，彼表現於「國族主義」(nationalism) 這個字樣中之國家生活，將於關稅壁壘中尋着其第一次之確切成果。而國際經濟的勢力 (the force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則向着這些關稅壁壘，進行搗毀的工作。

在這個國家裏面（指美國而言，譯者註），我們採用由競爭而規定公道價格的一種政策 (a policy of fair

Price through competition),但是却設置政府機關以提高競爭的標準，遂致有時却廢除了真正的競爭。例如製藥師特許狀頒予局便是一個這裏性質的機關。此等局子有時限制製藥師之被檢定的人數，緣是而增加彼等之入款，竟較諸提高彼等之工作標準，尤為熱心。律師們借助於強有力的特許狀頒予局，以達到他們增加入款之目的，正如醫生們、工程師們、建築師們、齒科醫士們，以及企業家們採取同樣的手段一樣。高等職業界都學習了利用政府機關提高彼等之生活程度。其方法便是借助於法律以提高其職業之標準。

復次：貨幣之數量的理論(The quantitative theory of money)向來久被認做為祇是經濟學家們的專管職務。新近歐羅巴經驗却證明它有政府的暨國際的意義的結果，遠超出其經濟的結果之上。

再多的說明是很不需要了，因為它們不過祇是反覆注重這真理和增多其例子罷了。此真理便是政治學與經濟學在彼等的完全了解上，乃是互相依存的，因為每一種科學祇是一個單一的與較偉大的整個——人們生命之一部罷了(for each is but a part of a Single and greater whole-human life.)。

### 參考書籍

1. Beard, C. A. Readings in Americ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Pp. XIII. 624, 1911.
2. Brooks, R. C. Political Parties and Electoral Problems. Pp. 638, 1923.
3. Bryce, Sir James. The American Commonwealth. Pp. 963, 1914.
4. Burdick, C. K. The law of American Constitution. Pp. XVIII. 687, 1923.
5. Bye, R. T.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p. XI, 507, 1924.
6. Clay, H. G. Economics for the General Reader. Pp. XVIII, 456, 1920.
7. Coker, F. W. Reading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Pp. XV, 573, 1914.
8. Dunning, W. A.; Marian, C. E.; and Barnes, H. E.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9. Ellis, William.  
A Treatise on Government, Translated from the Greek  
of Aristotle, Pp. 284, 1888.
10. Evans, L. E.  
Leading Cases in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Pp. XIII, 1925.
11. Fetter, F. A.  
The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p. XV, 610, 1927.
12. Ford, H. J.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Pp. VII, 318, 1924.
13. Gettell, R. G.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Pp. XI, 511, 1924, 1924.
14. Jowett, Benjamin  
Republic of Plato, Pp. XI, 329, 1901.
15. Locke, John  
Two Treatises on Civil Government, Pp. 320, 1887.
16. Matthews, J. M.  
American State Government, Pp. XV, 660, 1924.
17. Merriam, C. E.  
Political Theories, Pp. XV, 364, 1913.
18. Munro, W. B.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Vol. I, Gover-  
nment, Pp. XII, 49.
19. Patten, S. N.  
The new Basis of Civilization Pp. VII, 220, 1907,  
Theory of Prosperity, Pp. IX, 287, 1902.
20. Rousseau, J. J.  
Social Contract, Pp. 23, 1893.
21. Taussig, F. W.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p. XIII, 545, 1924.
22. Tugwell, R., Ed.  
The Trend of Economics, Pp. XI, 556, 1924.
23. Young, J. T.  
The New American Government and its Work, Pp. XVI, 748, 1923.

## 第四章 政治學與社會學

美國斯密斯學院鮑爾斯(Harry Elmer Barnes, Smith College)著

### 一、社會學觀點(The Sociological Point of View)

一個比較動態的與比較綜合的政治學(A More Dynamic and Synthetic Political Science)經過此等著作家如蓋爾克(Gerke)梅德蘭(Maitland)費吉士(Figgs)拉斯基(Laski)杜格蒂(Duguit)畢爾德(Beard)彭德萊(Bentley)龐德(Pound)梅因(Merrim)和賀爾孔(Holcombe)諸人之提倡與興起以後，社會學供給此等新動向的著作家以材料，俾說明，擴大，及擁護彼等之地位，遂日益重要。此種情勢為必不可少的，其理由殊明顯。社會學乃是觀察和分析諸般社會過程而出之以概括式的唯一社會科學。其所企圖在於發現，描述，和估計地理的，生物的，心理的，經濟的，政治的，及文化的諸般因素之作用與其意義。人類社會的制度暨活動都是此等因素生產的。是故當近年來，政治學家努力發發現政治行為與一般的社會行為之關係的時候，他們或有意識的，或不覺知的，被逼得採取社會學的觀點，並建立彼等之目的物於社會學所供給材料上面，否則或依據社會學的概念建立於適當之分析，與分類的材料上面。

### 二、社會學與政治學的關係(The Relation of Sociology to Political Science)

論到社會學與政治學的關係，一切有聲譽的社會學家都抱有一致之見解。社會學乃是一個有概括性的，基本的社會科學(that general and basic social science)以有組織的社會(Organized Society)暨國家之演化，為其研究之對象。至於政治學在其開始研究的時候，便假定這樣社會暨國家已經存在了。它對於社會如何

從散漫的初民部落情況演化發達以至於象徵國家的那個高度組織地步，作很少之研究，或簡直地不研究。社會學則進而研究一切社會制裁之組織的發展及其功能。所謂國家祇是這些極著有力的組織當中之一幅組織罷了。這些各種類社會制裁之組織，（國家包括在內），對於人類社會之結構與諸般過程所產生之改變暨調整，也為社會學家之所最立即與最直接感覺研究興味的，政治學在開始即假定了國家的存在。它主要地集中其注意於國家暨政府機構之分析上，對於社會起源，結構，活動與控制，以及國家影響社會生活與人羣一般行為的這些較大問題，則祇是間接地考慮及之而已。

我們如果一旦明瞭這兩種社會科學的性質，它們的關係便顯然了。關於政治行為，組織，暨活動，社會學必須從政治學獲得其密切而常新的具體詳細知識。假如社會學不倚賴着政治學的資料，當其處理政治材料的時候，就難免陷入於一個超經驗的政治哲學錯誤裏面。而在另一方面。關於社會起源，以及社會，政治制度，與法律之下而的基礎，我們祇有接受社會學的發現與推論，而認之為不可分離的結論，方能對於政治學做聰慧的研究。蓋定斯教授(Professor Giddings)將這一點發揮得很好。他說：「對於那些未曾學習社會學基本原理的人們而教以國家的理論，正如對於那些未曾學習牛頓運動定律的人們，而教以天文學或熱力學一樣。」

### 三、國家的性質(The Nature of the State)

關於國家之性質的社會學見解，自然係隨着社會學思想的發展以及各個社會學家的特殊興趣，或分析的路線，在一塊兒變異。在社會學興起的早年階段，對於國家給予的注意，大都集中於國家與自機個體之間的類似之點分析上。雖然有機派(the Organismic School)產生了巨量的文籍，他們著作的結果不過主要地證明在有機體之器官與國家的各種機關之間，其功能的聯繫(functional coordination)有類似之情形罷了。他們因此注重政治社會(Political Society)中各種機關必得要有盡量諧合關係。

尤其更重要的，便是社會學家們的著作從一般社會組織的起源及活動的立場，努力考量國家的任務與地

位。除掉少數例外不計以外，社會學家們都一致地承認社會乃是一個較有概括性的與基本的事實，名詞，暨組織。它包括共同生活的一切不同形式在內，不論其為動物的或人們的生活。在別方面，國家乃是一個很精密的組織。或者它在許多基本型式的器官或機關當中，乃是一個最重要的和最有權力的組織，而這些則都為社會所利用，以保證共同生活之更比較的安全，有效率與有動力。雖然它的根基深植於人類暨社會的早年歷史裏面，如用現代政治名詞考核之，這個國家乃是社會演化的一個比較晚近產物。並且就它的起源，它的特殊性質，及其功能上看去，它確為整個社會的一個創造物。這確實是對政治問題之社會學分析的基本起點。它對國家的起源及性質構成了一個最顯著的和最卓異的之社會學貢獻。

對於其他社會制度正如對於國家一樣：在分析其最基本的社會功能上，我們對於它的性質便能以最澈底地明瞭，就一般來說，社會學家對於國家之功能及其目的的一般玄學理論，都表示不滿意，並且力圖瞭解政治過程的真正性質。在這樣嘗試上，他們重新採取過去世紀比較深沉學者的著作中所抱的態度，與分析的路線。他們明白地指出社會乃是各種類極其殊異型式的人羣所構成的。它乃是一個集合體。每個人羣之所以獲得團結與力量，便是由於其有共同的利益或連類的利益(*Forms of interests*)之故。但是此等人羣之特殊利益時常是衝突的。我們如果放任之，俾得自由競爭，以發展其各個利益而不加以外界之監督或控制，則社會即要崩裂成為無政府狀態。為要防避這樣不幸的可能狀態，國家乃演化形成，對於這些利益的衝突，予以必須之監督與限制，而使社會公道與進步獲得實現，擰取與紊亂有所制止——換言之，便是俾社會衝突庶幾化為一個有利益的過程，而不是一個破壞的過程罷了。利益團體(*Interest groups*)的衝突，乃是社會過程中之基本的與動的因素。而國家乃是此等衝突及其最後的部分調整之必不可少的仲裁者，或取締者。政府便是它的機關，而為各團體所藉以進行其衝突的公開部分，並且在某程度上，藉以達到彼等無數利益之目的。社會學家既如是觀察和描述這個國家而認之為是社會過程仲裁者，他們在這個新的或動的政治學裏面，乃建立了一個無疑的中心地位，與一個唯一合理的或聰慧的起點，藉以對於人們政治生活暨活動中之各種制度的特殊作用與過程，作詳細之研究。

社會為無數團體之所組成。對於國家的這樣一個概念認之為團體衝突的的社會過程中之有力監視者(the dominant supervisory power in the social process of group conflict)，必然引起若干著作家考量國家對於其他各種有目的的團體(the other purposive groups)之關係。於是許多著作家對於一般所稱做的政治多元論(political pluralism)乃加以分析。其結果有些人便接受了這理論。此等著作家都認為國家祇是社會的無數團體當中之一個團體。國家存在的主要目的，乃是在於調整這些團體間的關係，以及它們全體與各個對於國家的關係。國家多元論的大多數著作家都否認國家有任何獨特性質或權力。彼等完全排斥那個至尊無上的和不可形述的黑智兒的國家性質觀。這樣概念乃是阿訛性質的。據彼等之意，國家在社會中祇有一個主要的調整功能。至其在社會演化過程中較諸任何其他社會機關，向來獲得一個範圍較廣的強制權力，亦為彼等承認之事實。在此派當中有些分子如蓋爾克(Gierke)與其門人梅德蘭(Maitland)都賦予國家暨其他團體以一個真正精神人格。許多與之接近的理論家如麥克斐(MacIver)杜李斯(Tonnies)師丹(Stein)與鮑爾文(Baldwin)諸人更作進一步的分析。他們將天然發生的一羣使與各種基於意識而組織成的或有特殊目的的團體區別出來，而稱前項團體為共營生活團體(Communities)。國家則迄今為後項團體中之具有最大權力者。麥克斐尤其注重共營生活團體的獨特重要性。彼認為這些天然發育的社會組織在集羣生活之指導與統制上，必得佔有一個日益擴大的勢力。

#### 四、國家的起源(The Origins of The State)

在討論國家起源的這個重要問題上，社會學在科學的式樣內，能以將人類地理學，心理學，人類學，與制度史的貢獻集合於一處，以澄清政治起源的整個問題，至於前此未嘗有之程度。社會學對於一切自然因素之有關決定各民族集中與移動者，都加以考慮。因此它能明白地指出國家起源於某某的確定區域中的理由，並且便這樣地幫助了解釋歷史上的各種政治組織所以存在之故，以及它們的特徵與命運。

關於產生人類社交性與集團生活的種種因素，社會學家能以從心理學獲得他們的知識。此等心理因素的重

要性如同情、互助、樂羣、同類意識、模仿，以及團體對於個人之統制(*group domination over the individual*)，都經過了澈底之分析，並且在產生人們結合上面，它們的意義已經獲得清晰之說明。社會學家而且進一步地，在那些產生社會與產生國家的心理因素之間，證明了它們的密切類似。此等勢力如畏懼，團體對於個人的恫嚇，強有力之人格的果斷，對於某種局勢的複數反應(*pluralistic response to given situations*)模仿，與同化，都可能地幫助了社會生產一個有系統的與永久的政治權力，並且它們也幫助了造成那些維持任何政治權力之統制的服從態度，暨恭敬態度。

社會學家在具體的究探國家之歷史上，主要地倚賴人類學研索的進步。其初他們傾向於接受亨利森萊梅恩勳爵(Sir Henry Sumner Maine)的理論，而認為國家肇始於父權社會組織之時期。巴抽芬先生(Bachofen)及其他後來聞見較廣的著作家不久却證明了這樣一個普遍存在的初民父權社會階段的理論，乃是錯誤的，我們現在固然知道這個學說認為社會暨政治組織的最初形式乃是一個母權制(A Matriarchate or Female Rule)，亦是缺乏事實為之佐證。然而這些著作家在摧毀父權制的理論上，却成就了一個好功績。關於政治起源，社會學家會有一個世代(for a generation)，傾向於接受路易斯亨利莫爾干(Lewis Henry Morgan)在其名著古代社會(Ancient Society)那本書中所發揮的人類學理論。他辯說人類社會經過了幾個連續發展的時期，其間絕無例外的，母系制社會組織恆先於父系制社會組織。莫氏從兩性雜交的最原始人羣，以至西洋古代時期的政治社會，編排成了一個順次的與普遍的社會暨政治型式之遞嬗。現代較有鑒別能力的人類學家從波思教授(Professor Boas)及其弟子輩開始，却證明了這樣母系社會與父系社會的遞嬗，對於初民研究所收集的具體資料，乃是不相融合的。母系制的社會組織較先於父系制的社會組織，並沒有任何證據證明之，並且沒有證據證明母系組織會自動地蛻變成為一個父系社會組織的形式。而且這事也經證明了：便是在許多例子上，在原始民族當中，並沒有什麼男系同姓社會(gentile society)，而祇是一個簡單家庭村落(family-village)之組織，有兩性之家系，並很像當代人羣的雛形。參差而非統一，似乎為社會暨政治組織之原始的與歷史的形式之特徵(Diversi-

ty rather than unity seems to characterize the primitive, as well as the historical, forms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Organization).

論到國家之實際的歷史發展，社會學家則指出第一在政治社會前期與政治社會之間(between pre-political and political society)怎樣地沒有斬然的裂縫。甚至在原始社會中，也有為公衆目的而存在的各種團體組織，橫斷了通常血統關係。從都毗斯(Polybius)的時代以至休謨(Hume)與福開森(Ferguson)的時代，其間若干著作家以及現代柏哲德(Bagehot)斯賓塞爾(Spencer)與耿伯勞威(Gumplowicz)及其徒輩，都認為這個政治的國家(the political state)之逐漸地鍛鍊成功，乃是原人羣長久繼續戰爭的結果。大多數社會學家都授受了這個觀點。此羣為彼羣征服之後，於是征服者對於被征服者，行使一個較前更有權威的，與強迫的控制，同時在這繼續征服的過程中，也完成了國家裏面所實行的這樣政治控制的種種制度與組織。雖然戰爭在政治起源上乃是一個支配的勢力，其他社會學家如薛澤蘭(Sutherland)克魯泡金(Kropotkin)與拿維柯(Novicow)却指出許多和平的因素，尤其是同情與法律對於經濟過程之調整(the adjustment of economic processes through law)，在國家的後來發展上，為一個極有意義的勢力。在蓋定斯，海斯，師丹，與達爾德(Giddings, Hayes, Stain And Tare)諸人的著作中，這個政治起源之澈底綜合的見解發揮得頗好。他們對於國家歷史中之軍事暨經濟質素都予以適當之注意。

### 五、國家的質素(The Elements of The State)

社會學對於政治學之一個最重要的貢獻，便是它對國家組織暨活動中的主要質素，給予了一個更實在的，與更有活力的說明。雖然政治學家老久地堅持每個國家必得包括此等質素如人口，土地，與統治權在內，他們對於這些因素之分析却很少努力，俾說明其對於諸般政治過程之關係，以及政治制度之性質。社會學家則適得其反。彼等對於國家裏面的一切主要質素都做成了一个詳細分析，指出它們的特徵及其種類怎樣地對於各種特

殊政治制度與問題發生作用，以及此等制度與問題之表現的種種極其不同之方式。

對於人口學（Demography）感覺興味的那些社會學家做成了人口的詳細研究，尤其是彼等注意出生率與死亡率，年齡分類，產業團體，財富的分配，人口的分佈，與夫生命力等級（Vitality Classes）。諸般的國勢調查報告。一切此類資料對於有關政治措施的特殊問題，都有一個直接關係。與此等人口學著作可以在一塊兒提及的，便是那些社會甄擇者（Social Selectionists）如皮爾遜（Pearson）何恩斯（Holmes）沙爾美兒（Schaeffer）阿蒙（Ammon）暨符柴狄拉普（Vacher de Lapouge）諸人對於人類之生物命運的更動態的研究（the more dynamic studies of the biological destiny of man）。他們致力研究（一）人類體質是否隨着文明進步，改善或衰退的問題；（二）實行人為甄擇或淑種手段以改善人種的可能性問題；（三）區別的生物學與心理學（differential biology and psychology）對於貴族政治與民主政治之關係的問題。復次在人口增加的迅速率上，及其對於本地富源的關係上，尚有許多問題牽涉在內。這塊研究園地不僅包括着由於出生率之所致的人口增加，而且也包括着由於移住（Immigration）所致的人口增加在內。後項問題不僅引進了對於人口總數之增加的一個考慮，而且對於各種族混合後所牽涉許多問題，以及同化之困難，都要予以考慮。最後那些和人類學家暨心理學家合作的社會學家，例如韓金斯氏（Hankins）證明在研究政治制度暨政治過程上，對於這個種族質素必須大加忽視過去，此蓋由於種族性質之不可確定，以及在一切現代文明中（in all contemporary civilizations）各種族大混合的原故。

關於土地或政治中之地理因素，社會學家能以利用前一世代地理學家所成就的卓異工作，藉以證明國家任種種情形中被逼得計算此等事實，如地形，自然富源土壤，氣候，交通路線，文化孤立或接觸以及軍事要害諸項目。同時較有批判眼光的社會學家則能從文化歷史學家暨文化人類學家，學習得一個充分鑒別態度，而避免了那個昔日直率的地理定命論（direct geographical determinism）之謬誤。雖然各個國家在不同的程度上，都受了自然的一切物質因素之影響，但沒有嚴格的定命論可說。因為很不同的政治生活形式發見於類似的地理

環境中，同時很一致的政治制度則在很不同的地處狀況之下，演化了出來。地理的與心理的因素聯合在一塊兒發生作用，乃產生了各種形式的國家暨政治學說，特別是蓋定斯教授對於它們的交互作用，努力完成了一個綜合觀察。也許在政治的地理因素之較新的社會學解釋中，其最重要的質素便是確認地理勢力的作用，主要係間接的而非直接的與立時的模樣。區域地理學（*regional geography*）與動的政治學現在頗為諧合。

社會學對於國家的質素一個最實質的貢獻，便是對於統治權的起源及其真實性質之社會學的分析。哲學家與政治學家花費了許多篇幅，從事於統治權問題之玄學的討論。但是很少的人對於一羣人在人類社會中對另一羣人行使強制權力如何成為可能的問題，曾做過了一番切實研究，或在執行這假定的絕對權力上，曾分析過那些具體存在的限制。所謂固有的與原始的政治統治權（*inherent and primordial Political Sovereignty*）曾經社會學家清晰地指明並沒有那麼一回事。任何一羣人對另一羣人所能行使的權力，都是民風（*human folk ways*），風俗，暨制度，慢慢兒演化出來的結果。這些在一方面發展了獨斷的態度，在別方面則發展了屈服與順從的態度。沒有這些社會心理的因素，政治權力這樣一國事便不能以頑刻的行使。不寧惟是，政治權力並不是原始的或獨立的：它祇是一般社會制裁的一個方面而已。彼行使統治權的階級其性質如何，以及在任何時，彼之權力的一般心理基礎，大都靠着其時存在的社會組織之特殊型式而定。在最初時期，政治統治權之享有，大都靠着統治階級具有操縱超自然的勢力暨威力之假設的才能。然在今日，則政治統治權大抵靠着握有經濟的優越勢力。換言之，統治權的概念從博哲斯（Burgess）之玄學的絕對（*the metaphysical absolute of Burgess*），或奧斯丁（Austin）之合法的「確定的統治者」（*The Legalistic "determinate superior"*）一轉變而成為一個具體的平凡的概念，而有其確切的，社會，經濟，暨心理來源，以及諸種用法與限制。此則幾於完全由於社會學家之著作為其闡明的原故。社會學家證明了統治權不是原始的，絕對的，普遍的或無限的。任何種類的政治權力在任何社會中，罕有至尊無上的情形。政治權力乃是有所從出的，而不是原始的。它從社會的，經濟的暨心理的諸般勢力中產生了出來。統治權不能被視做為係一個孤立的物事（*An Isolated entity*）；却

祇能藉助於其社會的背景與國家在社會中演化的情形，如此着眼研究之。統治權在其更深遠的意義上，乃是一個社會的問題，而不是一個政治的或法律的問題，縱然關於法律的具體事例上面，這個法定統治者的決定可是很重要的。

自亞里斯多德的時期以後，最有識解的政治問題研究者都確認經濟情狀，對於決定政治制度暨問題的性質與種類，有極重大之意義。如果國家存在的主要目的乃是在於調解社會中各種衝突的利益，政治學說對於各種社會之形成的那個大概最重要與最有持續性。原因，與產生人們衝突的利益之主要源泉，便顯然地不能忽視之。這樣說法，對於經過兩個世紀之工業革命的以後時期，尤其是對的，因為工業革命不但提高了經濟因素在社會中之重要性，而且也莫大的增加了經濟團體的數量暨複雜性。其結果在減輕與控制各種競爭利益團體（The Various Contesting Interest Groups）的衝突上面，遂強度地增加了政治家們之困難。畢爾德教授（Professor Beard）對於經濟因素在政治中的重要性，說得頗為扼要：

職是之故，那個偉大的結論似乎是我們的詹姆士麥迪生（James Madison）在聯邦主義者第十號（The Tenth Number of The Federalist）之所提出的。若用現代名詞將他的思想來說明，便是一個土地利益，（A landed interest）一個運輸利益，一個鐵路利益，一個航業利益，一個工程利益，一個製造利益，一個官吏利益，以及許多較小的利益，在一切大社會中（all great societies）必然長成，而把它們自己分為若干階級，各個都受着許多不同的情操與見解的支配。無論其財產所有權之公式是一個什麼樣子，這些各種互相干涉的利益之需要調整，遂構成了現代政治家們的主要職責，並且在這必須的和尋常的政治措施上，牽涉及政黨的精神。換言之，便是人類沒有休息之境地，對於永無窮期的矛盾，沒有最後的解決而已。宇宙的設計乃是這樣的。對於這樣事實的承認乃是智慧的起點，與政治手腕的開始。

最後此等社會學家如涂爾幹（Durkheim）孫萊（Sumner）唐麥思（Thomas）與奧古培奧（Ogburn）連同文化人類學家暨文化歷史學家在內都堅持着如將國家中的這些各種質素觀做為孤立物事則確屬不可能。但是

對於這些重要因素無論將其分開來看或祇列置在一塊兒來看，一個人却必得超越它們，不為其所拘囿，而注意人類的文化。文化便是這些各種質素在其種種結合上，對於人類有機體(*the human organism*)發生作用的產品。從這個觀點上看去，國家不但顯係文化因素的產品，(此等因素並在國家中接續的變遷與重新結合)，而且其自身也是文化制度中的一個最顯著制度。

## 六、政府的過程 (The Process of Government)

在研究國家功能的問題暨政府過程上面，社會學家們對於政治學說中的唯實主義 (*realism in political theory*) 完成了又一貢獻。第一，社會學家們確當地堅持社會乃是一個羣體們的集合 (A collection of group) 而非一個個人們的集合，這些各個人羣都傾向以某某確切利益為中心，而組織成就，並且企圖支配其他人羣，庶幾彼等可以更有效的實現其各個自身之利益。政府乃是一個機構，而為若干佔有支配勢力的人羣藉以在人羣衝突的過程 (The Process of Group Conflict) 上，行使它們的控制，以及對劣勢人羣之被擄取與被宰制的事實加以合法化。最後，在政治發展之一個比較完善的狀態下，政府的主要功能乃是在於獲得此等衝突的利益之一個適應與一個調和，這是可以希望的。

政府的過程於是乃變成了操縱政治團體暨制度的一個方法，而使較有強力的團體得以達到它們之目的與野心。政府中的任何部門之相對重要性，主要地靠有它能以增進優勢團體們 (Dominant Groups) 利益之勝利的程度，或調解利益團體們 (Interest Groups) 衝突之勝利的程度。自正常言之，立法院乃是這些利益團體們之主要的競爭場所，而支配的或調整的通常方法，在美國便叫做「交換援助」 (*log rolling*)。雖然一般的用法都拿它當做一個醜惡名詞，它確實是立法的本行技術 (*the characteristic technique of legislature*)。

這樣一個看法對於政府的實際過程，承認之為一個增進或調整團體們利益的過程，便引導至關於代議政治之改造的一些新學說。有人辯論這個舊日的區域單位或地理單位，隨同現代工業主義 (industrialism) 暈職業

主義（professionalism）之進展，已失去了它們的效用與理由。我們最進步的若干社會學家與政治學家則建議這些區域單位應當代以另一種代議制度，而由社會中的各種類職業團體（various vocational or professional groups）推選出代議士。有人確認這樣辦法能以對於政黨政治造成民衆的較大興趣，並且較諸從前獲得頗有能力與聰明的代議士。別有若干人們雖同情於職業的代表者之一般目的，却認為若欲發明適當的方法，從這些種類的團體中分配代議士之數目，乃是十分不可能的。他們主張仍然用今日的方法選出代議士，以解決這問題，但是同時却要限制其立法於一般政策上面。至於此等政策之特殊的運用，則須委諸那些極其勝任的專門行政委員會手中。最後另有一羣有思想的著作家建議，現代政黨制度之不公道與缺乏效率的最好出路，乃是樹立一個比例代議制（a system of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而不是職業代議制（vocational representation）。

關於政府的過程和代議制性質之社會學的學說，自然引導至對於政黨性質之社會學的見解。社會學家並不視政黨為一個玄學性的團體，其志在於增進社會之抽象的幸福，但視之為一種特殊組織，而為許多利益團體們藉以企圖推進它們的特種目的與野心。這政黨乃是一個利益團體或為一個許多利益團體們之結合（A combination of interest-groups）。它們集攏在一块兒做成一個組織，庶能強有力地，推進其團體的或團體們的共同願望。最强有力之政黨便是那些能以聯合最多數的利益團體的政黨，同是却並不犧牲其必不可少的團結暨統一之最低限度。政黨儘管自私和腐敗，政治團體們的衝突在社會生活上乃是一個最有動力的勢力，這却少有懷疑的地方。主要的危險存在於如美國之所發展的那樣局勢中；便是在各政黨之間那些團黨們競爭的基本原因已經消滅了，而政黨衝突幾於全然集中於官職的掠奪與政治權力之竊取的果實上（the stolen fruits of political power）。

社會學家對於政黨運用的那個顯著心理暨社會力量（remarkable psychic and social power）之來源的解釋，也成就了重要的貢獻。格拉罕瓦勒斯（Graham Wallas）華特立士滿（Walter Lippmann）謝柏愛哲直

(Seba Elbridge) 以及別人們都證明政黨造成其感動力量，係從種種符記與暗示詞得來。這些都用以擾起投票人之情緒的反應。關於政黨之膨脹，有人假定其主要地由於政綱暨其理智勸誘之具有力量的原故，然而這却是一個彰明事實；便是討論與理智沒有何等機會，當其與富有刺激情緒力的符記，暗示詞以及其他勸誘的語句相競的時候。偉大的政治家也沒有何等機會能與那個政治上的魔術對抗。饒柏耳彌哲思 (Robert Michels) 將關於政黨的一切各種現代社會學說集攜於一處，做成了一个卓異的綜合。他說明現代民主政治如何需要代議政治，代議政治如何產生了政黨，以及在政黨發展的過程中，如何產生了這個政治機構與黨魁 (bosses)。此輩乃不久失去了責任心，並使用其權力以達到搯取的目的。而不以代表民衆為念。他們對於選舉，新聞紙與國家官職的控制，便使得彼等易於隨便的欺騙，恫嚇，和操縱一般平民。民治主義之代議政治的條件暨其需要，便這樣地打敗了其自身之目的。

### 七、國家活動的範圍 (The Scope of State Activity)

關於國家活動的範圍，在社會學家們當中，自然有若干很不同的意見。在一方面，我們有此等著作家如斯賓塞爾 (Spencer) 孫素 (Sumner) 與羅維柯 (Novicow) 諸人贊成一種近乎無政府主義的放任制度。而在另一極端，則有此類著作家如勒斯特華德 (Lester F. Ward) 路得威斯丹 (Ludwig Stein) 與亞爾培沙發爾 (Albert Schaeffle) 諸人贊成一種極其類似國家社會主義的主張。多數社會學家們則佔據此兩極端之間的地位。那些最有鑑別能力的社會學家則佔領一個折衷衆說的地位。他們認為關於什麼是國家應當做的，與什麼是國家不應當做的之間，並不能有絕對的正確說法。國家的功能對於其四周社會之性質，必不免有一個密切的關係。某類社會文化狀況固然需要一個高度的國家干涉，同時在其他人羣們當中，如果容許一個高度的個人自由與獨立，則最能確定地增進社會之幸福。蓋定斯對於這個見解發揮得頗好：他說「政治哲學家所犯的最惡劣錯誤，便是他們對於放任政治乃做無條件的贊成或斥責」。柯烈 (Cooley) 也發揮得頗好：他說我們必得採取一

個相對的觀點，並主張政府活動的範圍不是固定的，而且不應當是固定的。它須與一般社會狀況相適合。我們對於那些死板的學說論及國家可以變成一個什麼最好國家和可以做些什麼最好事情都很懷疑，而毋須問其主張限制或擴大國家之活動與否。鮑斯（Boss）的見地也好。他說：「如果有人要嘗試確定國家的正當功能，這是沒有用的，因為它的範圍應當靠着此類變異的物事如社會關係之趨向，社會心靈（the social Mind）之發展，技術的進步，從政的才能等等而定。」就一般言之，此類社會學家都注重這個事實：便是國家值得活動的範圍，在大體上，將隨着社會秩序的複雜性以及其羣裏面之社會的，經濟的與文化的現存不平等情形成一個正比例。

### 八、國家與社會進步（The State And Social Progress）

社會學家對於國家與社會進步之關係的態度，當然直接地靠着他們對於國家活動的正當範圍具有一個什麼觀念。個人主義者如斯賓塞爾，羅維柯和孫萊諸人都相信社會演化是一個自然的與自發的事件，而不能使之加速地進展，但人類的干涉却可以實在地阻礙之，與紊亂其趨勢。而在別一方面，那些與勒斯特華德抱同樣見解的著作家則篤信人將逐漸地較能憑恃己力，以決定人類社會之將來境況；並且國家的功能在這個過程中，必然變成日益彰著，與必不可缺少。雖然如此，華德及其門弟子輩却堅決地主張政治手腕，實有樹立在一個日益完善的新社會科學全體之上的必要，如果這樣企願能以變成一個確可保證的勝利。折衷派著作家則自然採取這樣見解：便是國家推動社會進步的成就，大抵要靠着在某時期與在某人羣之社會狀況，是否需要活潑的與廣泛的國家干涉而定。但是甚至在這最後一類的著作家們當中，許多人傾向相信隨着工業革命以後之更複雜的文明發展，我們需要有一個高度的國家活動，其趨勢蓋日益加甚。

對於自由與權利之社會學的見解，乃是與社會制裁暨統治權之社會學的理論以及國家活動之範圍的理論，有密切相互關係的。第一，社會學家們很正確地認為當政治學家們使用自由這個名詞的時候，其通常所指的政治自由畢竟祇是這個整個局勢中的一個方面罷了。誠如哈樸浩思（Hobhouse）之所指陳，我輩必得對於自由有一個十分廣泛而概括的概念，俾與人們之利益及其活動的各方面都能以有關聯。顯然地如果一個人有了這樣一個自由的概念在其心目中，那末國家自然祇能處理這個整個自由中之一塊比較狹小的園地了。這自由範圍存在的大小，與夫社會統制的性質，方法，暨型式，都主要地靠着這個人羣中其時的社會暨文化狀況而定。風俗，慣例，俱樂部的暨階級的禮儀，宗教上的意見，以及輿論，在限制個人行動完全自由的上面，都在那兒常時地，如果不是永久不易的，較諸國家或其他政治制度，運用更多的勢力。甚至就政治自由上說，社會學家正確地注重這樣事實：便是自由並非能以隨意享受的，或隨意決定的，而與任何特種社會之局勢無關。國家活動的總數量與個人自由減少的相稱程度，誠如我們在上文之所指陳，頗靠着社會裏面的一般狀況。文化的水準愈高和社會愈純一，則人們能以享受自由之總數量便愈大。

關於政治權利，舊時玄學觀念認為在人類社會的起源以前，人們便有一些不可剝奪的或原始的自然權利。社會學家們也完全地把它摧毀了。社會學家確認權利祇是若干特許權，而為國家賜給這個在社會中之個人的。它們祇是在某地方或某時候社會過程中之競技的規則（the rules of the game）罷了。這些權利的性質，範圍，暨數目，則唯一地為社會局勢所決定。後者造成了國家干涉的特殊程度，以及當時政治的演化情況。在研究「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s）這個有興味的問題上面，社會學家們認為用正確的社會學名詞，將這概念重新加以陳述，乃是有可能性的。自然權利可以被看做為是個人的若干特許權，而為社會過程證明其對於促進一個較速的社會演化與一個高度的社會效率，乃是最為適宜的。蓋定斯教授建議這樣一個自然權利觀，將令我們必得承認社會也可以有自然權利，正和個人有自然權利一樣。

### 十、戰爭與國際關係 (War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關於戰爭與國際關係，社會學家們提出了一些有興趣的意見。雖然少數社會學家如耿伯勞威 (Gumplowicz) 氏一流人物，相信戰爭在社會進步中仍然是一個必需的與好的因素，大多數社會學家們現在都認為雖然戰爭在國家的創造上盡了一個有價值的功能，它却久矣變成了一個極危險的場合錯誤者。並且它在今日，對於人類大概構成了他們的主要威脅。雖然如此，社會學家因為擺住了社會生活下層的因果關係實在性，却把這事弄得明白：便是我們不能希望終止戰爭，如果我們在人口壓迫上，經濟競爭上，瘋狂的愛國心理上，以及種族的與國家的唯我主義上 (racial and national egotism)，不能將戰爭的基本原因鏟除之。

特別有意義的，便是狄克黎夫 (De Groot) 與其他社會學家們關於政治境界之社會基礎的學說。狄格黎夫頗有見地的認為政治境界難以期望其永久有效，甚至縱或它是最好的境界，合於天然地理險阻所劃之界線。彼鄰近民族間之真正的境界乃是社會壓力之平衡的界線 (The lines of equilibrium of social pressure)。一個強有力與動的人羣當然常侵略一個力量較弱的鄰近人羣，不論隔離彼等之人為的政治境界有什麼性質或位置。如果我們要限制那些起於境界有缺陷的戰爭原因，我們便必得採取一些辦法，以謀政治境界對於社會壓力之變遷的平衡，而獲得接續的重視調適 (readjustment)。

多數社會學家將今日民族的國家 (National State) 程看做為是政治生活演化中的一個現階段。他們向前瞻望着一個世界國家 (a world-state) 之逐漸的演化，由其先接受的鬆泛聯邦政治組織與國際聯盟的階段，最後以達於成。但是社會學家關於此崇高目的之能以完成的時日，却有一句叫我們不可太做樂觀贊成的話：勝利的政治統一在文化的統一，或至少對於外族文化的容忍與國際的同情以前，蓋不能獲得美滿之成就。

參考書

1. Barnes, H. E.  
**Sociology and Political Theory.** 1926.
2. Beard, C. A.  
**The Economic Basis of Politics.** 1922.
3. Bentley A. F.  
**The Process of Government: a Study of Social Pressures.** 1903.
4. Bristol, L. M.  
**Social Adaptation.** 1915.
5. Brunhes, Jean  
**Human Geography: An Attempt at a Positive Classification, Principles and Methods.** 1920.
6. Carr-Saunders, A. M.  
**The Problem of Population.** 1922.
7. Catlin, G. E. G.  
**The Science and Method of Politics.** 1927.
8. Coker, F. W.  
**Organismic Theories of the State.** 1910.
9. Cole, G. D. H.  
**Social Theory.** 1920.
10. Conklin, E. G.  
**The Direction of Human Evolution.** 1821.
11. Dickinson, Z. C.  
**Economic Motives.** 1922.
12. Febvre, Lucien.  
**A Geographical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1928.
13. Giddings, F. H.  
**The Responsible State.** 1913.
14. Goddard, H. H.  
**Human Efficiency and Levels of Intelligence.** 1920.
15. Grant, Marion.  
**The Passing of the Great Race.** 1918.
16. Gumpelowicz, Ludwig.  
**Grundriss der Soziologie.** 1885. Trans. by F. W. Moore as **the Outlines of Sociology.** 1899.

17. Hankins, F. H.  
The Racial Basis of Civilization. 1926.
18. Hobhouse, L. T.  
Social Evolution and Political Theory. 1911.
19. Holcombe, A. N.  
The Foundation of the Modern Commonwealth. 1923.
20. Holmes, S. J.  
The Trend of the Race. 1921.
21. Huntington, Ellsworth.  
Climatic Changes, their Nature and Causes. 1922.
22. Jenks, Edward.  
The State and the Nation. 1919
23. Krabbe, Hugo.  
The Modern Idea of the State. 1922. (Trans. by Sabine and Shepard.)
24. Laski, H. J.  
Studies in the Problem of Sovereignty. 1917. A Grammar of Politics. 1925.
25. Lippmann, Walter.  
A Preface to Politics. 1918. Public Opinion. 1922. The Phantom Public. 1926.
26. Loria, Achille.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Society. 1899. (Trans. from the Qd French ed. by L. N. Keay.)
27. Lowie, R. H.  
Primitive Society. 1920.
28. Mac Iver, R. M.  
Community: A Sociological Study. 1917.
29. Merriam, C. E., and Barnes, H. E., eds.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Recent Times. 1923.
30. Michels, R.  
Political Parties. 1915.

81. Orburn, W. F.  
Social Change: With Respect to Culture and Original  
Nature. 1923.
- The state. 1914.
- National Life From the Standpoint of Science. 1905.
- Interpretations of Legal History. 1925.
- Social Control. 1909.
- Ross, E. A.
- Small, A. W.
- General Sociology, 1905.
- Spencer, Herbert.  
Man versus the State. 1884.
- Sumner, W. G.  
What Social Classes Owe to Each Other. 1883.
- Tarde, Gabriel.  
Social Laws. 1907. (Trans. by H. C. Warren.)
- Tenney, A. A.  
Social Democracy and Population. 1907.
- Todd, A. J.  
Theories of Social Progress, 1918.
- Trotter, W.  
Instincts of the Herd in Peace and War, 1916. (New ed.  
1919.)
- Veblen, T. B.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1918.
- Walls, Graham.  
Human Nature in Politics. 1903. (New. ed. 1922.)
- Ward, L. F.  
Applied Sociology. 1906. Outlines of Sociology. 1898.

## 第五章 政治學與心理學

錫拉克司大學奧爾博(F. H. Allport)教授著

### 一 政治心理學的園地 (The Field of Political Psychology)

知識增加，各科學間的界線便有消泯傾向。政治心理學的近今發展，證明這樣見解是不錯的。大家對政治心理學所研討的資料總認為是政治性質的，但是它却從一個個人人性的科學觀點上 (the view point of a science of individual human nature) 研討它們。在一塊共同園地裏面，這樣一個學科部門的團結更能予人以深刻之印象，因為它溝通了一個「社會的」和一個「自然的」科學，並且對於這兩類型式學科之通常的區別，懷疑其是否正確。

試作對這兩塊園地之近今發展的一瞥，便可以幫助我們了解這個政治心理新科學 (the new science of political psychology) 的起源，及其可能性了。就政治學方面來說，從政治的結構 (political structures)，部省，(departments) 憲法的權利 (Constitutional rights) 以及權力 (powers) 之敘述上，已產生了一個反動。關於研索政治控制的動力 (the dynamics of political control)，現在已經有了一個新嘗試：它便是在政治的運用方式上面，而在領袖們，或經濟利益和其他利益的代表們之動機上面，尋求其因果關係。在民主政治國家中，一個普通公民之參加政治的力量，已經受了一個失望的檢查。在心理學裏面，也發生了一個同樣顯著的改變。美國的心理學從前注重這個具有流水意識的個人 (man as possessed of a stream of consciousness)，此流水的意識蓋含有內在的知覺，觀念，和情感 (inner perceptions, ideas and feelings) 者。而在現在，它却注重這個有機體的個人了 (man as an organism)。他由學習，思考，和情緒的反應之作用，以調整他對於環境需要所採取的行為，或如此的形成環境，而使其為自己和子孫預備許多較能滿足需要

的新工具。當內省的心理學 (introspective psychology) 勢力張盛的時期，很少有機會使人注意到人們間的相互關係。這內省的心理學的觀點乃是唯我的 (solipsistic)。每個個人都內觀自己的意識，而不注意他對於人們的活動如何刺激之，或反應之。雖然刺激與反應的心理學 (stimulus-response psychology) 有其公認的限制，它却引導我們對於人們的行為視做為對別人的刺激，或對別人們刺激的反應。其結果乃有一個客觀的社會心理學興起 (the rise of an objective science of social psychology)。心理學的行為觀點 (the behavior view-point) 便如此地對政治資料做成一個能以證實的可能進攻 (made possible a verifiable approach to political data)。對於領袖們或民衆的內在經驗 (inner experiences) (指思想和情感而言) 是沒有方法糾正的。但是對於他們的行為，無論其形式之為著述，為言談，為點首，為組織團體，或投票選舉，則能以做成足資證實的估計。

在心理學家和政治學家的這些聯合的活動上面，我們必不能設想這利益乃是完全為後者所獲得的。此地所探討的人類行為圓地，乃是為在實驗室中一位祇對孤零個人之反應以從事研究的心理學家，所決不能知道的。甚至在實驗室環境之中，凡習慣的文化型式 (the cultural patterns of habit) 例如政治行為的那些型式都當時地為一位被人實驗者的反應的一個因素，心理學家如果對於其羣的政治文化沒得知識，便對於此因素的影響不能加以估計。一位被稱做為「純粹的」心理學家 (the so-called "pure" psychologist) 雖能告訴我們人類如何底思想，學習，和經驗其情感，然而這祇是就那些行為所牽及的機構和過程之意義上說的，他却不能告訴我們一般人們所思想的是些什麼 (易言之即共同的言辭鉛版之謂)，他們有的是些什麼情感 (指共同的或公衆的情操而言)，或他們獲得了什麼共同的習慣 (指文化的反應和風俗而言)。從心理學和社會科學的聯合觀點 (the combined viewpoint of psycholog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以進攻如上所述的一類現象，將能增進我們對人性自身的知識，一如哲德教授 (professor Judd) 之所證明。

在政治園地裏面之心理學的研討，和在一般社會科學裏面一樣，也可以分做為兩類。第一類可以叫做為「

切片式局面」(the "common segment" aspect) 看法，第二類則可以叫做「對向局勢」(the "face to face" situation) 看法。這兩個項目並非代表題材的恰當分類，而祇係對共同資料之處理的兩個方式而已。它們都是觀點而有助於理論的分析，並且它們幫助發現科學研究或實際控制之戰略的攻點。

甲 「切片式局面」的看決 (the "Common segment", etc.)

在這樣着手的方式上面，我們係把某政治人羣中的許多分子所共有一個特徵，提出來研究，並決定其分佈狀況。此選出的特徵之性質，也許接近生物學的水準，例如某種病的發現，或一個社會中或國家中之智力水準的區分皆是。或者此選出的特徵也可以在一個社會學的水準上面，例如根據職業地位，教育，或進款，所做成的一個分類便是。此外從心理學的一個觀點，我們便可以選擇某人羣裏面的某種政治態度，做為研究的資料。例如究竟有多少人傾向於贊助高關稅呢？禁酒運動呢？種族的偏執呢？或軍國主義呢？那些效忠於共和黨 (the Republican Party) 的黨員，其人數的分佈情形是如何呢？那些忠於美國勞工聯盟 (the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的會員人數，其分佈情形是如何呢？那些忠於美以美會 (the Methodist Church) 的教友，其人數分佈情形又是怎麼樣呢？輿論的測量也是這個「切片式局面」的方法 (the "Common segment" method) 之一個主要問題。人羣的傳說，民習和法律也可以看做為是許多個人的普遍習慣，而為其切片式的共同特徵。

乙 對向局勢 (the face-to-face situation) 的看法

政治行為之研究的第二個着手方式，若與第一個方式兩相對照，便可獲得最好的解釋。人們可以不須被看做為是許多切片式特徵的捆子，而由我們隨意地選擇出來，以達到分類和控制之目的。我們却可把人們看做為是整個物事；在這裏面，每一個切片都盡它的役務，而與其他切片發生交互作用，以趨向實現這整個有機體生命的經濟。沒有一個切片在個人生物的和心理的組織裏面，獲得完全的統制。如果一個人服從他的黨內領袖意志，這祇是由於對黨的忠實 (loyalty) 在某方面屬於自己的需要，利益和觀點，有一種價值罷了。由於一個聯

個人格有其獨特性的原故，這個共同切片式的看法遂不能用以表現它出來。此等行為祇有在個人們的對向接觸（face-to-face contacts）上，能以說明之。從這個途徑所看出的政治關係，並不是共同利益暨態度之類集的現象，而是有獨特人格的個人們相互間的刺激和反應。它們所闡明的主要問題，便是個人的優勢（personal ascendancy），領袖能力，社會運動之人格的表現觀（social movements as expressions of personality），委員會工作（committee work），討論（discussion），以及由討論所產出的解決衝突的新法律，與制度的模型。

## 二 對向接觸所構成的問題

一個局勢或代表一個完全的切片式關係，或代表一個完全的對向情況，乃是稀有的。在同一個人方面，兩種形式可以聯結在一塊兒。它們在行為上的區別，並不如我們對之所抱的見解想像之甚。在意大利法西斯主義的興起裏面，可以找到一個良好的說明。在一方面，我們見到墨索尼里人格的奇特品質：他的熱中權力，他的轉變的政治哲學，他對於內省方面（examination of his inward nature）之顯然地不注意，却在支配外界環境上忘掉了他自己。他把自己和這個國家確實合為一體，以及他對一個復返青春之意大利的概念——這些都是他的奇特品質。在另一方面，我們必須考量意大利的中央和地方政府之已往設立的制度，它的國際主義的傳說，以及意大利人民崇拜英雄的傾向。以上這兩個觀點乃是互相補充的。然而為研索和討論上起見，把它們分開是有便利的。在本節中，我們係從人格的觀點，討論問題的某類形態，及其對向的行為，與種種之調整（their face-to-face behavior and adjustments）。

對於人格的研究，至今還沒有計劃出美滿的技術。這個顯然的路子，似乎須要把一個人分成若干品質暨能力，和創造一個實驗差度的器械，以逐個的測量這些特質。此處係把這些特質認做為是基本的和早年發達的習慣組織（basic and early-developed systems of habit）。然而如此進行，却遭遇了許多困難。其結

果除了測量學生的智力和一些簡單能力以外，迄今很少進步。我們仍然沒有適當的方法藉以鑑定一個人之情緒潛蓄的程度，飛黃騰達之能力的程度，堅忍的程度，客觀或主觀之心境的程度，職業的傾向，倫理行為的水準，以及其他類似的重要特質（*an individual's degree of emotionality, ascendance, parsvariance, objective—or subjective-mindedness, vocational aptitude, level of ethical conduct, character, and similar important traits*）。這個困難之所以發生，一部分係由於膚淺的分析和定義的原故，一部分由於企圖喚起人格的基本反應上面，其所設立的實驗，有一個難免的，不自然情境的原故。又一部分則由於缺乏可資利用的客觀標準，以糾正所估計的是否正確的原故。關於有機的和生理的因素（*as for the organic and physiological factors*）及其對於政治行為的可能聯繫情形，雖然獲得了啓發人意的結果，我們對於它們比較對於行為特質自身的研究，其距離採用可能的實際方法甚至更遠些。

這個基本的困難或者並不是一個測量技術的缺乏，而是一個定義的缺乏。所謂人格的一個特質真有這樣的事嗎？某種行為的形式或者可以在一個局勢裏面得到證明，但在另一局勢裏面，其結果則與之相反。這事實足以證明有發現更基本的反應形式之必要。它們並非在表面上顯然地看得出來，却隱伏於個人行為的大部分後面，並能說明一切好像表面上的矛盾現象。例如我們在西阿德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的實際上，便找到這樣一個顯然的矛盾。一個人生長在這樣一個貴族的傳說中，並且是一個權力和奮鬥生活的倡導者。他怎樣會在一個以反對經濟權力暨壓迫相號召的新政黨裏面，為百姓們之代表呢？羅斯福的政治哲學也許大部地都是一種理性化（largely arationalization）。當我們不選擇他的哲學而選擇他的「輩子底反抗障礙的烈情」，認為是其一個基本特性的時候，這樣矛盾似乎便消失了。這個特性肇端於其在兒童時期與物質障礙相奮鬥，其後擴大之至於征服野獸，至於征服戰事裏面的敵人，征服國會裏面的障礙，征服政治裏面的貪污，和征服托辣斯的獨占式控制。

對於基本特性所作的研論，證明一種從發生立場研究的重要（the importance of a genetic study），

此即謂對於個人生活的研究，須要追溯及其兒童時期是已。有系統的發問表格研究法，可以在這兒和一個修正的心理分析方法並用之（*Systematic questionnaire studies may here be combined with a modified psychoanalytic approach*）。如是它對這個整個的特性研究方法僅測量在社會生活過程的一個橫切面中之種特徵，遂提出了一個挑戰。即使我們能對一切特性作隔別的研究，和對它們作精確的測量，我們仍然距離着這目標甚遠。我們也需要這個縱的研究，因為它說明了習慣形式的起源及發展，並且使我們能以推測它們在人格裏面的將來意義的原故。或者甚至具有更偉大重要性的，便是這個事實：縱的研究顯示出種種特性和能力怎樣在一塊兒工作，以及某類特性暨能力，在行為模式上，比較別類特性暨能力，更具有基本性和勢力。它而且也指示出一個特性的優點怎樣底可以抵消別個特性的缺點，以及生活的計劃怎樣底做俾一切特性能以發舒，或找不到這樣一個路徑，便怎樣壓制了一些特性暨能力，而使之陷入於一個內心緊張和衝突的情況中。

雖然我們仍在黑暗中摸索一個真正科學的各種方法之聯合用法（*a really scientific combination of methods*），我們藉助於現在可以利用的技術暨解釋，對於人格在公共事務裏面所佔的地位，却已能獲得一些認識。例如一個人可以研究一個具有某型人格特性的領袖，怎樣底為一種局勢情況揀選了出來。華倫哈定（Warren G. Harding）之被推選和當選為美國總統，對於這樣一個研究，供給若干材料。往往一個人爬上了某政治組織中之權力者地位，其所憑藉的種種特性，與其當權時日能有效的處理政事之所需要的特性，乃是大不相同的。繼此而有一個失敗與重加調整之時期，乃為必不可免之現象。在領袖人格之動的質素與其任職時行為之間，往往存在一個可以發現出來的關係。這位元首的人生觀，彼之奇特的與強而有力的傾向，偏見，及其連環的價值概念，都幫助決定了他的行政部所能成就的政治與社會成績。葛羅斯敦（Gladstone）之所成就的民政的暨制度的改革，便是一個說明。伍德威爾遜（Woodrow Wilson）之理想主義的傾向，和他在運用語言上面的熟練，合在一塊兒，乃是在建設一個調和歐洲及世界國族主義之結構上面，一個強而有力的因素。在司法方面的一個例證，能以從高等法院推事的人格特性中，找得出來。在那些沒有斬截的法律標準藉資判決的案件

裏面，我們能以找出一個常在的（Constant），雖然可辯護的與十分理性化的（thought defensible and well-rationalized），那位特別法官的社會哲學的傾向。另有一個能以研究的問題，便是人格與聲望的社會心理學（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prestige）之關係。觀察一個領袖的某類特性幫助造成公眾對其人的「影像」（image），和正可能程度內，測量其在社會的影像與其真正的人格之間的距離，乃是一樁有興味的事件。最後所須要考量的，便是一種境遇（Greer）對於領袖人格之繼續發展的影響。領導乃是一種過程，並非屬於片面控制的性質，而是一個互相授受的過程。例如總統的職位幫助了亞伯拉罕林肯（Abraham Lincoln）消滅了他在謙卑和大志之間（between humility and ambition）的內心衝突（the inner conflict），而使這兩種特性在他的政治行為上都獲得了表揚。

對非官吏領袖的研究和對官吏領袖的研究（the study of non-official as well as official leadership），在政治學上面乃是同樣重要的。此領袖職權為一個傑出之個人或輿論的發言人（the outstanding individual or the spokesman of public opinion）所行使。試將每一個人都安放在某人口的「一個選樣裏面（in a chosen example of the population）」而附以一個程度的等差級數，起自問題之邏輯的極端意見之一邊，以迄於另一邊的邏輯的極端意見，然後請其對於彼所認為最能代表他自己態度的語句加以對正，則對於任何公眾問題的意見便能測量出來。有趣味的意是分佈狀況便如此獲得，有時反映多數人贊同（一個多數同樣的對正 a large number of checks）一個溫和地位。有時則基於利益的結合或各種宣傳的力量，羣衆的票數乃分散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級階段上。我們隨後再討論這些輿論測量的分佈狀況。目前我們的興趣則集中於人格與一個輿論級數的對正地位之可能關係上面。

也許在一邊的極端，一個人選擇的意見為少數人們的意見，而與另一個人選擇大多數人們所取的態度做成了一個對照。我們特別重視前者之特性。我們把那些與他取同一態度的人們做成百分比例，便可以對他計算出一個指數（index）以證明他的型式的程度（his degree of typicality）。在任何問題上面，這個「型式

(the "typical") 和「非型式的」(the "atypical") 做成了涵義豐富的範疇，用以研究在政治態度和人格的趨向 (trends of the personality) 之間的關聯。尤其具有重要性的，便是這個問題：一個人之為型式的或非型式的，是否祇保在一個特種問題上面？或也在他的一大部的社會和政治態度上面？換言之，便是在各種不同的問題上面，是否有一個趨向型式性的指數之個人恒性傾向呢 (a tendency toward individual consistency of typicality index for different issues)？如果是的，則這人有一個高度型式性的指數，便可被看做為是一個「政治的大氣豫報風信旗」(a "political weather-vane")。一切政客都亟需要他，做為發洩輿論的一個捷徑。而在另一方面，這個非型式的個人則可以被看做為社會變遷的一個指數，並且也可以被看做為是一個手段，以暗示在少數黨員面和在十字軍性質的那些社會運動裏面，所期待的領袖人格之特性。試驗性的研究 (Tentative studies) 已經顯示在非型式者的人格裏面，有一個理智慾的高水準 (a high level of intellectual interest)。一個強烈的情感，和對他們自己的非型式性意見，一個堅決的信念。對非型式性的個人們之智力和情緒的因素 (intelligence and emotional factors) 的種種探究，也已經開始了。對型式的個人以及非型式性的個人之科學的研究，乃是清清楚楚可能的，並且對政治學可以產生饒有意義的結果。

過激主義，保守主義，以及頑固主義 (reactionism) 的困難問題大率伏在這園地裏面。所謂「過激」與「頑固」("radical" and "reactionary") 都是一些名詞，對於那些抱持低度型式的兩極端意見的人們通常適用之。關於此類人們的動機已有了許多學理上的討論，並且獲得了一些有意義的解釋，證明情緒的因素 (emotional factors)，理性的傾向 (rationalizations)，主觀的射出 (projections) 自卑情感的矯枉過正 (over-correction for feeling of inferiority) 以及其他防衛機械 (defense mechanisms)，都在這動機上面有其支配的勢力。雖然在一些例子上面，我們可以十分確定它們的存在，但是對這些解說的重要性作一個科學的測量，乃是不容易的。我們在開始便遇了一個定義的問題。我們把一個人叫做為過激論者；我們的意思是否說他對於某特種政治問題有一個極端的意見呢？或他生性是一個過激論者，因此他差不多對每個問題都發表過激

意見呢？科學的戒慎（scientific caution）強迫着我們堅持第一項主張，和拒絕承認（直等到有更多證據的時候）有所謂一個過激論者或一個頑固者人格（a radical or reactionary personality）的說法。但祇根據政治標準的解釋，他有一個過激的或頑固的意見罷了。一般人都假定個人們在特性上或是過激的，或是保守的，或是頑固的。這個假定必須要受過實驗。雖然在保守的思想家與激進的思想家之間，有人提出若干心理上的區別，但也有證據，證明型式性的程度（不論其爲頑固的，保守的，或過激的）似乎爲一個更常定的和更有意義的範疇。於是關於這個非型式性的心理性質（the psychological nature of atypicality）是個什麼？這重要問題便發生了。那些非型式性者的人格特性（the personality traits of atypicals）是什麼呢。

以上我們所考慮的大都是關於構成人格的因素之估計，以及人格適合社會狀況之比較普通的情形。個人們間的種種接觸便是其特性型式之所藉以擾起的，或獲得表揚的媒介。在自由討論的過程中，人格的展布乃是一個整個的現象。就領袖能力上看，我們第一先要觀察那些較顯明的，互相輔成的，態度（the more obvious complementary attitudes）。此如在領袖與徒衆之間的指導和服從情形便是一個例子。社會行爲之有特別意義而爲人所忽視的，便是那些建築在平等的基礎上，而非服從的基礎上之行爲。例如在個人們有親密接觸的團體中之研考和討論便是（the deliberations and discussions in face-to-face groups）。在圓桌會議中，在仲裁談話中（in the arbitration conference），和在集議的委員會中，當時發生新奇的效果，有時竟躋於社會的創造地步。這些情形之產生蓋由於一個人受了別個人的另一觀點之刺激，因而喚起了他的訓練過的思想底習慣的原故。法萊德小姐（miss Follett）曾指出在解決衝突上面，這個問題的重要性。當我們視衝突爲兩種對立的，切斷式的利益（two detached segmental interests）以團體方式互相鬥爭的時候，很少有所收穫。這解決不是在制度化的路子裏面（not in the institutionalized appr act）所可尋得的。它乃是在考慮話要與發生需要的那些整個人格關係上面尋得的。經過面對面的討論，便可以表現出需要的一個較深遠的，和較有親切性的意義。換言之，便是發現爭執者的真正需要之謂。在這樣的一個基礎上，我們可以進行一

個更基本的和更能滿意的調整。政治心理學家的一個重要任務，便是啓示（revealing）及測量這些效果，以及提示（suggestion）如何用種種技術以獲得更有效的結果。

### 三、從共同切片式研究路徑發現的問題

現在自整個個人格和他們的交互作用上，移轉我們的觀點，從事於考量別一種類的問題。我們如果希望對它們獲得了解，便決不能把這個政治人羣中的一切分子看做為處於彼此對向的地位，而祇能把他們看做為對向着一個共同的局勢，藉以顯示出某其同特徵或某行為樣式的分佈。誠然這個共同的樣式的最重要政治型式（the most politically important type of common segment）便是在公眾問題上的輿論型式。雖然如此，在我們能以分析輿論以前的時候我們須要注意一個更基本的和生物的特徵：它便是思考，學習，與解決問題之能力的分佈（the distribution of native capacity to form opinions, to learn, and to solve problems）。簡言之，此即是關於智力水準（levels of intelligence）之公民的分類罷了。

心理學家製成一些試驗，以測驗學校兒童的天生能力，其發展的結果遂做成了些關於心智年齡（mental age）之智力定義（definition of intelligence）。而智力之程度即視其發展的速度以測驗之。不過此標準與基於此標準所做成之試驗應用於成人的時候，却變成不可靠了。第一，由於人們天生的能力（native capacity）在某年齡的時候，大概已臻成熟。既然各個成人已經達到其能力發展的界限，於是我們便必得丟掉那個發展階段不談，而另外確立一個標準，以為比較彼等能力之根據。這樣任務乃是極其困難的，因為成人們在他們的活動上面，比較兒童們是專門得多了。他們從事於各種很不同的職業，所以便沒有一個共同局勢或勝利尺度（no common situation or measure of success）能以用做為對他們的一個試驗，以與兒童們的情形相比擬。不但如此，並且也沒有方法，用以測驗一個人的成熟性暨其經驗之效用。而這些雖然其自身不是生命換以俱來的，却把一個人從別個人方面斬截的割開了出來，並且幫助構成我們所稱做為他的行為的「智慧」。雖然智力測驗有許多陷阱，却至少能以確定一個有政治意義的結論。不論我們採用什麼型式的試驗梯級

(test scale) 這人口在任何大量表樣裏面，都是依據正常分佈的公算曲線而排列的 (the population in any large sample arranges itself according to the probability curve of normal distribution)。在這梯級中，中庸造詣的人們構成了那個大多數的或公算曲線的樣式。每況愈下的劣等分子逐漸向一端減少，正如優秀分子或天才是向另一端逐漸減少其數量的一樣。是故根據這些試驗用做標準的看法，一個「人民的政府」(a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乃是平庸法律，平庸政策，與平庸政事才能的政府。在美國民主政治的下面顯然有這樣一個理論：沒有一個人能以被別人們信任他乃是為別人們幸福而擔當國事的。人民必須以多數同意的方式自己直接管理國家。換言之，便是人民必得自治罷了。民衆言論之直接的表示，為公衆利益之保障。而公衆事務之有效的處理，則為少數知識分子之工作。政治學家在此二者之間，乃遭遇了一個左右兩難的窮境。在解決這個問題上，心理學家對他不能有多少幫助。可是他却能使其銳利的注意於此困難之一端，並且教導他對於輿論之政治的聰敏及其判斷的品質 (political ingenuity and the quality of judgment to be expected at the hands of public opinion)，都日逐懷疑。

政治學家們對於這個常用的名詞「輿論」已經抱了批判的態度。他們方開始與心理學家合作，企圖做成一個較好的定義。並且如果能做得到他們也要在這塊闊地中，製就測驗的方法。輿論的意念 (the notion of public opinion) 不僅在一般習俗中已經根深蒂固，而且在制裁的機關裏面，亦有同樣情形。因而對它要做一個分析的研究，遂不免遭受了拒斥。進行適當的實驗乃是一項繁重工作。祇有由大學主辦的，少數關於方法上之試驗的研討 (ten active researches upon method) 已經完全。此即目前的成就。製作輿論和控制輿論的組織非常發達，但是對輿論之科學研究的便利 (facilities for scientific study of opinion) 則極其缺乏。因此我們在這兒所提出的意見，大率尚有待於將來之發展。

我們如把兩種進攻的方法對照一下，則對輿論研究所宜採取之方向，便能獲得最好的指示。第一個方法乃是傳統的方法，也便是編輯人，或宣傳主持者，以及公佈事項者與發言人所採取的方法。另一個態度則為科學

的態度，對於一切民衆的呼籲皆避免之，而祇進行忍耐的和長期研討。我們爲方便上起見，對它們分別叫做爲公佈的藝術和科學的藝術，在總述它們之區別的下文中，著者相信一個科學的和有用的輿論定義，能以發出來。

(甲) 公佈的方法經常由新聞紙、政治性質的演說，以及視覺的與聽覺的之種種宣傳形式而發生作用。其主要目的並非研討輿論，但欲藉以造成輿論或製作輿論，却僞說其已經存在而已。科學的方法則除掉達到其實驗目的以外，不用任何器官(*organ*)以造成或控制輿論。其目的乃是一個純粹的研考輿論之目前狀態。

(乙) 公佈的方法祇陳述某政治單位(*political unit*)中多數公民的意見。這樣工作之完成蓋有兩種方式：(一)選擇某種似乎易爲大多數人所接的意見，或(二)由宣傳之作用，造成對某意見的接受。而在別一方面，科學的方法不但研究這個爲多數人所接受的意見，而且也同樣地研究一切少數人團體(*all minority-groups*)的意見。它並不選擇一個意見以博得多數人之贊同，但嘗試對某時頃(*at a given moment*)之意見距離的整個區域，繪成一個概括而又精確的圖畫。

換言之，便是這位公佈者(*the publicity man*)要提出這樣問子「公衆對於什麼問題能贊同呢？」？當他自己滿意的決定了這點的時候，他認爲「這意見便是輿論了」。在別方面，科學家則問道「那些構成公衆的人們關於這個爭點其意見是什麼呢？或是些什麼呢？如果公衆沒有獲得完全的同意，那末，在關於本問題的一切可能態度上面，其所採取的分佈情況，做成什麼比例呢？關於人們對各種建議的接受，其地理的區別，制度的區別，或其他區別是些什麼呢？」這位公佈者認爲沒有一個大抵相同的意見或一致的贊成(*Without a goodly consensus agreement*)，便沒得輿論可言，而這位科學家則認爲永久是有輿論的（換言之，即許多個人們的意見之謂），祇要個人們對於一個問題，老是能以保持着有脈絡可尋的見解罷了。

(丙) 公佈者所用「意見」這個字，乃是有着某意見之邏輯的涵義而言的。換言之，便是認之爲語言的披露(*verbal presentation*)或刺激罷了。科學家則用以指涉那些構成公衆的個人們，其神經筋肉的型式中所具

有之態度，與思想過程而言的。自科學家視之，輿論須用心理學上反應的意義以解釋之(For him public opinion is in terms of response )

(丁)這公佈觀點 (the publicity viewpoint) 以之用做為偵察輿論的工具，則包括着兩個方法：第一個方法便是對新聞紙之所公佈的事項，編輯者的意见，公眾前的演說，以及某區域中人民所受的政治宣傳和做成一個檢查——換言之，便是對於輿論製造與輿論控制之本地督代表的中心地方 (the local and representative centers)，做成一個測量罷了。第二個方法便是使用草選舉 (the straw vote) 或國民票決 (referendum) 的方法，通常以「是」或「否」答之。如此辦法便能強迫公民們在這兩個範疇之內，選擇其一，以表明他們的態度。在別一方面，科學的途徑則不研究輿論構成的中心。它乃是以個人們為其研究的對象。其研究的過程 (process) 較諸採用習慣式的投票法更具有鑑別性。一個分別等級的意見表送給一個人，不僅關於正面的或負面的意見，請其自己對正；凡彼在本問題上所可採取的邏輯差別態度 (all the logically discriminable attitudes)，都要請求他指明出來。如是我們一大羣個人們的表樣中，對於意見的分佈便有測量之可能，並且可以用數字或圖表，明示其分佈的情況。

在討論測量輿論的技術對於社會科學之價值上面，第一個提到的，便是以測量代替了揣測。這科學途徑的價值在於使我們能以直接的偵察輿論，並用數字說明之，而不必從一位自信與公眾事務有密切接觸的編輯者或領袖之一般印象得來。我們對於許多政治家具有偵察輿論的一種敏銳能力，自然必須予以相當的尊重。羅斯福有一句名言，說「他知道美國人民所思想的是些什麼事，並非由於彼具有一種神秘的直覺，而是由於他自己是一個十足的美國公民的原故」。在這句話裏面，也許有一些真理。然而這位科學家却想獲得一個較客觀的和較能證驗的方法，以測量他的現象。這位政論記者因為常思如何喚起輿論和鼓譟輿論，便可辯說在輿論未經公表的方式造成以前的時候，輿論實不存在。他的職務既然在於如是鼓譟輿論，他當然相信他最有資格知道輿論是什麼。就他自己所下的輿論定義上說，我們對於他的這樣要求可以暫時予以承認。他所下的定義便是輿論係為

多數人所接受的一種意見。然而此種說法如果應用於科學的定義上面，這就顯然的不對了。因為科學的定義不僅注重多數的同意而已。它也注重意見差別的分佈。至於新聞紙係如此地編輯以擴大銷路，以及編輯者能以敏銳地感覺公衆之接受情形，這樣辯論雖是對的，却仍不能掩蓋着這問題。它所牽涉的因素太複雜了。新聞紙之推銷可以仗着圖畫的或新聞刺激性的力量，而與對公衆爭點（public issues）所採之政策無關。

但是甚至在政論記者對於輿論的那個立場上說，我們也可以否認祇有在輿論公表出來的時候，它方存在着。沒有經過公表而有這樣一個輿論，乃是可能的。例如假定在一個大工業裏面，對於一切工人的工資宣佈了一個減資辦法。於是在各個工人的態度裏面，便各別地造成了一個爭點，而與對這問題之任何公衆騷動，了無關係。如果在那個時頃（at that moment），我們能以做成一個測量，便可發現工人們對於這樣一個減資動議幾於一致的反抗。至於此類局勢即刻為鼓噪家或發言人所捉住，並且羣衆行為的因素羼入以後，結果便增加了信念的強度與行動的力量，這自然是不錯的。不過這個說明祇證實若沒有外界之宣傳與控制，一個強有力的意見陣線確能以存在着。而科學的方法正是企圖測量這樣意見陣線的。

科學的第二個理想便是預示將來事變的能力（ability to predict future events）。除掉宣傳暨偶然的事變不計以外，常存在着個人們決定其將來意見的一些態度的質素，當他們遭遇了一個新局勢的時候。因為宣傳不能從半空掉下來，栽在石頭上面。它必得就人們夙習的態度和已有的情操上發生作用。遠在禁酒運動未變成一個廣大的立法爭端以前，許多人們都為此類故事如酒拆間十夕記（Ten nights in a Bar room 所煽動，同時別有許多人對於政府干涉人民的習慣問題，則擁護着個人主義性質的哲學。今日的堅質禁酒陣線與反禁酒陣線，大率便從這樣原料上面造成。一個應用於這些潛伏的態度上面的測量技術，可使得我們對於輿論之將來趨勢，做成功的預示。

科學測量的第三個目的便是對於社會變遷的控制。控制所需要的知識則靠着測量變遷的能力。這變遷便是由小心控制的實驗條件之下產生的。對變遷的測量遂變成了一個基本重要的問題。往往有人認為一個人如能注

意某時期中新聞編輯政策有無變更，他即能決定某時期中輿論改變的情形。然而這編輯政策的變遷是否跟隨着輿論的變遷以變遷，和靠着輿論的變遷呢？抑或適得其反呢？我們却沒有方法知道。新聞紙編輯者是否鼓譟輿論呢？或僅代表輿論呢？抑或兼而有之呢？除非在一個新聞紙討論一個爭端以前，這輿論便經過了一番真實測量，和在它討論過了此爭端以後，在控制的條件之下，他對輿論做成了一個相當測量，我們對這問題便無法答覆。此等方法不僅應當用以測量宣傳的勢力，而且也適用於測量宗教復興的勢力，教育材料的勢力，親面的討論（*face-to-face discussion*），以及其他影響許多人之態度的勢力。

● 然而這局勢受了另一個環循過程的影響，遂弄得更加複雜。許多權威者在他們的輿論定義裏面，都包括着這事實：每個人接受了一種意見的時候，他也認為係其齊輩的意見。這樣底接受在心理上面遂發生一種強制作用。它不但增加各個人對此意見的服從程度，而且也更擴大其範圍。僅僅發表一種見解而出以多數人意見的口吻，便能藉此使得許多人接受這見解。而這些人若非由於此種原故，都是不願意遵守這樣見解的。編輯們暨政治演說家們時常引用公衆二字，其目的就是要利用人們對於這想像的多數者意見之感受性（*this susceptibility to the view of the supposed majority*），並且這樣誘導大概影響了選舉的情形很大。著者以為祇有一個方法，能以把這樣操縱輿論視如工具的情形摘發出來，和把一般人對多數者意見的印象所引進的虛構質素，使與真正的意見陣線分開。一般人的意見如果不受操縱，此真正的意見陣線便能存在。這方法便是對一個足能代表全體的人數（sample）測量其意見差別的等級。舉行測量宜在輿論未受操縱的以前時期及以後時期，或雖在其受了操縱以後，我們却要求每個人陳述彼之種種信念的來源，以及那些僞託代表「多數意志」（*the will of the majority*）的勢力，對於他們所發生的影響。對於真實的與分佈的意見須要做盡量之精確測驗，並且公民們須要明瞭此種意見的分佈情形，庶幾對於某類操縱的形式能以防衛。但一般人對於上項問題之重要性，大概尚未有適當認識。

在政治學家與心理學家之間，不但在測量輿論的問題上面，有合作機會，而且在研究輿論的心理性質自身上

面，也有合作機會。我們在這兒乃進入於對語言習慣（verbal habits）研究的園地裏面，或笠卜瀨氏（Lippmann）所稱謂的「鉛版」（stereotypes）之研究的園地裏面。除掉重大爭端及派別以外，一切投票大概都繫於這個比較淺薄的基礎之上。一個人對於此等鉛版式的結構可以兼採內省的方法與精神分析的方法研究之。當其發現某某觀念，心影（images），強烈偏見，以及與一個政治態度有關的信念（convictions）以後，他便往往能以決定其所從來的源泉，並且可以看出其在個人思考暨情感之一般型式上，所具有之勢力。關於鉛印式的習慣，在種族嫌忌（racial aversions）愛國情感（patriotism）以及人格判斷（judgments of personalities）之所習用的符記園地中，都有人做過了一番研究工作。在鉛印式的接受和智力與學識之間（between the acceptance of stereotypes and intelligence and scholarship），一些可能的相互關係（tentative correlations）已經發現了。關於「鉛版式」傾向（proneness to "stereotyping"）之態度的研究，嘗有人利用之以測量政治學學程在發達批判的習慣上面所獲得勝利之程度，以及此傾向之轉移推用於新聞題上之程度。

社會暨政治態度對於宣傳之關係（the relationship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attitudes to propaganda），又是一個有待於分工研究的題目。迄至現在，興趣大率集中於宣傳材料上面，例如那些引起可資參證的和情緒的反應之刺激（stimuli for evoking instructive and emotional reactions）或「富有色彩」字樣之利用，以引起仇恨的情操，嫌忌的情操，憂慮的情操，讚美的情操，或熱愛的情操，等等皆是。但是在這兒正如在研究一般輿論的情形上一樣，僅僅對刺激的研究（the study of the stimulus alone）是不夠的。我們正如在輿論研究上面一樣，也需要在宣傳未發生作用以前及其以後，獲得對反應傾向（response tendencies）之一種測量，如果我們希望了解其真正意義。

政治意見的消極形態或缺乏（The negative aspect or absence of political opinions）也是一個研究之點。它對於一個研究實際政治的人，也是一樣的重要。惰性或冷淡為選民不投票的最重要因素，而此大率由

為個人對當前問題未能獲得充分強有力之態度，以強迫其投票的原故。大概很少的人們有不投票的真正理由。他們之所以漠視，應當解釋為缺乏投票的思想或動機。在政治制度與個人關心的事件之間，存在着一個罅隙。此罅隙蓋非喚起其公民的驕矜（Civic pride）或所謂「公民職分的訓練」（Training for citizenship）一類似是而非之譬喻（such questionable analogies），或發展可與戰時比擬的一種和平的公民風紀（Civic morale），所能填補。學校與大學校能以培養成人們的深識及批判的態度。但最困難的問題乃是如何養成一種積極參加公眾事務的精神。陳舊的「本能教授法」（Instinct pedagogy）在這任務上面已經失敗了。但是或者這困難並不在我們的教育方法上，而在於我們期待這些方法，能以在個人方面養成其社會秩序的性質上。如果政治的過程老是僅抽出個人生活的一個不甚重要的片段，而與其人格的其餘部分相隔遠，則彼對政治的冷淡心理將永遠存在着。

這共同切片式的研究尚有一個方面留待申述：它對於政治行為研究者（the student of political behavior）開拓了一塊新而廣大的園地。政治秩序不但包含着鉛版式的類似，信仰的類似，與意見的類似（similarity of stereotypes beliefs, and opinions），而且也包含着在生活的較穩定關係上，人們種種行為之共同方式（common ways of behaving）在內。一切公民對於一個巡警，一個交通記號，一個稅吏，或一元錢所可交換的役務或貨物，都採取一個比較固定的和為我們所能預測的反應動作。不但每個人對於此等對象採取一個有規則的和能以預測的行動，而且每個人知道別人們也都靠得住採取同樣的行為。社會組織與政治的暨經濟的制度之興起，便如是成為可能。或者可以甚至這樣底說，那些伏在有規則的關係之下的共同反應習慣，連同它們的適當刺戟，在一塊兒構成了社會制度。

且讓我們拿法律的觀念來做一個例子。從心理學的立場，法律既不是一個客觀的事實，也不是一個制度，對於個人為一個刺激，使其採取服從和遵守之反應者。它祇主要地存在於那些服從法律的個人們態度裏面。他們對於一個法典所具有的服從習慣，乃構成了法律。與其說個人們對法律為種種之反應，毋寧說他們借助於法

作為種種之反應。其意義正如我們說「個人『用』“with”他的手，擡起一塊石頭一擲。法律和基於法律而建立的政治，都是心理的現象。它們乃是深埋在人們的行為裏面的。我們對於向來被認做為構成「社會結構」(the "structure of society")的所有那些「制度」(institutions)，也可以做成一個類似的分析。如此結構，能以化約之為個人們的態度，以及此等態度在內容上與概括性的程度上之變異(such structure is reducible to attitudes of individuals and variations in such attitudes, both as to content and as to degree of generality)職是之故，政治心理學(political psychology)從個人行為的觀點，對於那個為許多社會思想和研究之背景的臆說，含有着手改造的意義。

#### 四 結論：政治學與心理學之契合 (Conclusion: The Ident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Psychology)

心理學家與政治學家在分析人們生活之動的過程上，而非任人們生活形狀的描寫上，開始聯合他們的力量。在本章裏面，著者盡其所知，嘗試敍述這樣合作研討的重要趨勢，和預測一些將來的可能發展。在一方面，政治心理學的成就繫於對個人的研究上面。它需要對人格的研究，比較現在有一個更深的了解，和一個更清楚的技術。在人格接觸之研究的進展上(with progress in the study of contacts of personalities)，我們可以希望增加對領袖的知識和對個人們面對面活動的知識。政治過程(polynomial processes)就是從這些活動裏面產生的。除此而外，政治心理學家也必須研究那些象徵多數個人們的共同切片能力或行為(those common segments of ability or behavior characteristic of large numbers of individuals)。這樣研究便是不拿個人們當做這個的看法(not individuals as wholes)。在輿論的園田中，此等工作對於輿論操縱者所供給的資料及其概括論斷(generalizations)便能加以測驗和糾正。它乃是需要的工作。個人化的反應之因素(the factors of individualized response)在所講輿論裏面，應當使之與社會壓力的影響分開。

最後，這位政治心理學家則研究政治行為的模式。凡政治所由進展的一切活動，如領袖的導率社會運動，輿論，討論，立法，公氏職責，都是人們行為的形態。不過稍有通者，政治自身便是行為。如果把它看做為一種結構或一個制度，則它和上面所述的那些更顯明和更醒目的過程比較起來，乃是另一種類的行為。它含着較深遠的，較穩定的，和較概括的態度。但是它却並不因此而失去其行為的性質。政治結構可以被認做為是心理性質的，和存在於個人態度裏面。比等看法對於社會學說與社會實驗都有相當的蘊義。

迄於此點，如果讀者能在原則上表示贊同，於是我們便獲得一個有意義的結論：政治學家們不復對他們的園地認做為乃是一塊形式之描述和法律哲學的園地，却視做為係一門自然科學，這是可能的。不但如此，當他們採取如此一個看法的時候，政治學和行為的心理學便變成一件事了。一切行為並非皆是政治行動，這固然是對的，但是一切政治行動却都是行為。至於政治學家是否應當承認他的園地和心理學家的園地完全併合為一，這當然不能有同樣見解。許多人相信政治事實有獨立的存在性，並且相信有一個社會暨政治結構的真實秩序。也許他們是對的。若果係如此，則前項分析仍能視做為係對同一現象在一個較低的或心理的水準上之描述（a description of the same phenomena upon a lower or psychological level）。不過一些人們將認為對這樣結構的觀察雖有描述的可能性，對於科學的了解和控制却無希望。這些人們將看出在政治學與心理學的關係裏面，並非存在着一個重疊，却存在着一個印證。

### 參考書籍摘要

#### 關於範圍及方法論

1. Follett, M. P. *Creative Experience*. 1924.
2. Giddings, F. H.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Human Society*. 1922.
3. Gosnell, H. F. "Some Practical Applications of Psychology to Politic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XXVIII, 1922-23, pp.

785-43

4. Kallen, H. M.

"Political Science as Psycholog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XVII, 1923, pp. 181-203.

5. Merriam, C. E.

"The Significance of Psychology for the Study of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XVIII, 1924, pp. 469-88

"Progress in Political Research"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XX, 1926.

關於人格、領袖及非典型人物 (atypical)

1. Allport, F. H., and

"The Measurement and Motivation of Atypical Opinion in a Certain Group"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XIX, no. 4, pp. 785-60

Hartman, D.A.  
Political Parties 1915

2. Miche's, R.  
3. Moore, H. T.

"Inmate Factors in Radicalism and Conservatism,"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XX, 1925, pp. 234-44.

4. O'Higgins H; and

Reade, E. H.  
The American Mind in Action, 1924.

5. Wolfe, A. B.

Conservatism, Radicalism, and Scientific Method, 1923.

關於輿論、宣傳，及公民職責

1. Lippmann, W.  
Psychology (Lectures in Print,) Lectures 12, 13, 14, 16.  
1926.
2. Martin, E. D.
3. Merriam, C. F., and  
Gosnell, H. F.

4. Rice, S. A.  
"The Political Vote as a Frequency Distribution of  
Opin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  
tion March, 1924.

"The Behavior of Legislative Groups: a Method of  
Measurement," Political Sciences Quarterly, March, 1925

Differential Changes of Political Preference under Cam-  
paign Stimulation,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XXI, 1926, pp. 297-308

Huan Nature in Politics, 1908

5. Wallas, G.
6. Willey, M. M. and  
Rice, S. A.  
"William Jennings Bryan as a Social Force." The Jour-  
nal of Social Forces, XI, 1924, p. 8

關於政治結構的心理學

- i. Dunlap, Knight

Social Psychology, chaps. 5 and 7

2. Ginsberg, M.  
The Psychology of Society 1921.
3. Lipmann, Walter.  
The Phantom Public. 1926.
4. Ellbury, W. B.  
The Psychology of Nationality and Internationalism.  
1919.

## 第六章 政治學與哲學

俄海俄州立大學教授喬治撒賓 (George H. Sabine) 著

對於政治哲學現狀的一個描述是不容易的，因為這門學問現在已經大大的改變了舊日面目，而新的形式尚未確定。此問題對於哲學研究者與政治研究者誠然有很大興趣——確實比較在過去少數年以前為濃厚。但是當各種五花八門的傾向影響了政治思想，並且大約趨向於形成一個新結晶的模式，而與一世代以前之政治哲學有根本區別的時候，我們乃是在一個過渡時代裏面，這是清清楚楚的。然而就目前而論，便欲斷定這將來的模式是一個什麼樣子，乃是不可能的。所以本篇的目的既不是在於陳述一種政治哲學——甚至輪廓的陳述，也不是對現時流行的各家政治學說之一個解釋。現在所能做的，便是提示近來關於政治制度性質之思想的趨勢，和指明某類傾向對於政治哲學之將來，似乎必然有一個重大的影響。

### 一 古典的政治哲學 (The Classical Political Philosophy)

這事頗有助於思想的清明，如果我們開始即指明了出發點 (the point of departure)——即所謂古典的政治哲學，為近今政治學說之所由興起者。由於某類歷史情況對於現代政治制度之發展最有密切關係的原故，古典的政治學說遂主要地旋轉於國家和個人 (the state and the individual) 的兩個概念上面。這個國家既然握有無可倫比的最高權力，它在現代社會制度當中遂為衆所確認的 (admittedly) 一個最有重要意義之制度。在它的發展途中，它對於它的屬下機關完成了一個獨特無比的政治權力，使得它或壓倒，或制服。無數中古時代的會社暨團體，因為這些會社暨團體原來已經被現代經濟暨社會情況之演進弄得瀕於死亡了。於是個人乃確實地被拋在一個比較孤立的情態中。由於高於其他社團 (Corporate bodies) 的國家權威有急迫建立的需要之故，政治思想家闡述這個孤立的程度，遂易於過分誇張。這局勢便發生了：在一邊為個人，在另一邊則為有統治

權的國家。它們於是做成了兩端，而一切政治哲學問題的討論都從它們出發。

於是政治哲學不但變成了三個國家統治權的學說，而且也是一個個人權利的學說(*a theory of sovereignty and a theory of rights*)。其附帶的一個必不可免之問題，便是須要說明在此二者之間的某種邏輯關係(*some sort of logical relation between the two*)。政治問題蓋可以從兩個方向進攻之。(一)從個人之假定的權利出發(*starting with the assumed rights of the individual*)。雖然我們承認甚至從維護個人權利著想，這個國家行使其強迫性之權力乃是必須要的，但是此問題仍是一個國家如何正當地行使其權力的問題。(二)或我們假定了國家的統治權以後，這問題便是要畫定一個界限，俾在其中，個人從國家的普遍收締權上，能以對它作正當的要求，而不受其束縛。雖然如此，在前述任何一個問題上，多數政治理論家(撇開了兩方面的極端論者不談)公認這兩個原則都是必得要維持的：個人的權利既不能以讓步，國家之享有強制權力亦不能放棄。關於這一點，我們毋須在這兒指出某某著作家做為個別的說明。我們且將從這個觀點所發揮的政治理論之一般特徵簡略記述之。

第一，它們所代表的乃是流行的理性主義(*the prevailing rationalism*)。此理性主義，至少直到晚近，都有象徵一切現代哲學之傾向。在其消極方面，它的意義便是對於風俗暨傳說之價值，予以較低之估價。這些都主要地被認為係壓迫的，與不合理性的，和繁重的。從風俗暨傳說裏面，這個開明的個人必須盡量地把他自己釋放了出來，如果他期望獲得生活的一個合理性型式(*a rational type of life*)。於是對於社會暨政治制度抱着懷疑，這事差不多是一個必然的結果——無疑地，事實常時證明其有懷疑的正當理由——並且它們作用的範圍，遭受了嫉忌的限制。一般傾向(*the general tendency*)乃是依據政治的方便(*political expediency*)之儘量的容許，要把這個個人的私人控制暨活動之範圍加以擴大，而且個人的合理性之行動(*the reasonable action*)常被認為與開明的自利動機相符合。解除了心靈(*mind*)之傳說的暨習俗的偏見，這位個人便即刻能以為他自己看出他的需要的性質(*the nature of his needs*)。從那些為特權階級利益所創造的與所運用的制

度裏面 (*institutions created and directed by the interests of privileged classes*) 把他釋放了出來，他仰仗着他的天賦智力，便能以發現最好的策略以滿足他的那些需要。如果國家的干涉祇在一個必須要的最小限度以內，那末一切個人的開明自利便能實現其羣的一般福利了。

法律思想由於受了這種理性的個人主義影響的原故，遂樹立了一個確定目的，而認做爲係法律應當實現的。這目的便是在國家留給個人自動 (*individual initiative*) 的範圍內，俾能以其自由意志之無障礙的行使，而無害於國家。不但國家須要限制其自身動作俾個人享有自由，而且國家的合法活動園地，便是須要限制別人們侵犯這個自由。大概言之，這目的便是給予個人以可能的最大自由。至於國家採取強制動作祇適用於那些逾越界限威嚇自由本身的個人動作上面罷了。是故國家活動之型式乃是在刑法，財產法，以及契約法的施行政上面，獲得實現。一切役務種類 (*all sorts of services*) 之供給，都要盡其可能，留待個人自動爲之。其所導率的理想便是留給契約自由 (*the freedom of contract*) 以一個不受束縛的可能範圍。至於一些契約的型式乃是「違反公衆政策的」 (*contrary to public policy*)，對於此等情形誠然並非無所覩見，但是這傾向乃是欲於最狹隘的可能範圍中，對於契約自由加以限制罷了。其理想便是國家須要採取開放政策，俾個人能以行使其最大的自由選擇。

在倫理學方面，這樣政治哲學型式假定了個人的自動或自由發舒的個性 (*free, spontaneous individuality*) 之基本價值。它幾於沒有辯論的，即假定了社會的利益或幸福祇是一切個人之幸福的總和，因爲這社會誠如邊沁說法 (*as Bentham says*) 祇是一個「假想的個體」 (*a "fictitious body"*) 罷了。因此，在實際上 (*in effect*)，國家維護權利 (*the state's defense of rights*) 的行動，遂限於個人覺得與其自己實質利益有需要的事件上面。每個個人都可判斷他的自己利益之權利。這個需要乃是大家承認的。此等偏見當然有利於民主政治制度之擴張。邊沁時代的理論家基於他們對於開明自利之功效的信仰，都滿意地假定此等制度必然增進個人自由與發舒之目的。岳翰穆勒 (John Stuart Mill) 則視這樣假定頗不近於事實。彼認爲一個民主的多數 (*a*

democratic majority)也許證明其自己是專制的與壓迫的。實際上，彼之如此戒慎態度在其論自由(On Liberty)的那篇文章中，乃做成了一个主要標識。在十九世紀倫理學的著述裏面，這篇文章乃是對個人自由的重大社會價值之一個古典的辯護(the classical defense of the profound social value of individual freedom)。又過了一些時候，其時顯然地英國立法漸漸有限制某類契約自由之傾向。郝爾倍德斯賓賽爾(Herbert Spencer)在其人與國家對立(The man versus the State)一書中，乃給予了此古老式的個人主義以一個最後強調的聲述。

在簡單的輪廓中，上文便說明了所謂古典的政治哲學之特色。它在國家統治權和個人權利的兩個概念上面旋轉。它乃是理性主義者的，和個人主義者的。它缺乏對社會利害關係的概念。它所想像的自由情形，大率便是不受羈勒的契約自由。它稱讚個人自動與企業精神之價值。從這個學說的型式中，更較晚近的政治思想便分歧了出來。誠然那個老式學說竟沒有一部分不會經過重大之改正的。因此我們必得指明這些改變的性質，藉覘政治哲學發展的趨勢。

## 二 積極的自由與社會的功能(Positive Liberty and Social Function)

在一千八七十年至九十年之間，不列顛的哲學，就大體上說，經過了一個幾於革命性質的變化，其時新黑智兒底唯心主義(Neo Hegelian Idealism)勃興。而傳統的英國經驗主義(the traditional English Empiricism)則幾於完全消滅。甚至距此早一些兒的時候，在輿論中已經起了一個變化。它並開始在政治裏面產生了效果。戴雪教授(Professor Dicey)在彼之英國法律與輿論(Law and Opinion in England)裏，估計邊沁哲學的理想支配了英國立法，直至一八六五年或一八七零年。差不多在這個時候一個變化，以識別出來，趨向於戴雪所稱謂的「集體主義」(Collectivism)。一個合於這樣變化的新政學乃首先出現於格寧(T. H. Green)先生之倫理的唯心主義(the ethical idealism)裏面。

這並非是一句言過其實的說法，即格寧對於開明的政治思想發生了一個決定的影響（a decisive influence）。此蓋由於其確認契約自由，以及在事實上對於個人自由活動暨其自決之界限，予以保障的整個政策，乃是一個手段，而不是一個目的的原故。留待人們自己計劃，或對他們自己的解脫，擔起責任，而祇須有組織的社會援助（without organized social aid），此等可能程度，乃是須要靠着環境情形而定的。例如在一切經濟組織的狀況裏面或對於一切階級，這種看法顯然是不能一樣的。格寧顯然主要地在他的心目中，想到了英國農業勞動者和愛爾蘭佃農，但是他的這樣主張對於工人們也有一個顯明的，和甚至範圍更廣的適用。關於取締工作情況日逐增加的無數勞工立法條文，尤足對於此點為一個有力之證明。

依照格寧看法，自由之要素舍在這個個人做那值得做或值得生活的事情之可能性裏面。而開明的立法（liberal legislation）目的，就是要盡法律之所能辦得到的，造成這樣一個積極成就之條件。享有締結契約的一個形式自由（a formal liberty to contract），在不能訂立真正自願同意的條件情勢之下，僅是一個名義上的自由罷了。由此可以推知根據格寧的觀點，法律所行使的強制權力，並不是它的唯一特色，或者甚至於並不是它的最有意義的特色。它的主要目標乃是求得人類福利之積極的發展。而它所用的壓力，乃是達到此目的的一個手段而已。它藉助於有組織的政治強力，以抵消那個真實的而無組織的強力。易詞言之，便是它要對於一個良好生活的「種種窒礙務在窒礙之」（to "hinder the hindrances" to a good life）罷了。所以格寧哲學之建設的收穫，便是把一個積極的自由觀念代替了一個消極的自由觀念。政治的自由主義（political liberalism）之價值，要視其保持一個人類有價值生活之條件的程度，為其測量之標準。在實際上，其結果遂產生了所謂「國家的最低標準」（national minimum）之概念。它乃是在教育上，經濟能力上，或保健（sanitation）上，一個特定之點。如果國家容許其一大部分之人口落在這點下面，此等政策便要被認做為是惡劣的公眾政策。在那些採取一個大率唯心觀點的後來著作家當中，哈樸浩思教授（Professor L. T. Hobhouse）最能發揮這一方面的格寧思想。

可是在另一點上面，英國唯心主義（English idealism）在政治哲學原理中，促進了一個重大變化。唯心主義一部分的受了德國哲學中國家學說之影響，尤其是受了費希德（Fichte）和黑智兒（Hegel）兩家哲學中的國家學說（the theory of the state）之影響。雖說如此，它却受了對於希臘的國家概念之一個復活的研究興趣（a revived interest in the Greek Conception of the state）以及盧騷政治哲學中某類質素的影響，尤其厲害。而盧騷（Rousseau）政治哲學中之有此類質素，大率由於對其珂里都市國家（his own native city state）即日內瓦（Geneva）讚美之故。就原則上說，唯心主義者所建議之改革，尤其是朴拉德烈（F. H. Bradley）與貝爾納鮑桑克（Bernard Bosanquet）二位，乃是恢復國家建立在功能上（the state rests on functions）的柏拉圖見解，而廢除國家建立在權利上（treats on rights）的傳統見解。個人的整個倫理意義存在這個事實上；他有一個社會的工作要做。他有朴拉德烈所謂一個「地位」（a "station"）及其連帶的種種義務（its attendant duties）。他對於權利或自由所可提出的任何要求，其有效與否，都靠着這個事實決定之：便是他的義務是否需要行動的某種自由為其完成之條件。職是之故，國家的「一般意志」（the "general will" of the state）——借用鮑桑克從盧騷所採用的術語——無論對於個人的權利或一般的權利，乃是其唯一基礎。不論這位個人有何等倫理價值，都由於他對一般意志是一個服務者的緣故。甚至他的自由也是從克制他的私人意志和遵從一般意志（the general will）上獲得的。

是故唯心主義者的政治哲學乃是對老式個人主義的一個澈底摒斥（a thorough-going rejection of the older individualism）。它所揭舉的這樣事實，沒有一個思想家能以否認之，便是在個人所做的每件事情上面，以及他對自由所提出的每件要求上面，社會不拘如何，總是一個因素。誠然在朴拉德烈和鮑桑克所賦予它的形式內，此等政治哲學有一些反動性質。它十分誇張在個人的社會品性上，一致行為之重要性，而忽略了穆勒（mill）如此中肯勸告的事實：便是個人的創作原來也就是不一致（nonconformity）之謂。其自身乃是一個極其重要的，社會的功能（itself a social function of the first importance）雖說如此，就理論上而論，

它的最嚴重缺點，却是它既傾向於將這個國家理想化 (to idealize the state)，並且復認為這個國家與社會乃是一事。因此它遂傾向於假定社會和國家一樣，乃是一個單一的中央集權之組織。在這裏面，一切次要社會團體都被派給一個確定的和從屬的地位 (a definite and subordinate place)。它遂對於至少兩類關於現代政治狀況的基本重要事實，皆未能加以注意。此兩類事實便是：(一) 在現代國家中，各種類社羣的存在，極盡形形色色之大觀，與不相統屬；和 (二) 許多社羣都擴大其組織，乃至超越了國界。換言之，它雖重視功能而不重視權利，却仍然在傳統的物事窠臼中研索它的問題罷了。這傳統的物事便國家與個人。

而且英國唯心主義，在一個變相的形式中，延展了政治哲學中的理性主義者之傳說 (the rationalist tradition in political philosophy)。那個老式觀念，即開明的自利乃是行爲之導率的動機 (the guiding motive of conduct) 並且對於社會的及政治的良好行爲乃是一個適當的誘引，已經確實為它整個地拋棄了。它將這個國家自身的一般意志，代替了個人的開明自利。它不但將這一般意志看做為是社會需要的標準，而且也視做為是個人最後的自利之標準 (the individual's ultimate self-interest)。但是正如自利 (self-interest) 對於老式政治哲學之關係一樣，此所謂一般意志乃被認做為提供人們以一個合理性的行爲標準。彼道德的，法律的，與政治的制度之系統 (the system of moral, legal and political institutions) 實為代表一個合理的，理性的生活方式之具體組織。此生活方式殆為個人之所願意選擇者，如果他有充分能力足以控制其魯莽不羈的衝動而使受理性之制裁。是故對於唯心主義者正和對於個人主義者一樣，理性乃是社會的暨政治的生活之指南針。不過唯心主義者給予它一個黑智兒底解釋 (an Hegel an interpretation of reason)。理性對於他乃是客觀的，具體結合於這歷史性的演化的社會體系中，而非是主觀判斷的標準。

### 三 政治的反理性主義 (Political Irrationalism)

雖屬如此，對於政治思想所含的理性主義 (this implicit rationalism of political thought) 無論其為長

老式的個人主義或後來社會式的政治思想，過去二十五年以來之哲學或者證明了它的最猛烈之反動，及其正面的最激烈之變化。政治哲學之此一方面，確實十分融合哲學的其他方面之一般發展狀態。從叔本華(Schopenhauer)經尼采(Nietzsche)以迄於柏格森(Bergson)在哲學裏面，奔走着一條反理性主義的潮流。自文藝復興以後，在思想史上任何其他時期，竟難找出與之類似的情形。而在政治思想中，這樣傾向顯然從哲學的源泉以外，增加了它的力量。僅就關於個人行為的概念(*the conception of individual conduct*)而論，生物學與心理學對於本能研究之聯合產生的效果，已經是非常偉大。在人類行為上，本能的因素(*instinctive factors*)之重要，已經有了壓倒一切的證據，並且經過如此解釋，其結果對人的智力(*intelligence*)及其指導行為的能力都不復加以重視。現代心理學之反理性主義的種種涵義(*implications*)的確未免言過其實，雖然開明自利的老式心理學(*the old psychology of enlightened self-interest*)確實已經望地死去了。格拉罕瓦勒斯(Graham Wallas)的政治中之人性(*Human nature in Politics*)乃是對於政治行為的理性主義一個經典的批評(*the classical criticism of rationalism in political conduct*)。在另一方面，對於社會制度認為是理性的具體表現之唯心主義者的解釋，也是一個同樣反動性質的題目。甚至這個黑智兒底社會發展學說自身(*the Hegelian theo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itself*)對於馬克斯對各種類社會的與政治的結構型式之經濟的解釋，便負着一部分責任。階級鬥爭之被認為是改進社會狀況的一個手段之理論，對政治行動之代以少數黨人的直接行動(*direct Action of minorities*)以及對普羅底統制(*proletarian domination*)之接受，認做為是階級鬥爭的目的——這些代表了社會的與政治的反理性主義達於極點。這些都被理論的辯護者認做為是柏格森創造的演化哲學(*Bergson's philosophy of creative evolution*)之正常發展。

老式政治哲學(包括唯心主義在內)所含的理性主義，和後來某類政治學說之公然的反理性主義(*the avowed irrationalism of certain later political theories*)發生了這樣一個衝突，其結果大抵為杜威教授(Professor Dewey)造成了在美國發揮他的重要社會哲學之機緣。工具主義之理論(*the theory of instrumentalism*)

lism)對於理性主義與反理性主義作同樣之攻擊。對於一切受過傳統的，玄學式的檢討之價值 (all the values which have traditionally been considered metaphysically) 或者說從它們在最後實在中地位的觀點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ir place in ultimate reality) 所作之檢討，杜威教授都要加以重新的解釋，而認之為存政治的，道德的和社會的局勢裏面，它們都有一個工具的用處。誠然當社會的和道德的種種利益 (social and moral interests) 發生了衝突的時候，哲學的特別功能就是須要將那些各種可能提供的辦法加以理性化 (to rationalize)，如是乃免得對它們的調停與處治的手段。杜威教授在駁斥反理性主義的地位上，却一樣地關心指陳這個調整的與處治的功能，厥為智力的特定任務。它乃是確實有效力的。在衝動或本能與理性之間所想像的反對性 (the supposed antithesis between impulse or instinct and reason) 乃是十分虛構的。此虛構性能以立即被發現出來，當理性的正當心理功能 (the proper psychological function of reason) 為人所了解的時候。

是故杜威教授的哲學乃是從思想在個人生活上有其任務 (the role of thought in the life of the individual) 的那個理論上發展出來的，並且以此為中心點，他完成了一個關於思想的社會功能學說 (a theory of the social functions of thought)。他的題目便是思想乃是人類行為的一個方面，對於衝動暨習慣的調整及其重新組織極有關係，當它們由於某種理由遇到了一些困難，阻礙其天然正常的與無所需於思考之作用方式 (their normal unreflective modes of operation) 的時候。在我們僅從事於習慣暨衝動之所擾為的事件的時候，反省的思考 (reflective thinking) 便不會發生。然而如果習慣式行為的平坦道路發生了障礙，並且如果衝動在中途遭受了阻滯，其結果便產生了一種「緊張」 (tension) 或需要的情感 (feeling of need)，而要求思想或反省 (reflection) 為之解決問題。它的作用方式乃是在想像中含着關於幾條可能的、與互相競爭的行動路線之一個戲劇式排演；並且就其對於當前局勢之適切的程度，作一個每條路線的估價。其正常的結果便是做成了一个決定。它祇是在想像中的一個某種發現，對實際行動供給一個刺激，庶幾活潑的動作能以繼

續進行它的前途。它的意義便含在這樣事實裏面：便是這個新的實際動作，鑒於習慣衝動不能應付其所遭遇之困難的情形，乃代表它們的一個重新調整或重新組織。在這個意義上，思想的功能乃是工具性質的 (instrumental)。

雖然這樣學說限制理性的意義 (*the significance of reason*) 於一個純然的人類功能上面，它却派給觀念以一個確切的和重大的役務，並且對於社會的，道德的，與政治的諸般理想之關係，都可由此類推，這是可以看得出的。諸如此類之理想並非是遙遠目的，設想其實現之時行動遂告止息，而是正在進展中的行動之旨趣或意義。它們乃是現時活動 (*present activity*) 之所藉以解放的手段。每個社會局勢對於其問題都提供了許多可能的解決，並且在選擇政策上，有對它們估價之必要。職是之故，理想乃構成了每個社會局勢中的一部 (*a part of every social situation*)。它們乃是這問題可能想像的解決之計劃或模式，並且因此構成了每個政治局勢之一個方面 (*an aspect of every political situation*)。它們決不提出政治的烏托邦 (*political Utopias*)，或不可能的政治上高調 (*impossible flights of political imagination*)。它們所提出的乃是一個沿邊銳利的鋒刃；政治政策暨政治制度都藉以形成較為適當的工具，以實現個人的，與社會的目的。依照杜威教授的看法，哲學的主要目的和社會科學一樣，乃是要使得智力對社會的及政治的問題發生關係，俾在它們的解決上面，引進某尺度的人事控制，正如物質科學對物質環境已完成了其一大部分的可能控制一樣。

如果我們現在掉轉頭來看看我們從前根據出發的那個古典的政治哲學，我們即能看出它的主要特徵已經根本地被改變過了。放任的理想 (*the ideal of laissez-faire*)，在理論上與在實行上，都消滅了。國家對於個人們負起這樣責任：它須為之保全至少一個最低限的人們成就之積極條件 (*the positive conditions of at least a minimum human achievement*)。社會自身被認做為是一個有機的整個 (*organic whole*) 物事，而個人則受着它的支配。那個建立在權利的概念基礎之上的國家理論，已經為功能的概念或役務的概念 (*the conception of function or service*)，之所拔穢易穢了。然而較諸任何這些改變具有潛性的更深遠意義的 (*poten-*

cially more far-reaching），便是這樣一個傾向：它對於個人在他的社會行為（social behavior）上，以及社會在其自身之結構與發展上，都看做爲是許多勢力的一個匯合（as a congeries of forces）。而這些勢力都是反理性的，很難順從理智的控制。我們已經見到本能性的反理性主義之有糾正的需要，却構成了近今哲學中之一個最嚴重的問題。雖然如此一就大體上說，上文所論及的政治哲學都守着這個傳統的現代形式（the traditional modern form）。換言之，便是它超脫不了這兩個概念的窠臼——即國家與個人及其關係。至於根本地脫離了這樣傳說，以及由是而對國家在社會制度中，或者甚至在政治制度中之具有獨特意義而發生懷疑，如此一個傾向乃是近今政治學說發展的一個重要方面。

#### 四 國家暨其他團體 (the State and associations)

上述傾向顯然發動於另一個偉大社會團體，由於其對於實在有一個復醒的覺悟之故（from a reawakened sense of the reality of that other great social entity）。它便是那個教會了（the Church）。它在基督教社會中，從最初，即與這個國家並立存在着。當這個教會與國家之關係的老問題，已被認爲對於政治學說失去了重要性之時，一位羅馬天主教思想家像愛克頓貴族（Lord Acton）其人，便感覺一個純然的個人主義者底自由思想（a purely individualist liberalism）之不足。他在他的「新教徒之迫害的理論」（the Protestant theory of Persecution）那篇文章中，如此說道「宗教自由並非是一個沒得任何特殊宗教之消極的權利，正如自治（self-government）並不是無政府一樣。它乃是有宗教的人羣（religious communities）對於其自己義務之履行的權利，對於其自己憲法之享受的權利，以及其自己獨立而同樣地獲得法律的保護之權利」。其後遲至甚久，岳翰勒維尼費吉斯（John Neville Figgis）在他的現代國家中的教會（Churches in the modern State）那部大著裏面，對於愛克頓之意見，加以詳細發揮，並指出教會這樣一個團體既然爲其分子之宗

教生活的機關，便必得要求某程度的自治，俾與它的任務旨趣相合。

雖然如此，對於此等社會或團體(*communities or corporate bodies*)利益之擁護的一個尤具有效力的要求，係屬一些法律學家所發動，不但在英國和德國有如是情形，而尤其以在法國為甚。在英國，佛勒德力克梅德蘭(Frederic W. Maitland)在其中古時代政治學說的現在著名的那篇序言中(*now famous introduction to his Political theories of the Middle age*)，對於這樣主張曾作最透闢之發揮。基於奧陀凡蓋爾克(Otto von Gierke)對條頓法裏面會社團體概念之研究，梅德蘭的大體結論，便是一個會社團體，就其自身之目的與活動而論，並不是國家的創造物，而是具有一個真正的人格者。誠然國家自身祇是會社團體的一個種屬，其所要求與行使的權力，必須為其目的的重要性和其主張的活動方式(*modes of activity for which it stands*)，證明有正當理由，並且為它辯護的理論加以必須的修改以後(*mutatis mutandis*)，也適用於其他會社團體上面。這樣論辯對於今日政治學說其所以有價值，並不是由於它的歷史性之健全(*historical soundness*)，或它與教會的某種見解大體符合之故，而乃是由於這樣事實：它蓋適合於現代工業社會組織之演化的一個很重要方面。在此時代，各種類的會社團體異常發達。其中最多數都志在促進其分子的某種特殊利益，並且多數則極其強有力量，而且除掉在消極意義上，它們不得積極地違犯國家之法律以外，幾於它們全體都無特別仰仗國家之處。職是之故，如果有人把政治學說祇限於國家與個人的關係上面，這便是一個怪異的過分簡單化了。自由對於個人意志的遂行，其意義尚居次要。它對於國家以外的其他團體，能以無障礙地實現其功能之可能性，則其關係較為重要。愛克頓這樣說法完全是對的。法國法學家杜格蒂氏(Duguit)的著作，對於此類會社或團體之政治的意義，大大增強了我們認識的傾向，尤其是對於有工業重要性的勞動組織一類團體。杜氏之意見則建立在那位社會學家涂爾幹(Durkheim)的社會分工理論上面。而涂氏這個概念我們已看得出來，也是那些英國唯心主義者從柏拉圖學說中之所恢復的。在法律與國家的後面，便是社會自身的團結。它必得要求某類役務之繼續供給，以滿足人類的需要。依據這樣功能的概念，杜格蒂認為國家活動之型式，便是公衆役務的供給(*the*

providing of public services）。自其究竟上說，誠然這個國家乃是一個許多機關之集合，以組織和處理此等公眾利益的，如教育、運輸、或公共衛生皆是。在政府機關所供給的此類役務，與私人或私人會社所供給的役務之間，並沒有一個很明顯的社會區別（social difference）。主要的需要厥為這樣役務必得繼續的供給，對於一切關係者之利益都須予以適當尊重，包括這役務自身的社會利益在內而已。因此，任何供給這樣一個役務的機關，在它的意義上，確實具有公衆性質，並且對於保全它的健康存續上（for its healthful continuance），可以合理地要求其所需要享有的自治權。基爾特社會主義的廣泛典籍（the extensive literature anguished socialism）便是對這個觀念在今日經濟的暨政治的思想上，具有偉大勢力之一個證明。在英國著作家中，拉斯基教授（Professor H. J. Laski）最努力地發揮這些觀念對於政治學說之關係。

這些觀念對政治組織以及因此而對我們對於政治制度的觀念可以最後有什麼影響？在現在尚不能看出其端倪。在一個接近的園地中——法律學的園地——它們在產生法律之目的——一個新概念上（a new conception of the ends to be served by law），已經有了一个比較積極的效果。一如我們所見，杜格蒂認為法律之目的乃是將那些役務交換的途徑打開，因為社會的生命乃是倚恃着此等役務之交換的。在美國，羅斯可龐德教授（Professor Roscoe Pound）頗有力地發揮了一個與之近似的見解。依據龐德教授的理論，法律之目的乃是保障利益。與滿足請求暨要求（to satisfy claims and demands），以減少衝突暨耗費至最低程度。尤其是在一個現代工業社會裏面，許多種類的團體皆欲增進其各個特別利益，於是團體們暨個人們的請求暨要求遂互相糾結和衝突，而呈現出一個極其五光十色的模樣。任何一個請求或要求之能否實現，都視它們的組織與調整而決定。對於這些請求或要求如此處理，俾得盡量地使它們中之多數能以達到目的，此即是法律之目的。從功能上看法，法律乃是調解，融合暨妥協這些糾結的利益暨衝突的利益的。它或直接的，與立時的，保障它們，或祇保障某類個人利益，或為個人之利益獲得其限制或妥協。但其旨趣却務在對於最大多數的利益，或我們的文化中最佔重要地位之利益予以滿足，同時則務期其他利益遭受極小之犧牲。因此法律學乃是一種人事的或社會

的工程學（a sort of human or social engineering）。其運用須要顯明是工具性質的。龐德教授（Professor Pound）欣然引證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的話，承認倫理學之導率的原理（the guiding principle for ethics）便是在一切時期，竭盡我們之能力，盡量地滿足許多可能的要求。龐氏之思想接近杜威教授的哲學，是顯然的。

### 五 政治哲學之漂泊（the Drift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最後，我們對於那些似乎在某重要方面影響政治哲學之將來的改變，可以做一個總結。一個學說的輪廓現在尚難看出，可是此刻進行中的多方面研討之負面的結果，較諸其正面的或建設的義蘊，却明顯得多了。在目前，我們有的是一個漂泊，而不是一個結果。

第一，這一點似乎是清清楚楚的：便是個人之權利及其保護的概念必將被放在一個次要地位上。而最重要的地位將要讓與那些個人的，團體的與社會的利益，以及對它們之保護與調整的概念。這樣一個要求或利益的概念確實是比較簡單些和概括些，因為一個權利祇是一個為社會或法律之所承認暨保護的請求罷了。而且它比較不致易於很不幸地作雙關意義之解釋。在過去，「權利」這個名詞，在政治學說中，便當時受着這樣危險的圍攻。這樣一個利益的觀念有表示出它的積極性之意義，同時權利這個名詞至少如其在實際上的解釋，其意義則當時是消極的和形式的。尤其重要的也許便是這個事實：它易於幫助我們認識那些不能與個人權利混作一談，而必須要求保護的社會利益。國家為着保護權利而成立存在，確實乃是某種政治暨社會理論的一個相關的概念（the correlate of a certain political and social theory）。此理論便是一個人羣為其分子們之集合體，並且對一切個人權利的保護，認為等於對一切有關係的利益之保護（a protection of all the interests concerned）。然而在任何高度發達的工業社會狀況之下，必然有許多社會利益，不能容許如此簡單的一個分析，這個社會利益的概念，其清晰程度既和那個個人權利的概念一樣，而且對於保護它的手段，更不必比較保

護權利的手段難以實行些。

就倫理哲學 (ethical philosophy) 上說，人格概念 (the conception of personality) 之應用的地方必得大加減少，或至少此概念必得大大修改，此是一個顯然結論。在實際上，倫理暨政治哲學 (ethic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所談的個人 (a Person) 乃是權利的一個主人翁。這大抵是一個消極的概念。它的意義大要，就是不干涉 (non-interference)。康德 (Kant) 認為道德行為的精義便是把個人們看做為都是目的，而不是手段。它乃是個人們的基本價值 (the fundamental value of persons) 之一個最透闡的陳述。這樣公式也許在暗示某種倫理態度上，並非缺乏意義，但是它在應付任何具體局勢上，却是一條極其意義含糊的規則。個人的生命乃是利益暨活動 (interests and activities) 之所構成的。我們所需要的，便是對於它們的一個分析。甚至個人福利都靠着他的活動獲得正常方式的舒展。泛言自我發展 (self-development) 或自我表揚，(self-expression) 毫無實際意義。不特如是，他的種種利益暨活動實為構成個人與制度暨團體接觸之點。誠然這樣說法是可以的：個人們暨團體們祇是組織的形式。(both persons and groups are merely forms of organization) 他們組織的材料則都是活動暨利益 (the material organized are in both cases activities and interests)。對於立法或公眾政策所能達到之目的而構成的一個概念，必須考慮及各關係方面的請求，要求，活動暨利益；却不論這些之被視做為係屬於個人的，或為一個團體之所特別關心的，或與一個制度有密切聯結之關係。

在這關節上，也許值得指出前項意見並不含有個人人格的消滅，或被吸收於羣體中的任何不好意義。岳翰司徒爾穆勒 (John Stuart Mill) 對於特立獨行 (non-conformity) 之社會價值的精警辯護，其意義不應為所隱晦。團體生活有壓迫性，並且常時係如此，乃是一件事實，而不是一個理論。而在別一方面，特立獨行之契合於社會價值，則是一個理論，而不是一件事實。在理論上或在實行上，確實沒有一個容易的路子，藉以調和組織與自由動作之間，所產生的那些衝突。但是對於個人自動，開放實驗之園地，其自身便是一個真正的社會

利益，其顯明程度正如任一方面，個人如果要求一個自由行動的園地，彼唯有根據其有一個超乎個人利益之上之意義，方能證明其爲正當。

如果公衆之目的乃是各種類利益之調整與保障，期於在盡量可能範圍之內，滿足許多利益，減少其衝突暨耗廢至極小限度，在一方面對於利益的數量既可予以適當之重視，在別方面則對它們的重要性也予以適當之考慮，那末，至少在可以預測的將來，國家將被認爲乃是對它們評價之最後的社會器官(*the ultimate social organ for their evaluation*)，這似乎是清清楚楚的。到了最後，這樣一個估價的功能當然決不能美滿的組織就緒。關於道德的與政治的權利(*moral and political right*)以及個人的與社會的方便(*individual and social expedience*)諸類問題，就對它們之理解程度而論，凡我們漫稱爲輿論的，祇是這些關係利益之相對價值的初步認識罷了。但是評價(*evaluation*)必得要有它的器官方生效力。除掉國家以外，顯然沒有其他任何機關更適宜配做可以稱做全部社會利益(*the total social interest*)的監護者，或在一定狀況之下，爲實現最大數量的利益之監護者。這樣一個最大數量的利益的概念雖然不落邊際，却不能拋棄之。至少它是政治哲學的一個調整的理想(*a regulative ide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根據上面看法，顯然地政治哲學必得改變其進攻目標。這並不是一個純然地，或甚至主要地，個人們對於國家之關係的問題，而是一個國家對於其他社羣們之關係的問題。因爲社會中之利益(*interests*)幾於自動地組織起來，藉重團體力量以維持它們之存續。在許多例子上，如果我們假定此等團體乃是純然私家性質的與自動性質的，這樣假定也許祇比較一個虛構的故事，稍好一點兒罷了。它們的真實權力必得予以承認，並且它們的目的，及其實現此等目的的權力，都是團體的而非個人的。因此國家的一個主要功能，便是對於這些代表團體特別利益的活動，須要加以調整，並使之融合。因爲苟無國家之調整，它們的傾軋與攘奪，便要釀成一個不可忍耐之耗廢，暨困苦狀態。然而對這些組織的調整，決非含有它們僅僅服從國家支配的意思，或它們爲一個政治體系(*a political system*)之所吞沒的意思，而如一般人之通常所想像的。一個現代社會之成立靠着極

度複雜的役務交換 ("the excessive complexity of the exchanges of service")，這情形是再顯明沒有的了。因此，就役務之實際的供給，以及利用團體自身克制期於實行之政策上看去，任何對它們有效的調整，顯然都要靠着國家自身的一個有效的分權辦法。或認為國家組織須要和一個股票公司 (the holding company) 之組織型式相似，或則認為國家是一種功能的聯合，而非是一個地域單位的聯邦 (a federalization of function rather than of territorial units)。如此一個組織上的改變對於委任權力的概念 (the conception of delegated authority) 含有一個重要修正，雖然不是對它的放棄。國家顯然地必須限制其自身活動之管轄權的範圍以及裁判糾紛的範圍。至少它要遠離開了傳統的國家統治權說 (the theory of state sovereignty)之所根據形成的那個嚴密的中央集權形式。

最後，在國家與法律之間所認為存在的關係上，也須有一個相當的改變。對於一個聯邦化國家 (a federalized state) 的諸質素，即要給予以某程度的立法權或行政權，以遂行其各個的正當功能。所謂國家分權 (the decentralization of the state) 大率便是立法分權的意思。關於法律的統治者 (legal sovereign) 對於法律的關係之一個純然形式敘述，確實比較地不能適用於具體事實上面。結果，統治者 (the sovereign) 便是法律之創制者的那個學說，大概便要被推翻。在過去，它原是中央集權立法 (centralized legislation) 所象徵的時代精神之正常表揚 (normal expression)。而在現在，統治者確為法律產兒 (the Creature of law) 的意見，却佔了優勢。這樣一個改變和一切文明國家規定官吏權力之傾向，及使彼等在法律上負責之精神，乃是符合的。並且政府自身對於現在所謂國家主權的行為必須在法律上負責，此與加強國際公法之力量必須到達之點，也顯然地融洽，並增強其力量。法律的統治權所餘留的便是這兩個事實：(一) 任何種法典至少都是三個相對的統一體系，和(二) 存在着一個法律器械以決定權力之衝突 (a legal apparatus for resolving conflicts of authority)。

1. Barker, Ernest  
Political Thought in England from Herbert Spencer to the Present Day. 1915 "The Discredit of State." Political Quarterly, V. p. 101
2. Barnes, H. E.  
Sociology and Political Theory 1924.
3. Bentley, A. F.  
The Process of Government, 1908
4. Bosanquet, Berard.  
The Philosophical Theory of the State. 1899
5. Bradley, F. H.  
Ethical Studies. 1876
6. Burns, C. D.  
Political Ideals, their Nature and Development. 1915
7. Coker, F. W.  
"The Technique of the Pluristic Sta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XV, 1921, p. 186
8. Dewey, John.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1916.
9. Duguit, L.  
Reconstruction in Philosophy. 1920.  
Human Nature and Conduct. 1922.  
Les Transformations du Droit Public. Trans. as Law in the Modern State, by F. and H. Laski, 1919
10. Dunning, W. A.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Rousseau to Spencer. 1920
11. Figgis, J. N.  
Churches in the Modern State. 1913.
12. Follett, M. P.  
The New State. 1918.
13. Gattall, R. G.  
Creative Experience. 1924.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1924.

14. Greene, T. H.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bligation, Works, II. 1879-80
15. Hobhouse, L. T.  
Liberal Legislation and Freedom of Contract, Works, III. 1881  
Liberalism. 1911.
16. Krabbe, H.  
The Metaphysical Theory of the State. 1918
17. Laski, H. J.  
The Elements of Social Justice. 1922.  
The Modern Idea of the State. Translation and Introduction  
by George H. Sabine and Walter J. Shepard. 1922
18. Mac Iver, R. M.  
The Problem of Sovereignty. 1917  
Authority in the Modern State. 1919  
The Foundations of Sovereignty. 1921  
Community: a Sociological Study. 1917  
The Modern State. 1926
19. Maitland, F. W.  
Political Theories of the Middle Age. Trans. from von Gie-  
rke's *Genossenschaftsrecht*. Introduction. 1900.  
Moral Personality and Legal Personality. Collected Papers,  
III. 1911.
20. Merriam, C. E.  
History of the Theory of Sovereignty since Rousseau. 1900.  
American Political Ideas: Stud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Amer-  
ican Political Thought. 1865-1917. 1920
21. Merriam O. E., and others.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Recent Times 1924

22. Mill, J. S.

On Liberty. 1859

23. Pound, Roscoe.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1660  
"A Theory of Social Interests."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XXV, 1920, p. 16

The Spirit of the Common Law. 1921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w. 1922,  
Interpretations of Legal History. 1923.

24. Sabine, G. H.  
"Pluralism, a Point of View."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XVII, 1923, p. 34

"The Concept of the State as Power." Philosophical Review XXIX, 1920, p. 301,

25. Spencer, Herbert.  
Social Statics. 1851  
Man Versus the State, 1884.

The Principles of Ethics, Part IV (Justice). 1891  
Human Nature in Politics, 1908

26. Wallas, Graham.  
The Great Society. 1914.  
Our Social Heritage. 1921

27. Wilde, Norman.  
The Ethical Basis of the State. 1924

## 第七章 政治學與統計學 (Political Science and Statistics)

意利諾大學岳翰斐而立 (John A. Fairlie) 著

「統計」與「政治」(Statistics" and "Politics")這兩個字在已往有好些不同的意義，並且在現在，它們仍然是如此。對於此二者間之關係的考慮，大都要靠着每個字所用的特殊意義而定。在語根上 (in etymolo-  
gical origin) 兩個字乃是有密切關係的。「統計」(Statistics)乃是從拉丁字 *status* 轉變出來的，含有政治的國家 (the political state) 之意義或希臘字 ΠΟΛΙΣ 之意義。在十八世紀的後半期「統計」這個字初時被釋為「政治學的一部門」，其所研究者厥為對一個國家或社會情形有關事實之收集，分類，暨討論」(that branch of political science dealing with the collection, classification and discussion of facts .... bearing on the condition of a state or community) 可是在它的後來用法上，它在一方面既限定於數字的資料，(numerical data) 並且在他方面則擴大其範圍，包括着經濟暨社會事實，而這些皆係顯然非政治性質的。不特如此，它且更進一步的包括着和人類社會關係不相干涉的其他問題資料。

同時「政治」(Politics)這個字昔時用以包括着社會關係的整個園地，其後則變為限於對政治制度的研究，並且在某特殊意義上，限於對政黨組織的藝術 (the art of party organization) 與公眾選舉的控制 (the control of public elections) 之研究。

自歷史上說，這些園地間的相互關係之發展可以沿數條路線上尋索之：(一) 政府機關所收集的數字資料。(二) 基於描述的事實 (descriptive facts) 而做成的政治制度之比較研究；以及 (三) 關於政治體系的數字資料之科學分析 (the scientific analysis of numerical data relating to political systems)。數字資料的公家記錄及其他記錄，在有組織的政治社會 (organized political communities) 裏面，在其歷年

久遠的冊籍中，可以找到——在埃及，在巴比倫人的楔形文字板冊中，在中國，以及在中亞美利堅（Central America）馬牙碑銘（the Maya inscriptions）的晉日中。希臘古時即有關於人口，租稅暨土地的公家檔案。羅馬人，間隔若干時日，便有一個很完善的公家國勢調查，並且也有其他種類的數字冊籍。在第八世紀，在柏平侏儒（Pepin the Short）與沙理曼（Charlemagne）指導之下，編成了關於教會土地的記錄。若干此類紀錄尚在法國保存着。最著名的，便是紀元後第八百零七年那個普羅斯聖哲美修道院長伊摩門的政治實錄了（the Polyptique de l'abbé Irnion of the abbey of Saint-Germain de Pres）威廉征服者的著名陸地測量簿籍（一零八六年）（The well-known Domesday Book of William the Conqueror (1086)）在十九世紀以前，不但在英國，而且在任何國家中，卓然為最重要的，概括的公家國勢調查。在中古時代晚期，亦有間時編成的其他範圍較小的公家報告，但常川的和系統的記錄後來方有。

### I 描述的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

在十八世紀，所謂統計係指着對政治狀況之描述與比較而言的。此意義可以上溯及於亞里斯多德（Aristotle）對一百五十八種國家之憲法的研究，雖然在它們當中祇有雅典憲法留傳下來。都力毗斯（Polybius）也做了一些與之類似的描述研究。

十六世紀中產生了一類此等性質的新興著作家。世稱麥克維尼（Machiavelli）對於政治創立了現代科學研究。在其政治著述中，他即引用描述的資料（descriptive facts）。金布丹（Jean Bodin）在其共和國中（Republic）也是這樣，而且他更廣泛的引用此項資料。除掉對於主權與政府的形式（forms of government）有所討論以外，其書也考慮到公家賦稅以及氣候對於政治的影響，並主張對於財產舉行一個定期的調查，和發表在應用於政治統制上，他所稱為數字的，幾何的暨諧合的比例（arithmetical, geometrical, and harmonic proportions as applied to political regimen）。對於政治制度及狀況寫成了廣博著述，在意大利有西拔

斯深穆恩斯特 (Sebastian Muenster) 桑生尼威 (Sansonivi) 和鮑蒂若 (Botero) 諸人，在法國則有愛田里巴斯克 (Etienne Pasquier) 在十六世紀的後半期。

哈蘭 (Hallam) 在其現代歐洲文庫導言 (Introduction to the Literature of Modern Europe) 中，指出當十六世紀的理論紛紜時代以後，十七世紀初期的政治著述則有一幅比較富於歷史性或我們也可說統計性之性質。在研討制度的論著中與任豐富而精確的對真理敘述上，對於政府的古代形式或現代形式 (ancient or modern forms of government) 都係根據學問做成系統的分析，而與以倫理的正義或社會方便 (the expedient) 為題旨之辯證不同。

在十八世紀中，在描述性質的著作園地裏面，大大增加了活動。一般人通常都認為谷挺庚大學教授阿深瓦氏 (Achenwall, professor at Göttingen) 對於政府和國家資源之研究，始確切創用「統計」這個名詞，雖然別人們在從前已用過了與之類似的名字。差不多在同時畢欣氏 (Blisching) 也開始刊布其較詳細的比較公家統計 (comparative official statistics)。

此等著作家之著作雖記載着各國情形，其氣候與人口，以及它們的出產與憲法，但是仍然祇有很少的數字資料。有時此等描述印成平行欄之表格形式，而稱做為統計表。數字的資料即一併列入此等表內。它們對於「統計」這個名詞之後來使用的意義，乃做成了一个過渡。亨利克諾恩 (Henry Crome) 在一七八五年所刊布的著作，錫梅曼 (Zimmerman) 的歐羅巴政治測量 (Political Survey of Europe) 以及岳翰辛克萊 (John Sinclair) 摳要編製的二十一卷蘇格蘭統計簿籍 (Statistical Account of Scotland) 都是這一類的重要著作。

同時在公家的數字資料收集上和在分析方法上，都有發展。在奧古斯布 (Augshury) 關於出生，婚姻暨死亡的登記開始於一五零一年，其後遂通行於其他日耳曼都市 (布越斯拉 (Breslau) 始於一五四二年迄於一五九九年，倫敦則起自一五五零年至一五九二年)。其他公家機關也間時從事於一些問題的專門研究。在十七

世紀之初年，薩列 (Sully) 為財政稽核官，曾於一個時期中，在法郎西創用較有系統的財政紀錄暨報告。在同世紀的後期，戈爾貝氏 (Colbert) 重新採用類似的方法，加以發揮，而置之於一個更牢固的基礎上面。在一七九年，在普魯士乃開始關於人口暨其他事項之公家資料的有規則收集，並且其後大佛勒得力 (Frederick the Great) 增大了這種工作的範圍。在英國岳翰格蘭德 (John Graunt) 在他的死亡報告觀測 (Observations on the Bills of Mortality) 裏面，威廉柏蒂 (William Petty) 在他的那篇包括人口與公家財政之研究的政治數學論文 (Essays in Political Arithmetic) 裏面，以及天文學家哈列氏 (Halley) 在其布越斯拉的死亡表裏面，都在數字資料的分析上，續有進步；而哈列氏的研究竟構成了生命統計 (vital statistics) 與人壽保險的一個理論的基礎。此外查理德文瀾 (Charles Davenant) 與格雷戈金 (Gregory King) 此兩位英國稅吏，則做成了數字資料的其他重要研究。在十八世紀，培爾羅笠 (Bernoulli) 在其 (Ars Conjectandi) 中，發明了那個「大量的定律」(the general "law of large numbers") 雪斯密而希 (Sussmilch) 對於生命統計的分析也增加了一些貢獻。在法郎西則有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討論人口的問題。梅參思 (Messance) 莫鶴 (Moheau) 與雷扶辟 (Lavoisier) 二人都從事於估計居民數目暨農業富源的問題。在英國，休謨 (Hume) 寫成了一篇關於人口的論文。亞述楊格 (Arthur Young) 寫成了他的政治數學 (Political Arithmetic) 威廉普列費爾 (William Playfair) 使用圖表做為公家財政與商務之數字資料的說明工具。麻爾賽思 (Malthus) 則刊布了他的著名人口論文施路測爾 (Schlozer) 為阿深瓦氏之最有勢力的高足，在一八零四年寫成了他的統計的理論 (Theorie der Statistik)。

在十九世紀之初，在公家統計資料收集上，續有若干進步。在一七九零年，美國舉行了一個公家的人口調查。其後每間十年復舉行調查一次。大不列顛於一九零一年始舉行第一次正規的人口調查 (the first regular census) 法郎西與普魯士於一八零一年暨一八零五年均設立了統計局，從事編製及刊布有用的報告。在其他幾個國家裏面，也會設置統計局，祇是它們存在的時間不久罷了。這延長的戰爭以及隨之產生的政治反動，對於

它們的繼續發展是不合宜的。在此時期中，在大學校裏面，社會科學的分門研治以及政治經濟學，公法學，暨地理學之興起而成為清晰學科，乃把阿深瓦氏及其徒輩所謂為統計園地之重要部門接受了過來。在老派統計學家與新派統計學家之間，乃發生了一個活潑的爭辯。

約摸在一八三零年，一個統計發展的新時期便開始了。統計學社在法郎西（馬賽Marseilles一八二七年）在英國（滿哲斯德Manchester）一八三三年，倫敦一八三四年）和在美國（一八三八年）都組織了起來。在比利牛斯（一八三四年）在不列顛之貿易委員會（一八三二年）及其內政部裏面（一八三四年）在俄羅斯（一八三四年）在奧國（一八四零年）和在日耳曼關稅同盟諸邦（the German Zollverein），公家統計局都復興了起來。它們的活動都擴大了，並且組織了新的局所。在一八五三年，在布魯塞爾（Brussels）召開了一個國際統計大會（An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Congress）。其後每間數時則在其他歐洲都市裏面分別開會，並且在倫敦在一八八五年，組織了一個國際統計學會。（An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Institute）

晚近以來，政府統計機關添設甚多。意大利，在一八六一年，組織了一個統計局。在一八六六年，在美國財政部裏面，也創立了一個統計局。並且美國在一九零二年，設置了一個永久的人口調查局。在美國大多數邦政府裏面，以及在若干都市裏面，都設置了此等局所；但它們的活動範圍有很大之差異。

## 二 統計的範圍 (The Scope of Statistics)

隨着這些發展，在統計的概念上 (in the conception of statistics) 乃產生了若干重要的改變。若干著作家認為對於政治的國家之描述與比較 (the description and comparison of political states) 乃是統計學之研究的對象。另有一羣著作家則比較確定地限制它應用於國家憲法的政治園地。其他著作家則擴大它的範圍，使其包括與國家情況或狀態有關係的一切事實在內，而把這個拉丁字狀態 (status) 的原來意義，與其政治的意義聯繫起來。此外仍有其他著作家主要地注重社會情況之數字資料的編製與分析。最後則有若干著作家

更加擴大其範圍，使之包括其他園地的數字資料。

雷普拉思 (Laplace) 富利葉 (Fourier) 和庫爾納 (Cournot) 三人發揮蓋然性的理論 (the theory of probabilities)，而且運用之於人口研究暨政治經濟學問題上面，其結果更促進了對數字資料分析的進步。岳翰麥克諾 (John R. McCulloch) 乃是不列顛帝國的一個統計說明書 *A Statistical Account of the British Empire* 的著作者。彼認為統計學家之目的，乃是對於一個特殊國家在其一個特殊時期之狀況的描述。比利時統計學家凱蒂來 (Quetelet) 根據了數字資料做成廣泛的社會研究。他希望在數字中發現宇宙的秩序及世界史之定律 (laws of the cosmological order and the world's history)。杜筏 (F. Dufau) 則解釋其統計著作，乃是對社會事實發展依據的定律之一種研究的理論。莫約狄詹士 (Moreau de Jâmes) 則釋統計學為研究數字的社會事實之科學。

倫敦統計學社 (The London Statistical Society) 在其一八三八年之工作綱領中，曾宣言統計學的內容不僅包括數字而且「包括從那些十分證實的資料上所獲得之一切結論在內。此等結論都是能以數字證明的。」約在同時有一位不列顛地質學家波兒蒂洛克先生 (J. E. Portlock) 也認為一切真實物事或事實，品質，等等而能以數字說明之與收集之者，都是統計。另有一位著作家在倫敦與威思明斯德評論中 (the London and Westminster Review) 公表其意見，則認為統計學祇是知識的一種形式 (merely a form of knowledge) —— 被認為對於諸般科學的事實之一個編列與陳述的方式。

庫爾納 (Cournot) 認為統計學的內容包括着各種類無數事實的收集與比較，藉以規知那些指出常規的原因之數字關係 (numerical relations which denote regular causes)。在一八五零年，李斯博士 (D. C. G. A. Knies) 根據其研究各家對於統計學之內容所持異說之結果，乃建議阿深瓦的描述統計學 (the descriptive statistics of Achenwall) 應當稱做為國家的科學 (the science of the stata)。至於統計學這個名詞，則應當限制其用於從政治數學中發展出來的數字資料之研究上 (the term statistics should be restricted to

the study of numerical data such as had developed from political arithmetic)。對於統計學認爲係包括各種類數字資料的這些意見，不但爲布洛克(M. Block)於其法蘭西之統計中 (Statistique de la France)，奧多夫瓦格雷(Adolf Wagner)，以及杜賓庚之駱梅林(Rumelin of Tübingen)於其統計的理論中 (Zur Theorie der Statistik)之所接受，並且也爲一般人之所接受。當十九世紀之末，梅若斯密斯教授(Professor Mayo-Smith)說道，「統計學乃是對於現象的觀察而以數字計算之或說明之者。」

但目前，關於統計學與政治學之間的相互關係，可以從兩方面參證說明之：(一)從統計資料之收集的政治機關以及關於政治的與政府的組織暨活動之統計資料上 (he statistical data on political and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ies) 說明之；(二)從政治統計之科學的分析 (the scientific analysis of political statistics) 上說明之。

### III 政府的機關 (Governmental Agencies)

政府統計確實構造成統計資料的最大部分，並且在統計資料的分析下，公家統計機關乃是最重的工具。此等公家機關對於研究政治制度之人士 (the student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s) 厥有兩個重要意義。第一，在政府之組織暨運用上，它們乃是供給適當的，而又完善編製的，資料之主要源泉。第二，此等機關的組織及其相互關係，在政府的行政組織上，造成了一個問題。我們若對於若干比較重要的政府之此等附屬機關作一個簡單敘述，更足以說明這些情形。

法國或者可以說最早設置了公家專門統計機關，並且在今日有一個最發達的組織。在政府各部中如司法部 (一八二七年)，如商部 (一八三三年)，如公衆工程部 (一八四四年)，如財政部 (一八七七年)，如農部 (一八八一年)，如勞工部 (一九零六年)，已先後分別設置了統計局。勞工部雖屬晚近設置，却刊布比較地屬於一般性質之統計。在一八八五年，法國也另外組織了一個高級統計院 (A Superior Council on Statistics)。

此爲一個顧問機關。由上述各部，議會，醫學衛生社之代表組織之。其他衙署也編製和刊布統計。對於這樣組織的主要批評，便是它實有一個比較集中和比較作專門的研究之需要（the need for more centralization and more specialization）。許多部省衙署缺乏中心統計機關。如果有一個較高的權力統轄着一切，則將對於各方產生一個更有效果的合作。巴黎市於一八七九年已有了一個組織良好的統計局。它刊布一種統計年報，暨其他有用刊物。

在十九世紀的前半期，在比較重要的日耳曼各邦中，已設置了公家統計局所。日耳曼關稅同盟也組織了統計工作。在德意志帝國成立之後，在一八七二年，便設立了一國帝國統計局。它繼續存在以迄今日。它有許多專業統計家與助理員（professional statisticians and assistants），其組織頗完善。至於各邦原先設置的統計局仍然繼續存在，而與帝國統計局積極地合作。若干比較重要的邦如普魯士（Prussia）巴伐利亞（Bavaria）呂騰貝格（Württemberg）暨赫雪（Hesse）都有中央統計委員會的設置。在德意志約有五十個較大的都市設立了市統計局。柏林市統計局成立於一八八二年。除掉它們的本地報告以外，這些統計局通力合作，編輯一個德意志都市的統計年鑑，陸續時時出版。一個德意志統計學會（A Germ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在一九一一年組織了起來。德意志的公家統計可以分爲四大類：中央統計係由中央統計局暨帝國官吏編製之。聯邦統計則係根據中央統計局爲帝國所制定的一般計劃，而由各邦爲整個帝國收集材料從事編製與刊布之。特別統計則由各邦自動地收集之和刊布之。地方統計雖由市統計局收集，但是其一部分係根據共同計劃收集之。

在大不列顛，公家統計之收集顯然是一個極度散漫的情況。各部依照自己的計劃，進行各個的工作。粗料（the raw material）是很多的，並且小心的收集了來，但是由於缺乏一般的監督和合作的原故，這些結果却不能充分地利用。最重要的機關便是隸屬貿易委員會（The Board of Trade）的統計局（一八三二年）與戶籍登記局（the Registrar-General's Office）（一八三七年）了。但是財政部，內政部，衛生部，教育委員會，農部，郵政局，暨其他局所，也刊布廣泛而有用的報告。此類機關當中，也有幾個刊布關於本地行政與財政的有

用統計資料。許多本地官憲也刊布公家統計，並且關於此類資料也有私家的編製。但是專門性質的統計機關之組織以及統計資料之系統的分析，似乎不及在德國都市裡面的發達。

雖然當革命以前，在北美殖民地已經有了人口的公家計數暨其他資料，雖然美國政府從一七九零年起，每間十年，舉行一次人口調查，雖然別種數字資料，尤其是關於財政暨商務方面的資料，都由中央政府暨各邦政府刊布之，可是美國，在一八六六年，才組織第一個永久統計機關。它便是財政部的統計局了。其他大部分研究統計工作的機關也隨後設立起來：例如勞工局（一八八四年）聯邦商務委員會（the 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一八八七年）幣制監督，教育局，農部皆是。美國在一九零二年設置了一個永久人口調查局，在一九零三年乃創立了工商部。其結果在一部裏面，遂集合了許多統計機關，並添設了兩個新機關。美國在一九一三年始設立勞工部，乃移置了兩個機關。其後國會立法又設立了許多其他獨立機關，如聯邦貿易委員會（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暨航務局（the shipping board）皆是。

在世界大戰時期，統計機關的數目更加增多，並且成立了一個中央計劃統計局，（a central bureau of planning and statistics）以調整一大部的統計工作；但是這個局子和其他大多數戰時所設置的機關一樣，也消滅了。

在一九二二年，美國政府的統計工作報告，指出有四十四個不同的機關從事此等工作。在五個主要部中，每個都有四個以至八個大抵從事統計工作的局所。同時在此等主要部以外，尚有屬於此類性質的其他一打局所。統計機關既然如此地增加，在共同園地中便有了很多重複。在幾件事例上，竟有十至十二的不同機關都收集同類統計。

在這些統計機關當中，最重要的便是商部所設置的人口調查局了。美國效率局（the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Efficiency）曾刊布報告，建議凡一切非行政性質的統計之收集，製表，發傳布，應當盡其可能，集中工作於此局，並且此局名字應當改稱聯邦統計局。

這些許多美國政府機關收集了極大數量統計資料，不但關於中央政府直轄之一切衙署，邦政府以及地方政府的材料都包括在內，而且也包括著關於無數問題的經濟暨社會事實。但是這些資料還未能整理組織良好。美國統計摘要（The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the United States）雖然集合了一大堆統計資料，但是它乃是為一個隸屬商部的機關之所整理的，故僅注重商務統計，而在別項事件上面，能利用的地方則較少。在中央政府與邦政府之間，沒有概括廣泛的合作計劃，能和德國相比擬。邦政府暨地方政府統計，都未能很適當地，在一塊兒組織整理起來。

美國中央政府的統計活動，大抵注重那些全國生活的方面，而認之為與公眾利益，尤其是與政治之有關係者。人口調查係以均攤稅額為其主要之目標。國外貿易，製造品，工資，以及價格的統計，都與關稅法暨關稅政策有關係。財政，貨幣，銀行，鐵路，以及移民的統計，大都是行政的與政治的控制副產物。在另一方面，農部，地質調查，鑄幣局的許多統計，以及人口生命統計，都是基於比較廣大的經濟暨社會利益而做成的。

各邦也刊布很多統計資料，並且大多數邦設置了許多統計局所。在一八六九年，麻賽諸塞斯邦（Massachusetts）設立了第一個勞工統計局，並且現在幾乎各邦中都有了此等局所。在幾個邦裏面，勞工暨工業統計之收集與刊布，集中於一個機關，但各邦之統計工作大率由很多不相統屬的機關處理之。甚至在一個邦裏面，關於各種問題資料之聯合與組織，僅有很少之努力，或竟無所嘗試（little or no effort）。至於整個的美國情形自是並此而不如了。許多邦都刊布一種指南或年鑑，包括着很多種類問題的資料。但是這些資料通常都是草率列在一處，並沒有一個連貫計劃。論到地方政府的統計資料，尤其有缺點。學校報告較諸其他種類報告為佳。約有十二個邦都編製和刊布地方財政統計。

市政府宣憲暨其他本地重要機關執事，也做成大量統計報告，但是這些報告格外編製地不經心，和缺乏系統。許多重要都市並不刊布範圍廣泛的報告，但祇發出若干品質懸殊的報告，並且有些報告未曾予以刊布。祇有少數都市如博士墩（Boston）與詩家谷（Chicago）設置了有成績的市統計局。

此種局勢之一般結果 (The general result of this situation) 便是對美國地方政府，暨邦政府的行政暨政治狀況 (administrative and political conditions)，缺乏適當的統計資料。在許多邦裏面，預選暨選舉報告刊布很詳細，但是對於整個國家，却沒有公家編製的這類資料。不特如此而已，美國全國或甚至一州對於司法，警政，暨犯罪的統計，也沒有一個概括編製。僅有少數地方刊布很有價值的地方報告而已。邦財政與財政之統計皆由美國人口調查局刊布之。學校統計則由教育局刊布之。若干其他政府活動部門的統計，則由中央政府各局刊布之。但是這樣資料如此散漫，殊難使人明瞭其一切經過。

關於研究統計的許多國際組織都已成立了。若干機關，和國際統計學院一樣 (like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tistics)，研究統計的方法及其組織整理。大多數則研究某特殊部門的統計，例如國際農業院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國際商務統計局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Commercial Statistics) (布羅塞耳) (Brussels) 以及國際勞工局 (the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哥是。在一九二零年國聯行政院 (the Counci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委派了一個臨時委員會，報告現在成立的國際統計機關，它們對於國聯的關係，一個中央顧問會有無設置的需要，以及國際統計之進一步發展的需要。

#### 四 政治統計之科學的分析 (Scientific Analysis of Political Statistics)

在較有系統分析之政治研究數字統計之近今發展上 (in the recent development of more systematic analysis of numerical statistics in political studies)，我們可以首先考量政治哲學家對於算學方法暨數字資料之價值所提示的一般原理，然後討論從事實際政治研究者關於數字統計之使用的若干重要例子。以及專門統計學家在政治學領域中的若干研究。

功利主義派哲學家的最大多數人之最大快樂的基本原理，可以期待其應用於社會關係的一切部門問題 (pro-

blems in all branches of social relations) 上面。大衛休謨 (David Hume) 在證明政治可以使之科學化的那篇文章中，說道，「法律的力量暨政府的特殊形式 (particular forms of government) 的力量是如此偉大，以及它們依賴人們的癖性與氣質之處是如此微小，故從它們所得到的推斷之具有概括性與確定性，幾於如數學科學之可供給我們的一樣。」

哲理美邊沁 (Jeremy Bentham) 在他的立法理論 (Theory of Legislation) 中，論及快樂與痛苦的估計，乃是為數種因素決定其價值的，而認為「這些供給了一個道德微積分學的質素並且立法可以由此變成為一個僅僅數學的事件」其後在研究特種問題上面，他對於地契，人口，出生，婚姻暨死亡，都贊成作種種之登記，對於國家出納，公家收入的手續費，稅款，暨通過稅都贊成公布之，並贊成規定數量的暨品質的標準。

孔德 (Comte) 立下了對社會狀況之一個科學研究的基礎。他雖然相信進步的一般法則 (the general law of progress) 超出人們的控制能力以外，却認為進步的速度乃是受着那些可以測量的物質暨道德原因而改變的，而在這些道德原因當中，政治的結合也是其一種原因。

喬治高恩瓦路易斯 (George Cornwall Lewis) 在他的政治上觀察暨推理的方法 (Methods of Observation and Reasoning in Politics) 裏面，力述事實或統計在此項學科中之重要。政治事實之記錄為政治學之第一部門，由是而構成一切其餘之基礎。此部門大抵可視為包括歷史暨統計在內。但是它也包括着一切用以保存政治事實之意義的方法在內。而這些政治事實之意義須在一個真實而永久的形式中，保存如其發生時之情態。

白珂 (Buckle) 在他的英國文明史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 裏面，希望將一切歷史的科學都置放在統計的基礎之上。

哲凡士 (W. S. Jevons) 視政治經濟學為一個算學的科學 (a mathematical science)，並且企圖將其主要的定義 (its main definitions) 以數量的公式之形式說明之。他對通貨，租稅暨財政的著作，都係基於數字資料之分析而寫成的。他可說指出了「統計立法」的方法的一條路子 (the way to the method of "legislation

by statistics")。晚近數十年來，這方法已變成爲通則了。

沙歐登阿瑪斯教授 (Professor Sheldon Amos) 寫了一本最早著作的政治學。他已注意及政治研究較諸昔時，已放在一個比較精確的科學基礎上。關於此等證徵，他寫道：

這些證徵 (indications) 當中的一個證徵，便是統計之廣泛的與鑒別的使用。統計的收集及其適當使用，乃是屬於最近時代的。一切較進步之政府對於其所獲得一切種類的國家事實之數字資料，能以製就表格做成系謐地方所得的數字結果 (numerical results) 之比較，以及各國間之數字結果的比較，現在已變成爲一個政治的方法，日益流行而有信譽。……當其應用的界限 (the limits of application) 獲得了適當承認，以及法律的管政治的原因，與那些純然倫理的或社會的原因，留心區別出來的時候，統計學的研究與使用必得被視做爲是一個最有價值的同盟者，並且它是科學品質的政治研究之一個確鑿證據 (an unmistakable proof of the scientific character of political studies.)。

梅若斯密斯 (Professor Mayo-Smith) 教授發表了統計學對於政治學，以及對於其他社會科學之關係的衆所接受之今日意見 (the present-day view)。統計學被釋做爲社會衆量的科學 (the science of social masses)。它乃是基本的，而又概括的社會科學，直接地觀察社會衆量，並供給材料與一切其他科學。……統計學對於一切其他特種社會科學佔有一個特殊地位。第一，它研究這些社會衆量 (the social masses) 常做爲自然的純粹過程 (pure process of nature) 一樣，例如它在研究性的統計，出生統計，死亡統計，質體質特徵統計上，都是如此。在這些方面，它與自然科學有許多關係，尤其是與人類學。第二，統計學對於一切特種社會科學供給材料，尤其是對於政治經濟學。對於政治學，它也是極其有幫助的，蓋以行政統計常時用以導率國家行動的緣故。

慕尼黑大學萬邁爾教授 (Professor Von Mayr of the university of Munich) 認爲統計學乃是一個次

要的政治科學 (One of the secondary political sciences)。其地位與經濟學及社會學相同，而與此等主要的政治科學 (the primary political sciences) 已無法暨行政法，以及政治學有別。

在政治問題的科學分析上，對於數字統計之價值既然有了認識，於是對公家局所收集的數字資料，便更能廣泛地利用其一較大之部份了。然而這情形大率產生在那些交互通脹的界段中，其間經濟的暨社會的問題，例如租稅，財政，以及社會福利問題，似乎都要求須得有政治行動，至於在比較純然政治的園地中，則很少產生這樣情形。

試一考驗倫敦皇家統計學會的學刊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of London) 便可瞭解這個情形。在它的前半世紀 (一八三四年至一八八七年)，此學會所宣布的論文單，計分為七類——商務的，工業的，財政的，道德的暨社會的，政治的，生命的，及其他雜項。政治部門中僅包括著關於選舉統計，立法統計，暨地方政府統計，若干少數的論文。至於財政的，以及道德的暨社會的部門，則佔領着重疊界段。此等題目如銀行，通貨，債務，租稅，濟貧，犯罪，教育，與司法行政，通同都包括在內。其論文篇數確實較多。

在穆爾赫爾的統計字典 (Mulhall's Dictionary of Statistics) 中，關於此等事項如文官服務，選舉，與巴力們，從極嚴格之定義解釋之，也祇有可以稱做為政治統計的若干少數簡表而已。但在重疊的部門中，例如關於陸軍暨海軍，犯罪，教育，財政，郵政局，與警察，則統計表之數目較多。

美國統計學社刊物 (The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的內容，大率也是屬於經濟的暨社會的統計資料。其中有些論文所討論之事件，如都市發展，財政，犯罪統計，與政府統計機關，都是屬於壤地交錯的政治現象之性質。祇有極少數的論文討論純然的政治問題。

直至十九世紀之末年，那些大多數最關心純粹政治問題的人們，在彼等著作中，都顯然地避免了使用數量測驗的標準 (the use of standards of quantitative measurement.)。一個顯著的說明，在已故的白羅恩

貴族 (the late Lord Bryce) 著作中，可以看到。他的著作雖然根據一個範圍很大之觀察範圍地而寫成，但是使用數字統計的地方很少。並且白羅思貴族確實坦白地發表他的信仰，認為政治資料乃是不能精確測量的，並且因為這個緣故，政治學遂不能被認為是一門精確的科學 (an exact science)。

雖然如此，在現世紀裏面，許多著作家在研究大多數純然的政治問題上，都已比較廣泛地使用數字統計了。在這些當中，我們可以注意岳翰康孟思氏 (John R. Commons) 與岳翰惠夫越斯氏 (John H. Umphreys) 關於比例代表制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的著作，司丹渥氏的總統選舉史 (Stanwood's History of Presidential Elections) 羅威氏 (A. L. Lowell) 的議會中政黨投票之分析 (在他的英國的政府 Government of England) 裏面) 以及關於憲法暨立法法案民衆投票之分析 (在他的輿論與民治政府 (Public Opinion and Popular Government) 裏面) 與赫尼斯氏 (G. M. Harris) 的地方政府問題 (Problems of Local Government) (一九一) 裏面。

在美國方面，霍孔 (A. N. Holcombe)，司徒爾芮思 (Stuart A. Rice) 及其他人們，在彼等關於政黨之研究的晚近著作中，都遵從此種傾向。芮思先生也刊布了「政治投票為輿論頻率分佈的測驗」(Politics Vote as a Frequency Distribution of Opinion) 和「統計方法對於政治研討的一些應用」(Some Applications of Statistical Method to Political Research 兩篇論文。查理梅因教授 (Professor Charles E. Merriam) 在他的政治學之新形態 (new aspects of Politics) 裏面，寫了一章論「數目與政治」(numbers and Politics) 的有趣文字。梅因與高斯萊 (Go-nell) 在研究不投票上面 (In the study of non-Voting voting,) 也分析數字的資料。

在美國統計學社的近今刊物中，載有此類性質的幾篇論文。(一) 哈佛大學算學教授亨挺頓氏 E. V. Huntington 所著的一個分配代議士的新方法 ("A New Method of Apportionment of Representatives") 和 (二) 一個統計專家委員會的對於代議士之分配的報告 (A Report upon the apportionment of Repre-

sentatives)。此委員之設置即研究如何對於算學能做成一個比較科學的應用，以解決本問題。

關於政治問題之較有系統組織的研討，也有很大發展，大抵係基於數字的和其他能以測量的資料而完成的。在英國，此等工作大率為公家機關所担当，尤其是臨時設置的各種皇家委員會（temporary royal commissions）。對於市自治機關（municipal corporations）在一八三五年做成報告的委員會，乃是一個最早和最重要的說明。後來的例子，便是一九一八年所設置的政府委員會機關（the Machinery of Government Committee of 1918）一九二二年的倫敦政府之研究的委員會（the Commission on London Government 1922），以及一九三三年的地方政府之研究委員會了。

在美國方面，政府機關與私人機關都從事此等研究。法制局（legislative bureau）與市區詢事局，完成了些小規模的此類工作。在許多臨時委員會，永久行政機關當中，則有一些機關做成了較為重要的研究。其中量多數的研究工作，都屬於租稅與國家支出的範圍。效率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暨其他委員會，則從事一類具有特殊重要性的研究，包括着廣泛的公家行政範圍在內，其結果乃構成了行政整理的一般計劃。在教育園地中以及有公眾服務的其他特殊部門中，也做成了許多調查。

許多政治研討的局所，由私人資金維持。其設置之目的係對政治狀況作精深之研討。華府政治研究學院（The Institute for Governmental Research at Washington, D. C.）和紐約市政研討局（The New York Bureau of Municipal Research）乃是它們當中的兩個最重要的機關。這些局所的調查工作，大率屬於公家行政的範圍。會計師暨工程師都是使用數字資料者。他們完成了許多這樣工作。

在政治研究的數字統計使用上，一些困難和問題須予以注意。許多關於政治問題的資料現在尚未完備，並且若干資料不常精確。因此對於資料之收集以及在獲得可靠資料之較仔細的方法上，需要更有系統的工作。關於此等事件如選舉，財政，立法議程，以及司法與行政活動的記錄，如將各邦暨地方公眾機關裏面所散見的之政治暨政府的行動材料，集合在一塊兒，便很有許多工作能做。這事由中央政府機關去做，大概最能勝任而

增快。但是許多這類材料藉助於私人之資金，比較物質科學者與生物科學者所欲獲得之觀察暨實驗資料（the observational and experimental data of the students of the physical and biological sciences），則較易得到。

雖然如此，也有許多政治現象的完備記載，實際是不可能的，並且也有一些政治現象，迄今尚不能對之作精確的測量。在此等事件上，有這一類的問題：如調查方式之製就，部分的和標本的答案之收集與使用（the collection and use of partial and sample returns）以及從各種來源的一般估計之比較（the comparison of general estimates from different sources）。美國政治學會全國大會所舉行的圓桌談話會，都以此類性質的問題，為其討論之資料，例如輿論的測量，推舉候選者方法之試驗的技術，立法組織暨活動問題之研究的方法，立法之司法檢討的研究（the study of judicial review of legislation），文官勤務法之檢定的方法與文官勤務委員會活動之檢定的方法，地方財政之邦政府監督的研究，對於都市政府效率估計的建議，以及國際組織的問題皆是。

在政治問題研究者方面，也需要注意統計資料的分析方法，比較方法，與披露方法。一大堆不可控制的數字加以適當之選擇與合式的編次，可以使其證明重要的情狀。圖表也是有效的工具，用以指證一大堆統計之關係者。雖然如此，這些方法也可以如此妄用，其結果乃造成了錯誤的印象。如何使用它們而能注重這些資料之所保證的狀況與結論，這是須要學習的一個重要事件。

在比較數字資料上面（in Comparing numerical data.）關於各種類平均數，暨分佈的曲線，百分比

例，每項之數字，其他比較的基礎以及正負相關性的變異程度，都有區別其意義之進一步的需要。

最後，在能以利用的資料之數量與品質上，以及數字測量能以應用的範圍內，都有認識統計方法界限的需要，並且對於政治現象之觀察與分析的別種方法，也有認識其繼續存在的地位之需要。

1. **Bertillon, J.** Cours élémentaire de Statistique administrative, 1875.
2. **Cyclopædia of American government**, III, 420.  
(E. D. Durand)
3. **Holcombe, A. N.** The Political Parties of To-day. 1924.
4. **Koren, John, ed.** History of Statistics. 1918.
5. **Lalor's Cyclopædia of Political Science**, III, 812.  
(M. Block)
6. **Lowell, A. L.** Public Opinion and Popular government. 1913.
7. **Lueder.** Kritische Geschichte der Statistik. 1817.
8. **Mayr, George von.** Begriff und gliederung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3d ed. 1910.
9. **Meitzen, August.** History, Theory, and Technique of Statistics, Trans. by R. B. Falkner. 1894.
10. **Mohl, Robert von.** Die Geschichte und Literatur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1855-58.
11. **Merriam, C. A.** New Aspects of Politics. Chap. 4. 1925.
12. **Merriam, C. A., and Gosnell, H. F.** Non-Voting. 1924.
13. **Ree, S. A.** Farmers and Workers in American Politics. 1924.
14. **Schmeckebier, L. F.** The Statistical Work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1925.

15. U.S. Bureau of Efficiency a Report on the Statistical Work of the U. S. government. 1922.
-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6. Alp rt, F. H., and Hartman, D. A.  
"Measurement and Motivation of Atypical Opinion in a Certain group," XIX, No. 1925, P. 735.
17. Arneson B. A.  
"Non-Voting in a Typical Ohio Community," XIX Nov., 1925. P. 815.
18. Barnhart, J. D.  
"Rainfall and the Populist Party in Nebraska," XIX, Aug., 1925, P. 527.
19. Catlin, F. E. C.  
"The Delimitation and Measurability of Political Phenomena," XXI, May, 1927, P. 255.
20. Roach, H. G.  
"Sectionalism in Congress, 1870-1890," XIX, Aug., 1925, P. 500.
21. Reports of Conferences on the Science of Politics, XVIII, Feb. 1924, P. 119., XIX Feb., 1925, P. 104.
22. Rice, S. A.  
"Some Applications of Statistical Method to Political Research," XX, May, 1926, P. 513.
- Quarterly Publication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23. Gehlke, C. E.  
"On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Vote for Suffrage and

24. Huntington, E. V.  
"A new Method of Apportionment of Representatives,"  
XVIII 1920-21, no. 136.
25. Report upon the Apportionment of Representatives, XVII, 1920-21, no. 136.
26. Rice, S. A.  
"The Political Vote as a Frequency Distribution of Opinion,  
XIX, 1924, no. 145.
27. Young, A. A.  
National Statistics in War and Peace," XVI, 1918, no. 121.

琮、琥、璜、豚、雁、燕、蠶、玉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重慶

32.01  
091

516289

政治學與其他社會科學

| 姓名  | 日期   | 姓名 | 日期 |
|-----|------|----|----|
| 何留輝 | 12/4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分類號

32.01  
091

登錄號

516289



112157

